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stime Holdings Ltd. 開思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閱覽。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asstime Holdings Ltd. 開思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展示文件-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stime.com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予以註銷並按修訂後的[編纂]數目及/或修訂後的[編纂]重新進行(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和「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i)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casstim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1

目 錄

風險因素.....	33
豁免及免除.....	68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76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6
歷史和發展.....	114
業務.....	140
財務資料.....	191
主要股東.....	234
股本.....	2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2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編纂].....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和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當中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編纂]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數智化平台，致力於賦能中國的汽車後市場。我們的平台為汽車後市場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構建AI賦能的數字基礎設施，助力他們智能、高效地提供產品與服務並完成交易。我們的平台一直以來專注於為企業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的年度GMV、累計SKU數量及註冊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計算，均位列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375,000家註冊汽車服務門店，分佈在中國329個城市，涵蓋超過48百萬個汽配SKU。於2025年，我們的註冊汽車服務門店通過我們的平台實現了約3.6百萬月均進場台次。於2025年，我們的平台意向訂單及完成訂單數量分別達22.5百萬個及11.3百萬個。

中國擁有一個龐大但高度分散的汽車後市場。憑藉多年深耕該行業，我們積累了包含豐富行業洞察的龐大專有數據集。我們通過專有數據及包括AI、大數據分析和雲原生基礎設施等核心技術，率先推動中國汽車後市場數智化轉型。通過將汽配識別、採購、訂單履約及服務交付等核心環節進行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促進上下游高效協同，同時大幅提升了全行業參與者的透明度、運營效率及規模化拓展潛力。依託中國強大的供應鏈能力，並基於我們在本土市場驗證的AI應用能力及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個具備全球化適配能力的平台，將為我們的國際拓展築牢根基。

我們構建了多方聯動的生態網絡，連接了汽車後市場的所有類型參與者，有關參與者包括數以十萬計的OEM及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及數以億計的車主。我們發展業務及解決方案以解決他們的各種痛點。

- **OEM及汽配製造商**（「工廠」或「F」）— 他們長期依賴多級分銷渠道。冗長的交易鏈條導致信息割裂，令其難以有效觸達真實市場需求。後市場汽配需求通常呈長尾分散特徵，使OEM及汽配製造商難以規模化生產，從而制約汽配供應及汽車服務門店的服務能力。

概 要

- **汽配經銷商**（「大**B**」或「**B**」）－ 他們往往對上游製造商的優質產品與技術支持獲取渠道有限。他們也面臨向下游參與者收款的挑戰，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傳統汽配供應鏈層級冗長、信息不透明，導致交易成本高、庫存周轉率低，並給汽配經銷商帶來巨大營運資金壓力。
- **汽車服務門店**（「小**b**」或「**b**」）－ 由於不同品牌、不同車型的汽車配件品類龐雜，眾多中國汽車服務門店往往因缺乏經驗而難以甄別汽車配件產品的真偽和品質，導致其無法為車主提供有效的售後保障。此外，他們也缺乏有效的數字化管理工具以建立標準化、可拓展的採購及服務體系，並且往往難以快速進入到日益興起的新能源車（「**NEV**」）後市場。
- **車主**（「消費者」或「**C**」）－ 他們往往難以便捷地獲得可靠、優質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因為當前中國汽車服務門店高度分散且服務質量參差不齊，同時有眾多未經授權或標識不清的汽配產品持續流入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端到端解決方案

我們採用獨特的「**F2B2b2C**」業務模式，通過連接所有行業參與者打通並優化汽車後市場價值鏈的上下游，實現端到端高效運營。

- **「**B2b**」－ 開思汽配**。我們以汽車服務門店為進入後市場價值鏈的戰略切入點，因其為後市場服務需求的源頭。我們率先採用**B2b**模式運營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助力汽車服務門店快速搜索並找到匹配客戶維修保養需求的汽車配件，並向我們智能匹配算法篩選的合格汽配經銷商完成採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開思汽配擁有超過375,000家註冊汽車服務門店，支持超過48百萬個SKU，供應滿足率超98.5%。2025年，開思App平均月活躍汽車服務門店用戶數增長10.7%至155.8千名。2025年，汽車服務門店的月均進場台次增長13.1%至3.6百萬次。

概 要

- **[F2B]— 開思嚴選**。基於開思汽配平台上汽車服務門店用戶的真實需求和交易數據以及我們的專有算法，我們以「開思嚴選」品牌推出了F2B汽配採購業務。我們對長尾、低頻汽車零部件的下游市場需求進行精準預測與整合，向上游OEM及汽配製造商進行批量採購，並轉售給汽配經銷商以滿足其採購需求。開思嚴選使OEM和汽配製造商實現更精準的排產，拓寬銷售渠道並提高交付效率，進而為汽配經銷商和汽車服務門店提供了更廣泛的可溯源的產品選擇，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於客戶的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鏈接10家OEM及75家汽配製造商（包括《美國汽車新聞》研究與數據中心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百強榜上的頭部優質汽配製造商）並聯合165家汽車服務經銷商打造定制化專供產品體系，並管理超過213千個SKU。

- **[b2C]— 開思甄選**。隨著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積累了更多汽車服務門店的信息，我們於2025年推出了全新的b2C解決方案——開思甄選，以認證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汽車服務門店並為其賦能標準化流程及數字化工具，確保車主獲得穩定的優質服務體驗。我們同時協助這些門店開展新媒體營銷，以提升其在主要社交平台的曝光度。開思甄選有助增強車主在開思甄選汽車服務門店的黏性和複購率，進而增加我們平台的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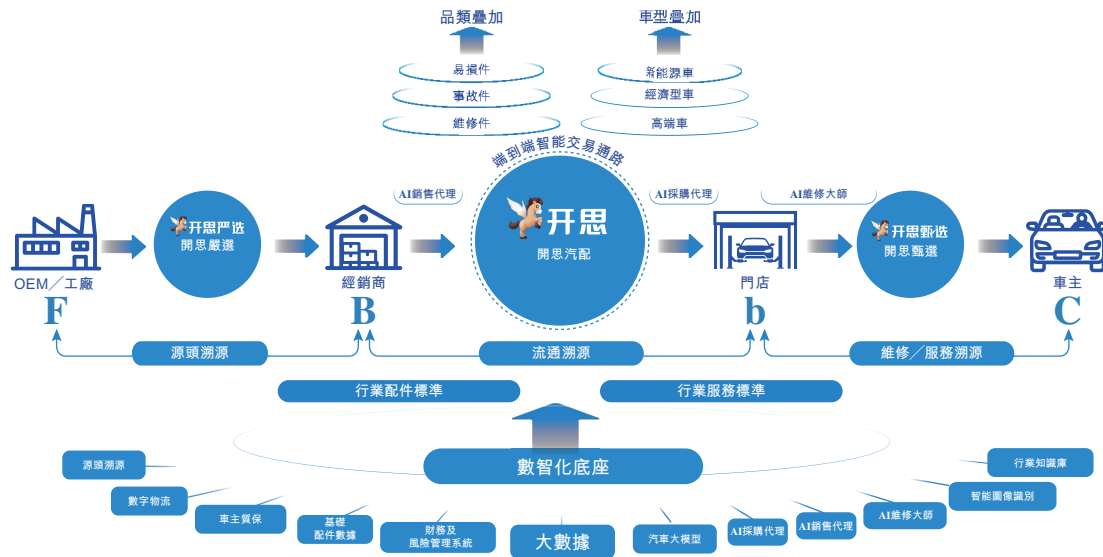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開思甄選上線僅九個月，我們已認證並服務146家汽車服務門店。

我們也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和一系列數字化工具，以增強汽車後市場參與者的數字化服務能力，例如智慧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1號車間」，該系統幫助汽車服務門店運營和管理的各個環節實現數字化和標準化，以提升汽車服務門店的效率和經營業績。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生態

下圖列示我們業務生態系統的組成和結構，包括其主要參與者、我們向該等參與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向參與者提供的端到端解決方案、生態系統的數智化底座及其組件，以及我們未來業務擴展的路線圖。



我們的飛輪效應

業務飛輪驅動著我們快速發展。我們的開思汽配平台通過為汽車服務門店提供直接對接擁有豐富SKU選擇及可靠服務保障的優質汽配經銷商吸引汽車服務門店，同時，亦通過簡化傳統的多層級分銷模式並提升交易效率和交付質量，吸引了眾多經銷商。我們平台上有更多的汽車服務門店將吸引更多的優質汽配經銷商，反之亦然。

同時，不斷增長的交易量使我們能夠支持OEM和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構建靈活的供應鏈體系並優化產品設計，從而推動開思嚴選業務的擴展。反過來，開思嚴選又提高了優質、可追溯汽車零部件的供應量，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平台的吸引力。隨著平台的規模擴大，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汽車零部件及維修實踐的實際數據，從而提升了AI能力。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於汽車服務門店、汽配經銷商、OEM及汽配製造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生態系統。依託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和技術能力，我們將繼續拓寬服務範圍，並開拓國際市場。

隨著更多市場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飛輪效應將進一步增強，並將推動更高的效率、更優的服務質量和更深層的生態整合。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汽車後市場龐大且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後市場的總規模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15,777億元，並預計將以7.4%的年複合增長率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496億元，受以下主要因素驅動：

- **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汽車保有量。2025年中國汽車總保有量達到約334.6百萬輛，但每千人汽車保有量僅約238輛，顯著低於美國的860輛和歐盟的570輛。這一差距表明中國汽車保有量具有巨大的長期增長潛力。
- **平均車齡和行駛里程持續增長。**中國平均車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七年增加至2030年的超過八年。2025年，中國乘用車總行駛里程達到約3.8萬億千米。該數字預計將於2030年增加至4.6萬億千米。這些預期將導致更頻繁的維修和保養需求以及對後市場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需求。
- **NEV滲透率不斷上升。**2025年NEV佔中國車輛的約12.0%，且該比例預計將於2030年增加至30.0%以上。NEV以「三電系統」(即電池、電機和電控系統)為核心，這使得維修更複雜且技術要求更高。NEV兼具傳統內燃機車輛的屬性與電子產品的技術迭代特徵。加上電池的自然衰減和車輛智能化的加速進步，這些因素驅動了汽配SKU的持續擴展及其複雜度的進一步增加。

隨著更多車輛的質保期屆滿，獨立後市場服務門店(「IAM」)通常因其廣泛的地理覆蓋和更優的性價比而成為車主的首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年中國擁有約475,000家IAM，佔全國所有汽車服務門店約93.0%。越來越多的OEM及其授權經銷商(即4S店)選擇與由IAM組成的二級服務網絡合作，以在質保期屆滿後服務其車輛。這些因素為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國內滲透和國際拓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憑藉可擴展的平台架構，以及持續擴張的業務版圖，實現了卓越的經營業績與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2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929.5

概 要

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減少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並於2025年大幅減少64.0%至人民幣44.7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過往的成功，並將驅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
- 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有助於提高汽車後市場全價值鏈市場參與者的運行效率；
- 我們所沉澱的海量及精準的數據，有助於提升汽車後市場AI服務能力；
- 覆蓋汽車端到端服務生命週期，實現閉環商業模式；
- 富有遠見、充滿熱情、技術背景深厚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未來的增長將主要由以下核心戰略措施驅動。

- 持續擴大平台規模；
- 進一步拓展業務生態系統及優化供應鏈；
- 加速海外拓展佈局，構建全球服務網絡；
- 深化AI應用，提升全價值鏈條端對端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技術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實現中國汽車後市場全價值鏈的智能化升級。為此，我們構建了以綜合性多維大數據分析能力和先進產業特定AI算法為兩大支柱的專屬技術基礎設施。

概 要

大數據分析

作為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先行者，通過與全國329個城市的12,000家汽配經銷商和逾375,000家汽車服務門店建立連接，我們的汽車後市場平台已成為行業高頻訪問門戶，由此構建起汽車後市場行業規模最大、維度最全的專有汽配數據庫之一。依託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技術，我們將行業經驗轉化為自學習引擎，成功構建起VIN自動譯碼器，將汽配識別錯誤率減至低於0.03%。通過搭建配件知識圖譜，並融合智能工單識別，我們實現了從輔助譯碼到全自動決策的跨越，確保需求輸入精準純淨。結合業務深度治理與「積累－應用－迭代」的閉環機制，推動配件適配與替換關係的動態演進，讓平台大數據持續增值，全面驅動汽車後市場配件供應鏈的提效。

行業特定AI算法

我們是發現以AI賦能汽車後市場潛力的先驅，並已將AI整合至我們的端對端解決方案之中。例如，通過智能匹配算法，「開思汽配」平台得以根據汽車服務門店的過往採購行為、質量標準、地理區域和交付時效要求等匹配標準，即時為該汽車服務門店匹配符合需求的合格汽配供應商。我們還開發了多種基於視覺的算法（如圖片識別和光學字符識別(OCR)）和基於文本的算法（如俗語識別），有效簡化了汽車服務門店汽車配件識別、搜索和採購流程。通過機器學習分析平台積累的海量數據（包括用戶行為、詢價、交易及車輛數據），這些AI算法能夠持續得到訓練、迭代和升級。

汽車後市場涉及海量複雜的數據集、冗長的交易流程以及高度專業化的知識。有見於通用AI模型的局限性，我們已開發專有的行業特定AI基礎模型，乃按行業參與者的實際需求量身訂製。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以及與上下游業者的互動，我們具備獨特的優勢來實現此目標，例如透過汽車服務門店獲取的汽配專業知識、與車輛損壞或故障及各類維修情境相關的數據，以及在整個交易過程中收集的數據。憑藉該行業特定AI基礎模型，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的AI工具，包括AI採購代理、AI銷售代理和AI維修大師，並將其整合至開思App中，以提供智能互動體驗。透過自動化汽配識別、採購決策及維修診斷等複雜工作流程，我們的AI工具降低了平台採用與使用門檻，減少對人工專業知識的依賴，並推動顯著提升交易效率。

概 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超過237項專利及軟件版權，當中涵蓋VIN解碼、數據引擎及汽配智能識別等關鍵AI技術。

雲原生基礎設施

我們的平台基於雲原生微服務架構構建，旨在確保在海量併發用戶訪問和數據處理需求下實現高可用性、可擴展性和韌性。通過調用雲計算資源，我們能夠動態分配算力，在交易量和用戶活動持續增長時維持平台性能穩定。我們也構建了完整的DevOps與自動化運營框架，整合灰度發佈環境、分佈式數據庫、高性能緩存系統和其他雲原生技術等功能。該基礎設施為我們業務的規模化發展提供核心技術支持。其使我們能夠保持系統穩定性，同時支持我們業務系統的快速迭代、持續部署與精細化調優。因此，我們可以有效地推出新功能，優化用戶體驗，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客戶需求。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從會計方面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汽配經銷商。從業務方面而言，我們開思汽配的終端客戶為汽車服務門店，而我們開思嚴選的客戶則為汽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1.2%、19.4%及22.9%。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5%、4.6%及5.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F2B模式下的汽配製造商及／或其代理人。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35.3%、22.4%和31.0%。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2.3%、5.0%及8.1%。在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供應商通常給予本公司的信用期為0至95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概要數據，相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閱讀下文財務概要數據時，應一併參閱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685,150	100.0	742,146	100.0	929,549	100.0
銷售成本	(500,212)	(73.0)	(521,759)	(70.3)	(666,374)	(71.7)
毛利	184,938	27.0	220,387	29.7	263,175	28.3
銷售和營銷開支	(209,406)	(30.6)	(213,817)	(28.8)	(191,564)	(20.6)
行政開支	(58,319)	(8.5)	(52,883)	(7.1)	(60,779)	(6.5)
研發開支	(73,666)	(10.8)	(73,865)	(10.0)	(55,921)	(6.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340)	(0.2)	(10,564)	(1.4)	(8,621)	(0.9)
其他收入	15,867	2.3	3,785	0.5	2,353	0.3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935	0.1	37	0.0	1,755	0.2
經營損失	(140,991)	(20.6)	(126,920)	(17.1)	(49,602)	(5.3)
財務收入	2,939	0.4	2,847	0.4	1,612	0.2
財務費用	(6,083)	(0.9)	(5,375)	(0.7)	(8,573)	(0.9)
財務費用淨額	(3,144)	(0.5)	(2,528)	(0.3)	(6,961)	(0.7)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	399	0.1	172	0.0	206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431,956)	(63.0)	(318,491)	(42.9)	(342,777)	(36.9)
除所得稅前損失	(575,692)	(84.0)	(447,767)	(60.3)	(399,134)	(4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	(0.0)	(24)	(0.0)	56	0.0
年內損失	(575,724)	(84.0)	(447,791)	(60.3)	(399,078)	(42.9)

概 要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透過F2B汽配集採平台開思嚴選向汽配製造商採購並銷售予汽配經銷商的汽車配件售價；(ii)在一站式B2b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完成汽車配件交易而收取的佣金，按已售汽配類別而定；(iii)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智能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1號車間的訂閱費、面向專業門店的數字認證系統開思甄選的流量及認證費用、廣告費用及物流服務佣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5.2百萬元、人民幣742.1百萬元及人民幣92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開思嚴選(F2B)						
原廠件.....	408,827	59.7	381,733	51.4	492,684	53.0
品牌件.....	71,128	10.4	129,372	17.4	165,584	17.8
小計	479,955	70.1	511,105	68.9	658,268	70.8
開思汽配(B2b).....	167,976	24.5	188,500	25.4	214,898	23.1
增值服務.....	37,219	5.4	42,541	5.7	56,383	6.1
合計	685,150	100.0	742,146	100.0	929,549	100.0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84.9百萬元、人民幣2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2百萬元。同一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7.0%、29.7%及28.3%。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開思嚴選(F2B)						
原廠件.....	3,265	0.8	4,004	1.0	4,286	0.9
品牌件.....	3,537	5.0	15,008	11.6	15,964	9.6
小計.....	<u>6,802</u>	1.4	<u>19,012</u>	3.7	<u>20,250</u>	3.1
開思汽配(B2b).....	148,881	88.6	168,424	89.3	197,627	92.0
增值服務.....	29,255	78.6	32,951	77.5	45,298	80.3
合計.....	<u>184,938</u>	27.0	<u>220,387</u>	29.7	<u>263,175</u>	28.3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討論」。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25</u>	<u>12,388</u>	<u>19,625</u>
流動資產合計.....	<u>615,968</u>	<u>543,203</u>	<u>632,301</u>
流動負債合計.....	<u>3,356,021</u>	<u>3,798,055</u>	<u>4,312,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2,740,053</u>	<u>3,254,852</u>	<u>3,680,20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47	26,168	11,646
負債總額.....	<u>3,367,268</u>	<u>3,824,223</u>	<u>4,324,153</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637,493</u>	<u>555,591</u>	<u>651,926</u>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6,787)	(165,740)	(51,17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6)	(30,028)	28,3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4,829	67,612	9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96	(128,156)	70,7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55	173,101	44,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50	10	(1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01	44,955	115,512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8.3%	25.3%
毛利率 ⁽¹⁾	27.0%	29.7%	28.3%

附註：

(1) 毛利率指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覽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變動的影響。
-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用戶及增加我們平台上現有用戶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
-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僱員、供應商、製造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的業務合作夥伴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最大單一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透過OVERMARS、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超級投票權安排，合共控制50,824,37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9078%及本公司投票權的66.6058%）。

概 要

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超級投票權安排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行使認股權證、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江先生、OVERMARS、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及其股東將共同構成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合共控制38,962,4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和發展－代表委任安排及投票安排」及「歷史和發展－最大單一股東集團」章節。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曾進行多輪融資，若干[編纂]前投資人已據此投資本集團業務並成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亦曾向其他投資人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和發展－[編纂]前投資」章節。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下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悉數發行並由員工持股平台Wealth & Wisdom持有；因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章節。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為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而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以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同時適用於[編纂]和[編纂]）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確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為一般及行政費用，並確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為直接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並只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估，剔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預估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平台業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產品服務在整個行業價值鏈的滲透率。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深化AI技術應用和提升平台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對與我們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潛在目標的戰略性收購或投資，例如市場參與者可能會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研發能力並加速全球拓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概 要

[編纂]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作出[編纂]申請之基礎為(其中包括)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之市值／收益測試，經參考：(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即人民幣929.5百萬元(相當於約1,051.9百萬港元)，為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於[編纂]時之預期[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高於4,000百萬港元。

[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	指	由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Kaili Global股東與江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訂立的代表委任安排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有關特定人士或與有關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第九份]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思深圳」	指	開思時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創創壹號」	指	深圳創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Casstime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併表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併表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由該等併表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向深圳市龍崗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編纂]

釋 義

「外資ICP試點批覆」	指	適用於外資企業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信息服務業務)
「GBAHIL」	指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權益
「GIGA Industries」	指	GIGA Industries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H Capital實體」	指	H Capital V, L.P.及H SF Investment LLC的統稱，各自為[編纂]前投資者
「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	指	由H Capital實體、江先生和OVERMARS於2020年2月28日訂立的代表委任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HSG Growth」	指	HSG Growth V Holdco C, Ltd.，為[編纂]前投資者
「Hua Capital I」	指	Hua Capital I Investment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
「Hua Capital II」	指	Hua Capital II Investment Limited，為[編纂]前投資者
「ICP許可證」	指	適用於內資企業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Kaili Global」	指	Kaili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並由Kaili Global股東持有
「Kaili Global股東」	指	Kaili Global的股東，即張媛（佔3.66%）、李熙（佔17.57%）、楊子正（佔6.91%）、陳清月（佔6.86%）、孫永驊（佔13.71%）、程響林（佔15.53%）、陳楚生（佔5.63%）、黃利（佔5.25%）、江先生（佔0.39%）、程剛強（佔3.94%）、榮輝（佔4.12%）及LJL Company Limited（佔16.4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第九份]組織章程大綱
「Midascapital」	指	Midas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	指	由Midascapital、江先生和OVERMARS於2020年2月28日訂立的代表委任安排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通告」	指	由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

[編纂]

釋 義

「江先生」	指	江永興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楊先生」	指	楊上富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張先生」	指	張偉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姚女士」	指	姚琴女士，Wealth & Wisdom股東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OVERMARS」	指	OVERMARS Yongxing Ji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並由江先生持有(佔100%)
------------	---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前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11日批准並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 前 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
「 [編纂] 前 投資者」	指	[編纂] 前投資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所有輪次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天使輪、A輪、A+輪、B輪、B+輪、B-3輪、B-4輪、C-1輪、C-2-1輪、C-2-2輪、C-3輪、C-4輪、D-1輪、D-2輪和D-3輪）的統稱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任何彼等或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uiwang Investment」	指	Ruiwa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 [編纂] 前投資者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和微」	指	上海和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
「上海聞微」	指	上海聞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開思」	指	深圳開思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江先生、OVERMARS、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及Kaili Global股東的統稱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或[編纂]（視情況而定）
----------------	---	--

釋 義

「Source Code實體」 指 Impression Ventures Ltd.、Sonorous Venture Ltd.、GEOMETRY VENTURES LIMITED、QUADRANT VENTURES和Sheer Ventures Limited的統稱，各自為[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投票權安排」 指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安排，OVERMARS、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所持的每股股份，就提交股東大會的該等事項均擁有五(5)票投票權

「TOP Fortune」 指 TOP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並由TOP Fortune股東持有

「TOP Fortune股東」 指 TOP Fortune的股東，即馮俊先生(佔28.39%)、江先生(佔20.55%)、方長根先生(佔17.02%)、楊先生(佔17.02%)及張先生(佔17.02%)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INNOVEN CAPITAL CHINA PTE. LTD.、INNOVEN CHINA USD FUND I LP和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認股權證
「Wealth & Wisdom」	指	Wealth &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並由Mr. Jiang (佔96.56%)及姚女士(佔3.44%)持有

[編纂]

「Will Steady」	指	Will Stead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並由Will Steady股東持有
「Will Steady股東」	指	Will Steady的股東，即吳志堅先生(佔17.38%)、湯志強先生(佔17.33%)、劉松先生(佔17.14%)、邱煜添先生(佔17.14%)、宮大鵬先生(佔17.14%)及江興凌先生(佔13.87%)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和「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這些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編程接口，一套標準化規則和協議，可實現不同軟件系統之間的數據交互和功能集成，促進汽車後市場數字平台和相關系統的無縫連接和協同運作
「B2b」	指	「企業對小企業」，即我們面向汽車服務門店的一站式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
「b2C」	指	「小企業對消費者」，即我們面向專業門店的數字認證體系開思甄選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F2B」	指	「工廠對企業」，即我們面向汽配經銷商的汽配集採平台開思嚴選
「F2B2b2C」	指	「工廠對企業對小企業對消費者」，即我們連接OEM及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及車主的商業模式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於開思汽配和開思嚴選出售的商品及服務購買訂單的總銷售價值，而不論有關訂單是否已付款或被退回
「燃油汽車」	指	燃油汽車
「IAM」	指	獨立汽車服務門店

技術詞彙表

「意向訂單」	指	基於具體某一台車輛(特定VIN)的實際維修需求，在開思汽配平台上針對所需配件進行詢價。我們視意向訂單為關鍵運營數據，因其有助於累積實際市場需求數據，使我們可進一步優化算法
「月活躍汽車服務門店」	指	每月至少登入開思汽配一次的汽車服務門店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一種將圖像或掃描文件的文字轉換為機器可讀取文字的技術，可實現自動識別汽配信息，以於數字化平台上快速檢索和匹配
「OEM」	指	整車品牌方，或稱主機廠
「OE編號」	指	原廠配套編號，是主機廠(OEM)為旗下車型的每一個原廠零配件制定的唯一身份編碼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複詢率」	指	本月和上個月均下達意向訂單的汽車服務門店數 / 上個月下達意向訂單的汽車服務門店數
「複購率」	指	本月和上個月均下達購買訂單的汽車服務門店數 / 上個月下達購買訂單的汽車服務門店數
「二線城市」	指	成都、西安、武漢、蘇州、鄭州、重慶、杭州、南京、天津、長沙、東莞、寧波、合肥、昆明及青島、佛山、瀋陽、濟南、無錫、廈門、福州、溫州、金華、哈爾濱、大連、貴陽、南寧、泉州、石家莊、長春、南昌、惠州、常州、嘉興、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台州、臨沂、濰坊、紹興及煙台

技術詞彙表

「SKU」	指	庫存單位，為就庫存管理分配予每個個別汽配的獨特字母數字代碼，藉以識別其具體屬性（例如類型、規格和型號），從而追蹤庫存水平並促進準確的訂購和銷售管理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除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以外的中國所有城市
「VIN」	指	車輛識別碼，是汽車的唯一「身份證號」，由17位字母+數字組成，全球唯一且終身不變。記錄品牌、型號、年份、生產詳情等的專屬標記
「4S店」	指	主機廠的售後線下特許經銷店，為單一汽車品牌提供銷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後維修(Service)、信息反饋(Survey)的專屬服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包括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和在我們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公司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的預期、信念、假設、估計及預測所做出的陳述。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從如「可能」、「將會」、「致力」、「尋求」、「預期」、「目標」、「目的」、「預計」、「旨在」、「估計」、「有意」、「計劃」、「相信」、「潛在」、「持續」、「預測」、「相當可能」等詞彙或短語或其他類似陳述加以識別。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規限。閣下務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主要涉及（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戰略採取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計劃[編纂]；
- 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和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和資金需求；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政策和其他可能對經濟和商業活動施加限制的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日後發展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和合作以開展業務的人士的關係；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和商業環境；及
- 本文件所載過往事實以外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和宗旨所作出的聲明。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的警示聲明而作出並受其規限。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陳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4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百萬元。於同一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獲得新客戶、投資及創新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產品及服務項目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增加。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投資及經常性成本，具有不同的收入及成本結構，且實現盈利需要時間。由於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以及競爭態勢的變化，我們亦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倘我們繼續產生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要以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自身提供資金，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按理想價格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市場飽和、競爭加劇、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變

風險因素

動、監管成本增加、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增速放緩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擬通過擴大我們的平台規模、持續投資技術、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與更多汽車後市場生態參與者合作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來實現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計劃將會成功。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行政、運營及財務系統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將新技術及參與者整合到現有業務的能力，亦要求我們繼續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而這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汽車保有量及車齡，因為一定車齡（通常超過三年）的汽車可能不再屬於OEM的保修範圍，且往往比新車需要更多的保養及維修。
- 汽車技術及零部件設計的進步及變化，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共享出行日益普及，可能會減少碰撞以及維修及保養需求。
- 經濟下滑，因為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導致客戶推遲汽車保養、維修或其他汽車後市場服務。此外，經濟疲弱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偏好的改變，而倘有關經濟狀況持續較長時間，則可能導致客戶對其在汽車後市場的消費行為作出持久改變。
- 通勤模式改變，其可能導致客戶更加依賴公共交通或減少駕車出行的頻率。

風險因素

- 汽車行業政府法規（包括污染防治法）的變動，其可能影響汽車服務門店所提供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改變客戶對我們汽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及支出，進而影響對我們產品與服務品類的需求。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用戶及增加我們平台上現有用戶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用戶以及提高現有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效率、一貫可靠的質量以及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的迅速回應，對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至關重要，進而會推動新用戶的增長及參與度。然而，倘我們的推廣活動及營銷策略未能有效運作且我們無法繼續降低或維持用戶獲取成本，倘用戶無法在我們的平台上找到他們尋找的產品或服務，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激勵性促銷優惠，或提供更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或服務，用戶可能對我們失去興趣並停止向我們下訂單。

用戶群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向我們平台上的汽配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足夠用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平台對他們的吸引力，而我們平台上的汽配製造商及經銷商的減少將進而導致用戶群的進一步減少。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為用戶提供可靠及易於使用的界面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改善及精簡服務流程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滿足汽車服務門店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的用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中斷或未能滿足其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忠誠度。此外，倘我們平台上的汽配經銷商向用戶提供有瑕疵的產品，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客戶服務支持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由於客戶查詢量較大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擴張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並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客戶或特定類別客戶的偏好將難以被預測。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變動及升級未必獲客戶廣泛接受，而新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及服務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努力，亦可能需要大量投資於額外的人力資本及財務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或會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與選定的汽配製造商合作，根據我們的數據及業務洞察，透過開思嚴選提供符合終端用戶特定需求的優質汽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透過開思嚴選提供的汽配將迎合潛在或現有終端用戶的需要，或如我們預期般受到市場歡迎或廣泛接受。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樹立我們的強大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開思」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成功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看法及宣傳（不論是否公允），例如有關客戶體驗、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的投訴及事故，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實際或預期下降，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惡性競爭而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惡意投訴或捏造負面報導。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有關我們平台參與者的負面報導，其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對我們平台上的汽配經銷商銷售的或透過汽配超市銷售的商品或開思甄選平台下認證的汽車服務門店所提供服務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僅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經營業務，例如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以及汽配超市營運商。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是否能與該等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緊密關係。舉例而言，汽車服務門店是否願意採用我們的開思汽配平台，取決於平台上是否存在位於相鄰位置並能提供所需優質汽配的可靠汽配經銷商。開思嚴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與信譽良好的汽配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能否拓展開思甄選平台下的企業對客戶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優質汽車服務門店是否願意成為我們的認證門店並與我們合作。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可能損害該等關係及該等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或意願。倘我們未能與任何該等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僱員、供應商、製造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的業務合作夥伴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僱員、供應商、製造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未經授權商業行為及行動或濫用企業授權)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遭到負面輿論。他們可能進行欺詐活動，例如接受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向其他第三方付款以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完成影子交易及／或我們內部系統以外的交易、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戶資料以獲取個人利益、使用或提供假冒或劣質產品或申請虛假報銷。他們可能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而我們發現及預防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物流有關的風險。

除自有物流服務外，我們還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且無法控制或預測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行動。物流可能因我們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涉及運輸事故，而其運輸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被毀或可能導致安全事故，而倘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不同程度的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物流供應商已獲得處理危險化學品所需的許可證。倘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就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遭到政府部門的懲罰。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中斷或失敗可能阻礙我們及時或成功交付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汽車服務門店可能會等待更長時間才能服務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倘產品以受損狀態交付，汽車服務門店可能會退回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退款，而他們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汽車技術(如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進步的影響。

汽車技術(包括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的持續發展，可能對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汽配的更換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汽車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增加汽配的使用壽命，從而減少對汽車後市場的需求。傳感器及倒車攝像頭的普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的推廣，可能會減少碰撞，從而可能導致維修及保養需求減少。新能源汽車可能需要較少的維修及保養，而倘進行維修及保養，則可能需要更專業的服務。倘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汽配的更換的需求受到汽車技術進步的不利影響，則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及對我們產品與服務品類的需求也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AI技術若存在缺陷，例如操作故障、偏差或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市場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以及AI技術的採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多種AI驅動的工具與算法，以支持我們平台的關鍵功能，包括適用於汽車服務門店的汽配識別、採購及庫存建議以及維修指引。我們的AI技術複雜，可能存在錯誤、設計缺陷、不準確或帶有偏差的訓練數據，或其他可能導致功能故障、汽配識別錯誤、採購或庫存建議失當或維修指引不準確的缺陷。任何該等缺陷皆可能降低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導致用戶不滿意、營運中斷，或對依賴使用我們工具的汽車服務門店維修或保養服務的車主造成損害。此外，AI模型可能產生意料之外或不可預測的輸出結果，於不同數據環境中表現未必一致，並需持續更新和重新訓練以維持準確性與安全性。

此外，我們的AI系統可能容易遭受網路攻擊、數據投毒、對抗輸入或其他專門針對機器學習模型的安全威脅。倘我們的AI工具遭到入侵或操控，或被視為不安全、存在偏差或不可靠，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汽車服務門店、汽配經銷商和製造商的信心造成重大損害。由於汽車後市場的AI應用仍處於發展階段，任何與AI故障相關的負面輿論或監管審查加強都可能延緩AI賦能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

未能取得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

風險因素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於2022年3月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中的股權合計不得超過總股權的50%。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的公司，不得超過總股權50%。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告」），工信部進一步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在獲准開展試點工作的地區（包括深圳），已取消特定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持股限制，涵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信息發佈平台和傳遞服務（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和網絡文化經營）以及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思時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開思深圳」）已自工信部取得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

我們通過深圳開思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開思」）運營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及汽配集採平台開思嚴選，構成了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開思已取得ICP許可證和適用於內資企業的EDI許可證。但由於其股東於2026年1月由國內投資者變為間接外國投資者，深圳開思需就提供該等服務取得外資ICP試點批覆和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開思已向工信部提交相關資質或許可證申請，但該等資質或許可證尚未獲批。若實體在未取得必要資質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該實體整改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該實體停業整頓。

風險因素

在2025年12月1日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訪談」）中，負責人口頭確認，在深圳開思以自身名義取得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之前，基於其唯一股東開思深圳持有此類外資ICP試點批覆和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深圳開思可繼續提供有關服務。該負責人在訪談中亦確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是負責確認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及相關審批或許可申請事項的主管機關，而深圳開思截至訪談日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類別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機構就深圳開思未取得相關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發出的任何問詢或通知。

然而，由於現有法律的詮釋和實施不斷變化，以及新增法律法規的出台，我們持有的許可證、執照、登記或備案可能被中國政府視為不足，這可能限制我們拓展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監管機構看待問題或詮釋現有法律法規的方式亦可能有別於過往或對我們業務不利。若相關機構認定我們的業務未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我們的運營未遵守相關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大量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與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利潤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且預期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和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付款購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狀況與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多項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

風險因素

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影響該等變動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機構及時作出全額供款，或根本無法作出供款，且即使他們作出供款，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倘相關中國部門釐定我們須補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遭受罰款和法律制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勒令於相關機構規定期限內並自原到期日起按到期款0.05%逐日計算為遲繳費用，支付所規定的供款。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若未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逾期仍未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承諾，在我們被要求支付上述任何未繳款項或中國相關部門徵收任何逾期費用或罰款時，就所有此類未繳款項、罰款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未就前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因僱員舉報或投訴而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款項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並無因僱員舉報或投訴而受到任何涉及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亦未發現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或重大糾紛；(iii)經諮詢相關當地部門後確認，若無僱員舉報投訴，其不會主動追繳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少繳部分；(iv)若相關政府機構要求補繳，我們將於規定時限全額繳納或補足差額；及(v)江先生將就因未繳付上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江先生有能力滿足前述承諾的情形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監管政策，在僱員未對我們提出索賠或投訴，且相關政府機構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執行或監督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因未全額為僱員繳納欠繳的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集中追繳及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然而，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詮釋及實施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被視為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受到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95個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倉庫。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適用證書、批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該等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他們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倘對我們使用物業提出的異議獲得接納，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牽涉與業主或其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場所，或我們將不會因第

風險因素

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的異議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租約的租賃權益，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後未能作出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倘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訂約方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而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訂約方就各相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就我們租賃權益的瑕疵而向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威脅提起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就缺少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或倉庫，並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且倘我們未能及時搬遷經營地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和倉庫用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並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有關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於需要時搬遷運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重續各自的租約，租金可能因對租賃物業的旺盛需求而大幅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瑕疵或其他質量問題及產品責任風險。

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產品可能會有瑕疵或質量不合格。產品瑕疵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導致就損失針對我們提出索賠，並使我們面臨損害索賠。概不保證我們購買的保險將足以涵蓋銷售及使用有瑕疵產品的相關風險。倘產生產品責任，銷售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受該等傷害或損害影響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出

風險因素

索賠或法律訴訟。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絡數據，終端用戶亦可能向我們索賠損害賠償。倘有關責任不受我們的保險所保障或超出保單限額，則受害方可向我們追討損失，這可能增加訴訟成本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交付任何有瑕疵的產品，或倘我們平台上出售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合格，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及更換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產品瑕疵有關的重大訴訟、事件或處罰。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汽車服務業競爭激烈。我們在每個業務領域都可能面臨競爭對手，例如其他汽配在線交易平台、提供採購服務的平台，或提供與我們類似增值服務的平台。新競爭對手可能隨時出現。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穩固地位，並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和銷售產品及服務項目，且價格可能低於我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配備必要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加劇時佔據市場份額。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可能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提升其資源及產品。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提升。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作為平台，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及轉移、防止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及更新我們的數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用戶數據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會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在中國及不少外國司法權區，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越來越受到立法及法規的約束。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或監管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要求和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停止經營的執法命令、撤銷我們的商業許可或營業執照、訴訟或負面宣傳，並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大量資源來響應及捍衛指控和索賠。此外，關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索賠或指控，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其他商業夥伴和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理由如下：(i)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來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以確保持續的合規性；(ii)我們並未收到政府主管機構（包括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涉及網絡安全、資料及隱私保護問題的任何調查、查詢、警告、罰款或制裁；(iii)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由主管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就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和私隱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及(iv)不存在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數據盜用、外洩或遺失事件。此外，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與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或監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和業務擴展計劃均不涉及任何從中國向海外司法管轄區（或反之亦然）的跨境數據傳輸。倘未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或業務擴展計劃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數據傳輸符合法規。

我們目前已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數據制定數據隱私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隱私標準，我們現有的隱私及個人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擴展至要求更改業務

風險因素

慣例或隱私政策，或倘中國政府部門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實施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對這一領域的關注增加，我們亦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採納的額外法規、法律及政策，以在數據隱私方面應用更嚴格的社會和道德標準。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專利、域名、非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功能可能會被複製，且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我們已經並可能日後繼續成為有吸引力的攻擊目標。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獨家權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對手方違反保密責任。成文法及法規亦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的變更。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獨立發現。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出來，以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而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式、平台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相應的線上界面將我們的網絡與各平台用戶的網絡連接。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及確保我們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高品質維護及升級，且由於我們尋求獲得額外容量，使用者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以及訪問和使用我們平台的延遲。此外，我們可能經歷與推廣活動相關的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且通常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台產生額外需求。我們的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然而，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式、平台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經歷電信故障、電腦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使用者錯誤或其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企圖，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減速、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履行訂單、訂單量減少及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單獨或協同團隊）亦可能進行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斷的其他協同攻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策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的策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進行能夠補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選定策略聯盟及潛在策略收購。然而，與第三方的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有關的風險，以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此外，我們控制或監控策略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策略夥伴因其業務營運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與該方的關係而受到負面影響。

物色及完成策略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而其後整合新收購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此外，投資和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和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

風險因素

債。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

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和留住合資格及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並留住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的僱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從而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未能留住僱員，我們可能在招聘及培訓新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及留住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利用不可預見的機遇、發展或提升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與現有股東同等或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訴訟、仲裁、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或我們的成員可能會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和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賠、資產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及管理層的聲譽，以及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而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

風險因素

內仍然未知。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和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成員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我們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和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留住合資格獎勵獲授人的服務，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開支。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1,464,271股普通股。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禁售期、行使價或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於[編纂]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向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可轉換債券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導致的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於2022年3月、2023年3月及2023年5月，我們訂立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已於2023年償還，其後我們向該等債券持有人發行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5年9月，我們與第三方訂立可轉換債券協議以發行人民幣7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年票面息率為6%。該等債券應於2026年9月29日到期。該等債券可在6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倘若：(i)我們啟動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新融資；及(ii)全體股東同意將[編纂]日期推遲至不早於2027年9月30日。無論上述條件是否符合，當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材料時，債券持有人有

風險因素

權將債券轉換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和發展—[編纂]前投資—發行可轉換債券」及附錄一附註30(b)。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分別為負人民幣432.0百萬元、負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負人民幣342.8百萬元。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將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再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確認任何進一步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江永興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願景、戰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內部組織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職責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成員）或會選擇尋求其他機會。倘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住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損。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於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事件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如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任何該等流行病而中斷。此外，倘任何流行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長期爆發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而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均常駐深圳。我們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後備系統存放於深圳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深圳，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而保險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若干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面向管理層和僱員的意外保險和僱主責任險以及海外人員保險。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就損失獲得理賠，或根本無法就損失獲得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一直在放緩。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構已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的戰爭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及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

風險因素

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或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美國或其他地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對我們或其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訊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遵守限制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中斷。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相關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域及行業之間的經濟增長不同，且近年來經濟增長速率已逐漸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未必會惠及我們。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資本投資政策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與海外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該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規定了須遵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須遵守備案義務的實體及備案程序。我們須在提交[編纂]申請後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目前尚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本次[編纂]的批准。

此外，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說明，對我們獲得其對於本次[編纂]或未來資金籌集活動的批准或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施加其他規定，無法保證若獲取可免於遵守相關批准規定的豁免的程序已告設立時，我們將獲得相關的豁免。關於相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誤解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正不斷演變，法律、法規、規則及其相關詮釋、實施和實行或會持續變更。例如，若干監管機構在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款方面擁有酌情權，且我們無法保證可以獲得如我們所期望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這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可能亦須遵守若干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因此，我們未必一直及時知悉任何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的情況。該等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中國規管互聯網相關服務的中國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包括在互聯網行業經營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和許可證規定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

風險因素

執行可能進一步演變。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互聯網業務的退出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應受制於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及實施變更以及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可能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物業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項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仍受限於未來在解釋方面的變化。倘中國稅項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

風險因素

民企業，應付我們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和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除非適用稅收協議規定減低免稅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索賠其稅務駐居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仍有待未來解釋。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且該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可能被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追究該等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承擔申報責任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規定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倘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文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法定企

風險因素

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由地方政府授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和若干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反壟斷及競爭法出現變動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了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特定營業額門坎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經商務部審批。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其中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的架構訂立交易。

未來，我們可能尋求能夠補足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潛在戰略收購。遵照上述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

風險因素

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有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和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編纂]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其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和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鑒於上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境內工作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中國其他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能力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均受限於中國居民或我們需遵守的中國對外投資活動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可能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承擔責任和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和中國公司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和經營期限發生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接受登記。

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亦未必能迫使我們身為中國個人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直接投資。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必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需遵守若干外匯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在一定匯率下的外匯需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法規以及對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並符合可用貸款額要求，或我們可能會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根據真實及自用原則使用其資本。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風險因素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我們於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等值金額，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且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股份的股息、戰略收購或投資或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方案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相關中國外匯法規而擴大，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尤其是有關美國及中國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目前並非我們業務的主要部分，但倘我們計劃於未來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稅政策）的緊張局勢加劇，而這亦是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制裁的結果。

儘管目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直接影響及有關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尚不確定，但對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前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編纂]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

風險因素

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沽空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的對象，而大部分審查及負面輿論均集中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稱。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沽空報告中的指控，我們股份的[編纂]於遭受該等衝擊後將繼續大幅波動。此外，無論有關指稱是否有理由，我們均可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稱及／或為自身辯護。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股份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管治、[編纂]標準及證券及[編纂]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和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的具體用途，且我們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的具體用途，且我們的管理層在決定如何應用該等[編纂]時將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將不會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適當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股份價格的方式動用，亦無法保證該等[編纂]將僅用於產生收入或升值的投資。

我們目前預計在[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的[編纂]回報必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

風險因素

股份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升值，或甚至無法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可能無法變現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汽車服務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各種政府出版物及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所載的來自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說服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綜上所述，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不會享有已如此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已授予的該等豁免或對其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編纂][編纂]的股份的[編纂]和[編纂]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編纂]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預計為[編纂]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編纂]股份。因此，由於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的不利[編纂]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境外進行大部分業務運營，且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的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范佳博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歐正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ii)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及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將由[編纂]起最少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列

豁免及免除

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和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並確保合規顧問全面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和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有關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因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和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電郵地址、住宅地址和通訊地址（倘適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和授權代表有意聯絡時，有方法即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法；及
- (d)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如必要），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以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其引致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以接納：
(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敘彤女士（「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與資本市場相關的事宜。其於我們位於深圳的總部任職，擁有與我們的營運所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連系並和管理層有緊密工作關係，然而其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為支持李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李女士和歐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李女士將由歐女士協助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李女士將獲(a)合規顧問至少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和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李女士亦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和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有關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豁免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附帶下列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豁免於[編纂]後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歐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歐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和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受益於歐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此無需給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女士和歐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連同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編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iii) (1)為滿足[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仍然有效，而員工持股計劃披露適用於該計劃。[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向763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64,271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相當於合共898,580股、160,971股及570,90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董事、高級管

豁免及免除

理層及八名關連人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並為本集團的關鍵中層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分別佔(i)[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約7.84%、1.40%及4.98%，及(ii)[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以及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的豁免條件；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以及披露承授人完整清單供公眾查閱的豁免條件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涉及748名承授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除外），若嚴格遵守有關在本文件內載明[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以及供公眾查閱清單的披露規定，基於資料編撰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將需承擔高昂成本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將需取得每位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惟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不僅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有關其同事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因而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而且還會將員工的姓名、地址及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易於進行招聘活動且損害我們招聘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待遇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由Wealth & Wisdom（即員工持股平台）發行並持有，因此[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及免除

- (d) 不全面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資料），以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作出知情評估。

因此，我們已就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的豁免條件，條件為：

- (a)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c)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i)1份至4,999份；(ii)5,000份至19,999份；(iii)20,000份至49,999份；(iv)50,000份至99,999份及(v)100,000份或以上）以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就每一股份組別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的數量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獲授購股權時所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

豁免及免除

(如有)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中披露；及

- (f) 證監會向本公司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已逐一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i)1份至4,999份；(ii)5,000份至19,999份；(iii)20,000份至49,999份；(iv)50,000份至99,999份及(v)100,000份或以上)以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就每一股份組別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的數量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2)獲授購股權時所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
- (c) 上述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江永興先生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阪田街道雲里智能園雲里公寓 13座3樓317室	中國
-------	--	----

楊上富先生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阪田街道萬科城丹楓居V102	中國
-------	----------------------------	----

張偉先生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 錦繡江南一期A4-640	中國
------	------------------------------	----

范佳博先生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田貝愉天小區6-712	中國
-------	-------------------------	----

張璐女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山街道荔林社區東濱路 匯賓廣場匯明閣1108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沈智舟先生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老山街道 玉泉新城17號樓2單元1101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進輝先生	中國廈門市 思明區大學路176號7座3梯605	中國
-------	----------------------------	----

洪偉力先生	香港新界 愉景灣2期寶峰徑13號3樓H室	中國
-------	-------------------------	----

胡賽雄先生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海秀路17號熙龍灣花園 6棟A座1002室	中國
-------	--------------------------------------	----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達先生及黃冬雲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彼等將自[編纂]時起辭任董事職務。

有關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和[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2層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和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阪田街道 萬科萬致天地 A座44-4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頁	<u>www.casstime.com</u> (該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敘彤女士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阪田街道 萬科萬致天地 A座44-46層 歐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范佳博先生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阪田街道 萬科萬致天地 A座44-46層 歐正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羅進輝先生 (主席) 洪偉力先生 胡賽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偉力先生 (主席) 江永興先生 胡賽雄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胡賽雄先生(主席)
張璐女士
洪偉力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羅湖支行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寶安南路2048號
寶麗大廈
1樓及2樓

中國銀行，深圳彩虹支行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寶安北路3008號
寶能中心
A棟1層3038號
寶能·第一空間商場
1層1B10、1B11號舖及2層2B10號舖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中路1099號
平安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500,000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自各種來源取得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編製而成。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各方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將公開來源所取得的數據及刊物進行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全球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增長。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

行業概覽

汽車後市場

汽車後市場是指汽車銷售之後，在汽車全生命週期內圍繞其使用和維護所提供的服務和交易活動的總稱。其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汽車維修、保養、美容、改裝和汽車用品銷售。

2021至2025年，中國汽車保有量實現4.8%的年複合增長率，遠超全球2.1%的平均水平，這將推動國內後市場需求走強。隨著NEV滲透率提升及中國車企海外擴張，依託先進的數智化能力，中國後市場生態系統將獲得更廣闊的全球拓展機遇。

汽車後市場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後市場參與者發展痛點與挑戰

車主：信息不對稱與服務體驗非標準化

目前，車主在配件真偽識別、維修質量評估與價格比較方面缺乏有效依據，決策參考不足。跨渠道服務標準不一致造成體驗參差不齊，而傳統維修店緩慢的數字化進程無法滿足年輕車主對高效、透明服務的需求。

汽車服務門店：採購質量不確定且難以贏得客戶信任

多級分銷體系根植於低效、不對稱的採購模式，阻斷了實時定價、質量和庫存數據的獲取渠道，導致成本攀升、利潤率壓縮，並加劇了客戶流失率。供需兩端分散、SKU繁多及經銷商分散導致線下採購效率低下，延誤維修周期。低數字化水平使比價、篩選與質控依賴人工操作，損害效率、準確性及標準化程度。隨著NEV日益普及，由於多數門店缺乏快速精準維護所需的技術與工具，運營複雜性持續攀升。

行業概覽

汽配經銷商：經驗驅動的決策阻礙需求判斷

經銷商依賴經驗預測需求，導致預測失准與庫存錯配。應收賬款回收困難導致營運資金被佔用，拖累運營響應能力。庫存壓力、產品結構配置失衡及數字化能力薄弱進一步降低備貨精度與響應速度。渠道層級多、價格透明度低及協同不足，導致難以快速匹配服務門店的多樣化需求。專屬NEV零部件更增加了供應鏈複雜度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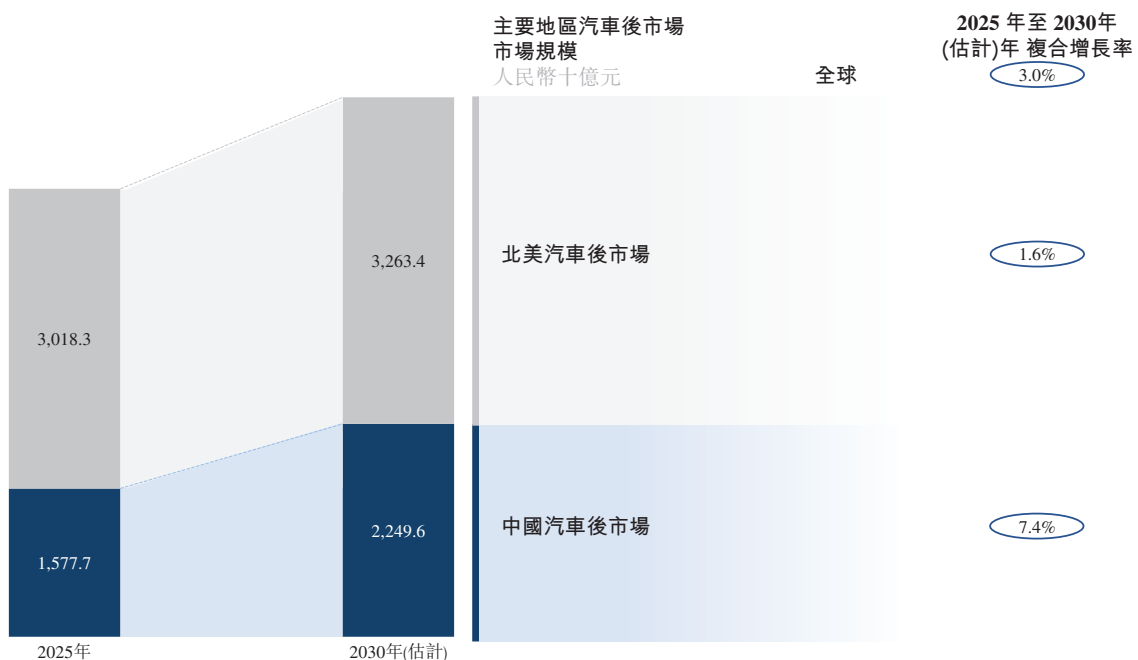
OEM與汽配製造商：需求預測難與終端用戶反饋滯後

OEM與汽配製造商預測下游需求時面臨高度不確定性。產線頻繁切換成本高，須提升柔性製造與預測準確性。配件經多級經銷商到終端用戶，供應鏈長、環節冗餘，限制上游供應商及時獲取產品性能與使用反饋的能力。這延緩了迭代周期，削弱了響應速度，並限制了配件的供應。

全球汽車後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而言，汽車後市場是一個成熟的行業，其GMV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9,72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5,46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0%。在這些市場中，中國的汽車後市場預計將維持最高增速，而北美則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

主要地區汽車後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上述汽車後市場市場規模不包括汽車金融服務、保險服務或二手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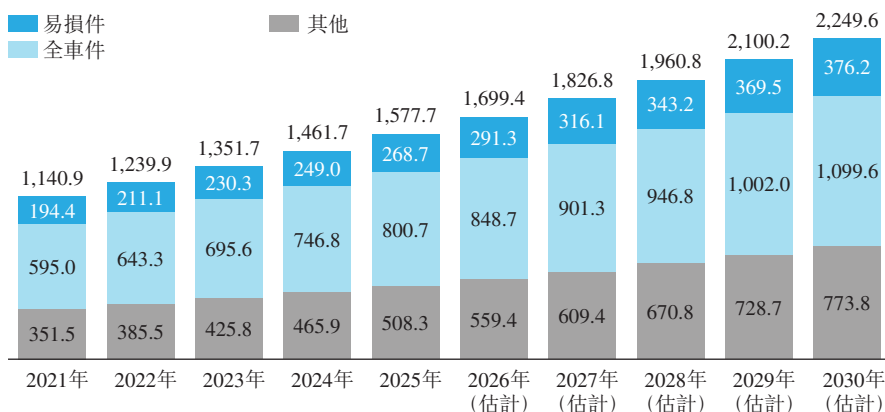
就汽配類型而言，全車件仍為中國市場支柱，其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8,00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將近人民幣10,996億元，佔比穩定在48.9%，持續領跑市場份額。在此板塊中，NEV普及所驅動的三電系統維修需求正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

中國汽車後市場市場規模細分（按汽配類型劃分）

中國汽車後市場規模（按GMV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中國汽車後市場規模	8.4%	7.4%
易損件市場規模	8.4%	7.0%
全車件市場規模	7.7%	6.5%
其他（清潔、美容、車身維修、 钣噴等）市場規模	9.7%	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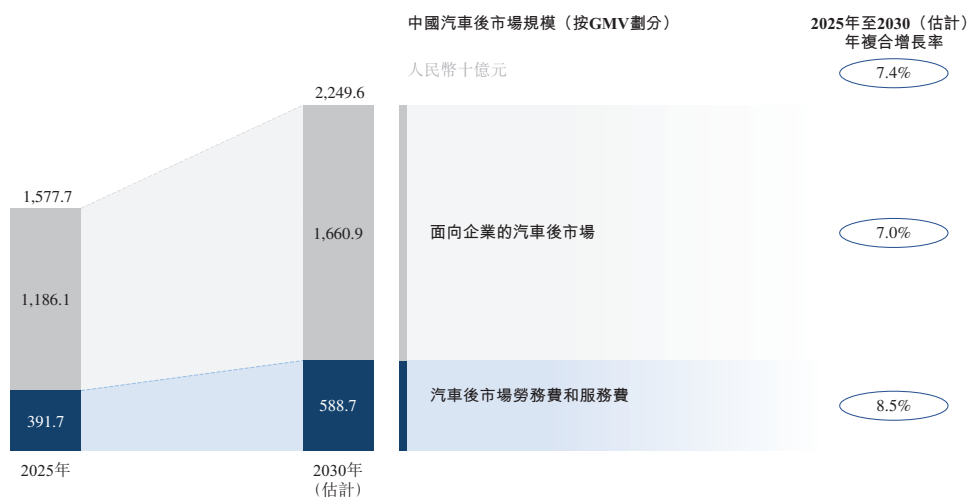
- 1) 以上GMV包含零配件和勞動成本。
- 2) **易損件**是指因自然磨損、老化或外界環境因素（如路況、駕駛習慣等），使用壽命較短、需定期或頻繁更換的零部件，包括消耗性、磨損性和老化性部件。**全車件**覆蓋整車所有可替換配件，通常用於車輛大修、事故修復或原廠件替換，包括結構件（車身覆蓋件、底盤結構件）、動力系統部件、電氣系統部件及非易損耐用件（如軸承、水泵、空調壓縮機）等。「**其他**」板塊不涉及配件更換，包括以工藝技術為核心的車輛保養、美化及輕度修復服務。

行業概覽

按汽車後市場服務範圍與價值鏈進行分類，中國汽車後市場可劃分為兩大板塊：
(i)直接以車主為終端用戶的服務類市場，包括維修、保養、鈹噴等服務；及(ii)覆蓋全產業鏈的企業業務市場，包含從品牌商、汽配經銷商到汽車服務門店終端的汽配流通與交易規模。

從GMV維度看，2025年中國汽車後市場中，面向企業的汽車後市場板塊佔據主導地位，佔整體市場比例達75.2%，是推動整體市場規模的主要動力。展望未來，行業正準備採用更數字化、更透明的運營模式，這將有效克服傳統「層層分銷」的低效模式。隨著NEV領域後市場零部件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到2030年面向企業的汽車後市場GMV總量將突破人民幣16,600億元，預測年複合增長率為7.0%。

中國汽車後市場規模明細（按市場結構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後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 **汽車後市場生態系統在三個相互關聯的層面展開：**宏觀政策與數字化法規打破OEM壟斷，降低准入門檻，提升消費者選擇權與服務質量，簡化服務門店採購流程，增強價值鏈透明度。在產業層面，NEV與AI平台重塑傳統結構，實現數據驅動、可視化運營，並智能實時協調供需服務，取代不透明的層層分銷體系。消費者對個性化、品質化及多元化服務的需求演變同樣推動著產業創新。
- **AI重塑價值鏈：**依託AI預測能力，其實現預測性製造與精準分銷，從而降低成本並提升響應能力，同時為服務門店配備採購和運營領域的AI工具。這將分散的市場轉化為協作性強、高效且高度適配性的網絡。
- **NEV車型迭代速度快，對後市場提出新要求：**與燃油車相比，NEV車型的更新迭代速度快，產品壽命周期較短，導致汽車零部件SKU數量激增，需要汽配經銷商儲備更多樣化的配件來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 **全球NEV基礎設施不足為中國企業創造需求：**憑藉先進的數字化與智能技術能力，中國公司可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涵蓋供應鏈、遠程診斷、電動車維保及電池回收，提升海外服務標準與可持續發展性。與此同時，對NEV更高的技術要求要求服務門店提升技師技能，並開發高效、針對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

汽車後市場未來趨勢

- **數字化平台全面滲透，驅動後市場數智化平台商業模式湧現：**傳統採購及信息流已難以應對日益擴大的市場規模與複雜性。數字化平台整合交易、庫存、物流及維護數據以提升效率，實現智能推薦、價格優化及庫存預測。技術驅動型模式正加速構建更標準、智能化生態體系。
- **後市場品牌國際化：**依託成熟的產業基礎和強大的數字化能力，中國供應鏈正從零部件出口轉向海外端到端服務拓展。在許多地區，經銷商專注於新車銷售而售後服務欠發達，高車輛使用率和長行駛里程創造了巨大的維保潛力。依託標準化數字供應鏈與AI技術，中國企業能更精準匹配本土需求，出口涵蓋「銷售－服務－維保」的一體化數字服務體系。

行業概覽

- **發達市場：龐大的燃油車保有量推動智能配件出口量增長：**歐美等發達市場龐大的燃油車保有量，為中國智能座艙模塊、交互設備及數字化零部件出口奠定了堅實基礎，這些產品憑藉強勁的性價比優勢正快速滲透市場。數字化產品（如支持CarPlay的集成系統不涉及自動駕駛功能）將成為增長核心，既滿足升級需求又規避數據合規風險。
- **新興市場：加速NEV後市場基礎設施發展：**眾多新興市場的NEV售後網絡和維保能力薄弱。隨著中國OEM在中東、南美等地區擴張，完整的NEV產業鏈協同出海。中國移動平台、NEV租賃和二手車生態系統正同步進駐這些市場，推動行業向規模化平台化運營轉型，並提升後市場服務的整體效能。

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概覽

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的定義

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助力汽車後市場全產業鏈參與者智能、高效地完成產品展示、服務提供與交易閉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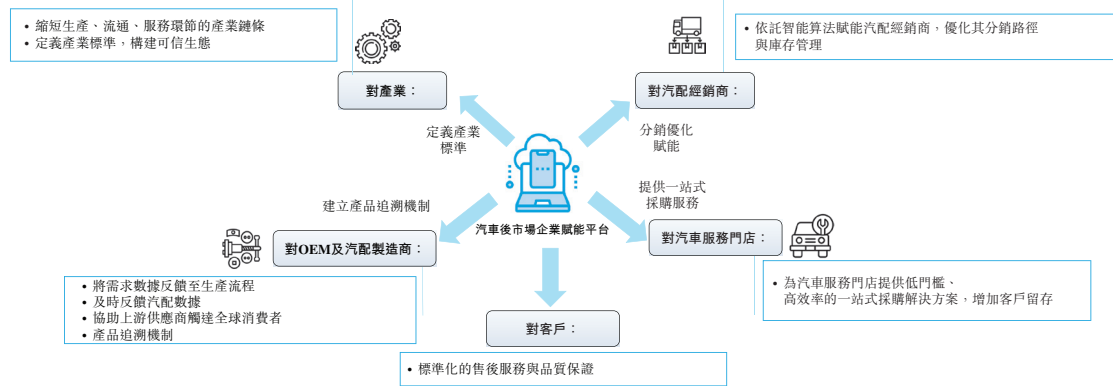
在AI與算法發展的推動下，此等平台精簡供應鏈運作、提升營運效率、建立標準化信任機制、強化跨鏈協作。進而推動汽車後市場行業進化升級，打造反應更靈敏、更透明且更優化的價值鏈。

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的重要性

- **提升採購效率：**AI驅動平台能自動生成維修工單，並智慧配對服務門店採購需求，減少人工比價及多渠道採購。
- **優化庫存與供應鏈：**基於AI預測模型對區域需求及車輛數據進行分析，指導經銷商備貨，實現庫存動態管理，降低積壓與資金佔用，並加速本地化配送。
- **需求預測：**平台通過利用VIN數據、維修工單及區域車輛擁有量數據，構建精準的需求模型，指導廠商的柔性生產計劃與倉網的智能分倉佈局。
- **全球本地化部署：**OCR技術能夠快速解析多市場車型結構與維保資料，降低NEV維保的技術門檻；AI多語言系統則克服語言障礙，提供本地化運營，助力供應鏈平台實現低成本、高效率的全球落地。
- **賦能全行業：**共享知識庫和數字化工具，系統化賦能中小型服務門店，助力其突破人才與資源限制，實現全方位的數字化升級。

行業概覽

汽車後市場數智化轉型赋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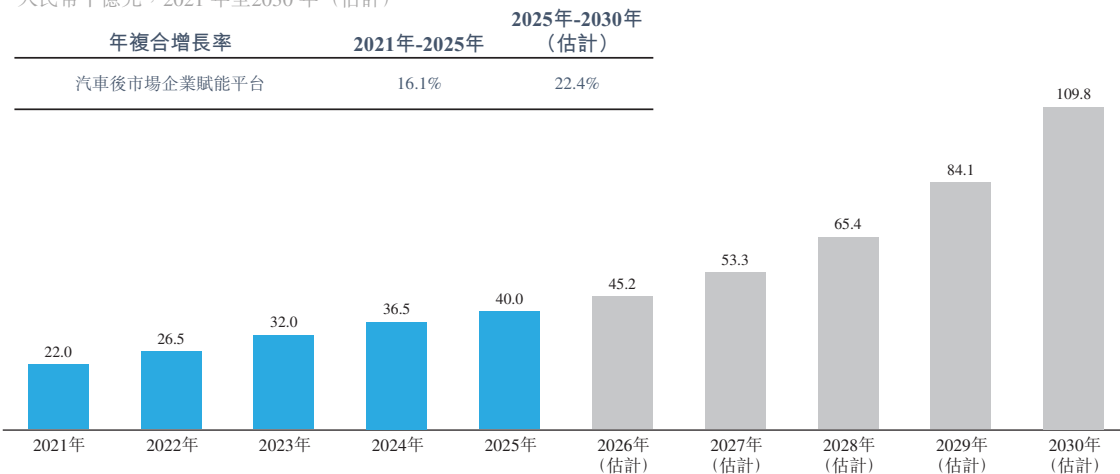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後市場企業赋能平台市場規模

近年來，汽車後市場價值鏈正經歷從傳統線下模式向數據驅動、高效協同的數字化生態的結構性轉型。汽車後市場平台通過深化跨鏈整合，已成為驅動行業效率提升與格局重塑的核心力量。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赋能平台GMV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強勁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億元，四年期年複合增長率達16.1%。預計到2030年，市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09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22.4%。

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赋能平台行業規模

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赋能平台規模，按GMV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發展因素和機遇

- **數智化水平的持續提升：**傳統線下汽配交易與維修服務因人手操作而效率低和透明度不足。隨著數字化進程推進，平台將取代傳統線下市場，運用數字系統與AI算法實現庫存預測、價格比較、供應鏈及交易數據分析，從而提升行業運營效率與決策精準度。
- **數據資產積累帶來飛輪效應：**交易量的增長有助平台積累核心數據，包括維修記錄、零部件SKU及供應商履約數據。該等數據支撐智能推薦、需求預測與庫存優化，並為上游供應商、保險公司及OEM提供增值服務，從而形成網絡效應與平台競爭壁壘。
- **市場下沉與經濟型車保有量增長：**發達城市的高端汽車市場已趨成熟，而欠發達城市的經濟型汽車擁有量激增，但其售後市場供應鏈體系發展仍然未成熟。這為數智化供應鏈創造了巨大機遇。通過快速部署雲倉儲與智能匹配系統，使平台既能滿足經濟型汽車快速響應的需求，同時亦能提升市場滲透率。

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未來發展趨勢

- **AI驅動全面數智化：**平台將持續強化AI算法和數據分析能力，實現供應鏈優化、庫存預測、價格智能匹配。這不僅提高採購和配送效率，還能降低庫存積壓風險，並幫助汽車服務門店快速做出零部件採購決策。
- **推動汽車後市場走向標準化和透明化，打造可信生態基石：**平台類玩家將進一步推動行業交易標準化和零部件質量保障機制建設，通過陽光採購、質保無憂和數據可追溯等手段，提升交易透明度和客戶體驗。這不僅能改善傳統汽配市場碎片化、低效和不透明的問題，也能增強消費者和服務門店對平台的信任，逐步主導行業質量標準與信用體系構建，為市場的長期規模化發展奠定基礎。
- **持續向上游拓展：**基於平台所積累的海量交易、工單及供應鏈數據，上游汽配製造商與OEM得以更精準地洞察終端需求，並依此靈活規劃產能、推進柔性生產，從而增強全產業鏈的響應速度與協同效率。在這一趨勢下，平台對接並賦能上游參與者的能力不斷提升，通過以數據為核心的深度協作，為行業發展注入全新動力。

行業概覽

- **新能源車出海帶動全球化佈局：**中國NEV出海為該等平台創造全球化機遇。平台可依託國內成熟的數字供應鏈、標準化交易與數據運營經驗，為海外提供高效配件採購、智能匹配及跨境物流服務，助力中國供應鏈科技提升全球競爭力。同時，平台推動海外4S店由「以銷為主」轉向「銷售－服務－維保」一體化，通過供應鏈系統、客戶運營與數據分析等整體方案，助其優化庫存、提升服務效率、拓展業務邊界，實現用戶全生命周期數字化運營。
- **端到端供應鏈融合：**平台打通端到端供應鏈，實現供應商與服務門店直接對接與整合，連接上游製造商、服務門店、保險及金融機構，構建高效協同產業網絡。該模式提升交易效率、降低流轉成本，並以數據共享與流程標準化增強黏性，形成網絡效應。在此基礎上，供應鏈金融、精準營銷、維修診斷等高附加值服務快速發展，優化收入結構、提升盈利水平，構築穩定可持續競爭優勢。

競爭格局

關鍵成功因素與准入壁壘

- **生態構建與供應商精準篩選能力：**構建覆蓋製造商、經銷商、物流及服務門店的互聯數字生態系統，實現高效的供應鏈聯動。採用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與動態評估體系（資質、交易、質量、履約），確保優質穩定的上游供應。
- **覆蓋廣度與規模效應：**依託廣泛的生態體系網絡，整合分散的上下游資源，構建行業准入壁壘。通過多SKU供應商整合與高密度服務門店滲透，匯聚海量實時供需數據，進而實現規模經濟、降低運營成本，並釋放智能供應鏈價值。
- **AI算法能力：**部署成熟的AI算法，以取代複雜SKU和供應鏈中低效的人手操作。通過需求與庫存數據分析實現智能庫存預測、採購推薦及價格優化，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減少積壓，並構建數據驅動的閉環運營。
- **商業模式的衍生能力：**依託核心B2B交易拓展多元化業務（廣告、上游／消費者服務）。通過創造附加價值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提升合作夥伴黏著度、對沖單一業務風險，以及釋放可持續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行業排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前五大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按全年GMV、註冊汽車服務門店數量、累計SKU數量計

GMV 排名	公司名	GMV (單位： 人民幣10億元)	GMV (市場份額)(%)	註冊汽車 服務門店數量 (單位：千間)	累計SKU數量 (單位：百萬個)
1	本公司	7.6	19.1%	370	48.0
2	A公司	3.0	5.8%	125	1.0
3	B公司	2.5	4.9%	100	2.5
4	C公司	2.0	3.9%	75	3.0
5	D公司	1.4	2.6%	90	25.0
	前五大平台	16.5	36.3%	-	-

附註：A公司於2013年創立，總部位於南京，為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其專注於易損件，利用自營倉儲物流網絡以及數字化平台，改善採購效率和滿足維修門店需求。

B公司於2015年創立，總部位於廣州，為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和供應鏈平台。其主要專注於易損件，通過直營和特許經營店網絡為維修門店提供標準化產品和服務。

C公司於2015年創立，總部位於杭州，為汽配B2B供應鏈平台。其專注於易損件，並通過由數字化系統支持的區域性倉儲分銷網絡，為維修門店提供高效穩定的零部件供應。

D公司於2013年創立，總部位於廣州，為汽車後市場零部件的B2B交易平台，主要專注於全車件。其產品範圍包括引擎系統、底盤系統和車身零部件，通過交易配對和供應鏈融合，為維修門店提供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中國前五大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合計全年GMV約為人民幣165億元。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中領先業界，全年GMV、累計SKU數量及註冊汽車服務門店數量均位列第一。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關於公司設立和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和管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列明若干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對內資及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的公司，不得超過總股權50%。

2024年4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告」）。該通告指出，工信部將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首批試點地區包括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在獲准開展試點的區域內，將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具體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與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在獲批試點地區從事該等業務，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取得工信部的批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該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市場監管部門應將相關投資信息及時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據此，在軍事、國防安全相關領域或軍事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展開運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經工信部最近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相關事項作出更具體規定。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最近一次修訂於2022年3月作出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原版本中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規定。根據2022年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監管概覽

外方投資者在中國任何一家增值電信企業中持有的股權總數不得超過50%。根據工信部通告，工信部已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在獲准開展試點的地區（包括深圳）內，若干增值電信業務將取消外資股比限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與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以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資源、場所、設施和其他協助，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商企業在經營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公平參與市場競爭。

為進一步監管網絡交易活動，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並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在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其進一步規範了網絡交易的經營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情況，未遵守前述規定的，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該經營者及責任人的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三倍的賠償款。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承擔網絡安全保護職責以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同時，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連同另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其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i) 任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規定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條例引入若干關鍵義務，明確重要數據的定義，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並引入一項新的豁免跨境數據傳輸監管義務的規定。

關於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關於數據安全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相應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規定定期對該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其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法律規定，數據處理者應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目錄提報當地行業監管部門備案。

網信辦、工信部、發改委、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其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送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年度情況。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此類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

監管概覽

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一旦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規定，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認定通過APP違法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參考。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共同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該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和相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單獨同意的規定和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個人信息的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潛在的安全風險，為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採取相關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的公司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關於數據／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機制的法規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對應機構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

監管概覽

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申報前述安全評估前，數據處理者應就數據出境風險進行自評估。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在以下情形中，數據在傳輸至境外前必須進行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其他法律和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明確了涉及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若干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

關於算法技術的法規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連同八個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須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

監管概覽

者：(i)不得利用算法封鎖信息或進行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的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中國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2008年8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的壟斷行為。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自2019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取代了《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並同日實施。《反壟斷指南》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在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和法規下的合規指導。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要向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根據民法典規定，未按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為租賃合同登記備案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相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限期改正。單位未在限期內整改的，處以罰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到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

專利

根據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中國的管理專利工作。

著作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並自2021年6月1日實施)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13年1月30日，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04年6月18日，並自2004年6月1日實施)，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同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規範，據此，申請人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關於勞工保障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正式確定了員工有關勞動合同、加班、裁員和工會角色的權利，並規定了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和程序。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

監管概覽

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各級稅務機構應遵循不得自行組織開展清欠工作的原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前年度欠費的催收工作。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相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但有一些例外情況。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其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1月修訂並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和零，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2024年12月25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含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在特定情形下，稅率適用9%、6%以及零稅率。2025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詳細界定了納稅人範圍與徵稅範圍，並明確了稅率適用標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公司支付給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如果是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則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6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

監管概覽

雙重徵稅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在收到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以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以降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系因主要由稅收驅動的交易或安排而受益於該減免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的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稅務機關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某些原則進行綜合分析，以確定受益所有人。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管轄。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用於往來賬戶項目的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賬戶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和投資回流，仍需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有在提供所需的有效商業文件後，才能在被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如果是資本賬戶項目交易，則要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也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和發改委等監管政府機構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

2013年5月1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匯管理局21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和個人應向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

監管概覽

登記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修訂。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了與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的境內直接投資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的行政審批程序，並授權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此類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之前的相關規定，並最近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最高可將100%的外匯資本金根據企業實際經營情況，在其經營範圍內，按意願轉換為人民幣資金。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該投資事項應納入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使用由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仍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後的人民幣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證券投資、委託貸款或公司間的人民幣貸款。

2016年6月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19號文中的一些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此外，外匯管理局已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由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該通

監管概覽

知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行為真實，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即可利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文件，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使用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就每宗交易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由於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管理外商獨資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必須至少留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在抵銷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損失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2014年7月4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詳細指引要求中國居民在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投入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用於投資或融資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或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境內居民必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這些變化。

監管概覽

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合格銀行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境內居民或實體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和融資進行登記，但那些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境內居民仍屬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居民未能履行所需的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禁止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的資本。此外，不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將須負上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匯逃匯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06年12月25日，人民銀行頒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在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的相應要求。於2007年1月5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某些資本賬戶交易的審批要求，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於2012年2月15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其終止了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目的是規範中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外匯管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如果中國「境內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不包括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應代表該個人向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辦理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手續，並就持有股票或行使股票期權有關的購匯事宜，申領年度付匯額度批准。憑藉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證明，中國境內的合格代理機構應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立境

監管概覽

內專用外匯賬戶，用於存放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與購買股票或行使期權有關的資金、出售股票後退回的本金或收益、股票分紅資金以及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支出款項。這些境內個人從出售境外上市股票獲得的外匯收入、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應在分配給相關個人之前，全額匯入由境內合格代理機構開設和管理的該專用外匯賬戶。

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中國的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企業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企業併購規定和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建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以下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通過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如果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海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以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如果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首次提交公開發行的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將按照試行辦法對境內公司、境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進行整改、警告和罰款。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外主管部門可以要求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情況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也可以要求對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進行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和材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的同意。

歷史和發展

概覽

我們的英文名稱「**Casstime**」取自「**C**hina」(中國)，「**A**utomotive」(汽車)，「**S**ervice」(服務)以及「**S**olution」(解決方案)，代表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的中文名稱「開思」源自我們的核心企業文化：**開**放進取，**思**變篤行。

我們於2015年開展業務運營。我們的創始人包括江先生、楊先生和張先生彼等各自均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為於中國汽車後市場的領軍性數智化企業賦能平台。我們的平台為汽車後市場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提供一套由AI賦能的數字基礎設施，助力他們智能地、高效地發售產品、提供服務並完成交易。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 我們開展業務運營。		
2016年	• 我們推出電腦版「開思汽配」和「1號車間」。		
2017年	• 我們推出「自動譯碼系統」。		
2018年	• 我們推出手機App版「開思汽配」和「開思助手」。		
2019年	• 我們推出「開思汽配」App 2.0版本。		
2020年	• 我們來自汽車服務門店的註冊用戶數量增至超過100,000名。		
2021年	• 每月服務車輛數目增至超過2百萬輛。		
2022年	• 我們推出「開思嚴選」。	• 我們來自汽車服務門店的註冊用戶數量增至超過200,000名。	
2023年	• 我們推出「伏羲模型」。		
2024年	• 每月服務車輛數目增至超過3百萬輛。	• 我們推出AI採購代理。	• 我們來自汽車服務門店的註冊用戶數量增至超過300,000名。
2025年	• 我們推出「AI採購代理」2.0版本、「AI銷售代理」、「AI維修大師」、AI「開思助手」以及「開思甄選」。	• 推出「開思汽配超市」	• 「開思汽配」App下載次數逾1,600萬次。

歷史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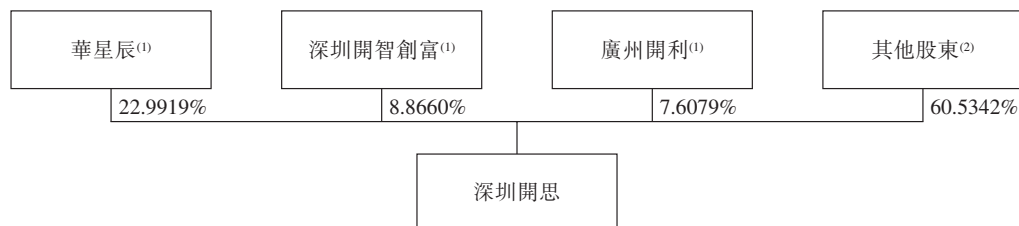
主要附屬公司和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現有附屬公司和經營實體下表載列：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開思深圳.....	中國	2019年9月11日	技術服務
深圳開思.....	中國	2015年5月20日	技術服務
湖南開思時代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開思」).....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
北京開思時代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開思」).....	中國	2020年9月22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
上海開思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開思」).....	中國	2020年10月20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
開思投資管理(張家港) 有限公司(「張家港 投資」).....	中國	2020年10月16日	投資控股
張家港開思科技有限 公司(「張家港開思」).....	中國	2020年11月23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
開思時代科技(安徽)有限 公司(「開思安徽」).....	中國	2023年6月12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
開星時代科技(張家港) 有限公司(「開星張家港」).....	中國	2024年11月22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
深圳開世達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開世達」).....	中國	2024年3月27日	出口、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

公司架構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開思進行。下表列示在本公司於2019年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前，深圳開思的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和發展

附註：

- (1) 深圳華星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星辰」）、深圳市開智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智創富」）及廣州開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開利」）各自均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或控制。
- (2) 深圳開思的其他股東為：(a)深圳五岳華諾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五岳華諾」）（持股5.8224%）；(b)寧波琢石雲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熹」）（持股1.8279%）；(c)杭州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順贏」）（持股13.4421%）；(d)上海融知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融知聲」）（持股2.9112%）；(e)亞東星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亞東星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星辰」）（持股16.6670%）；(f)創創壹號（持股2.9998%）；(g)舟山網潮景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網潮」）（持股1.1487%）；(h)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譽」）（持股2.0885%）；(i)湖北江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捷」）（持股2.6106%）；(j)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澧源天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澧源天澤」）（持股3.4018%）；(k)江蘇走泉景世豐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走泉景世豐」）（持股2.2679%）；(l)武漢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順贏」）（持股0.9561%）；(m)諸暨上德合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德合利」）（持股2.3902%）；(n)北京輝晟遠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輝晟遠業」）（持股1.0000%），其由張聯慶（持股80%）及王子暄（持股20%）持有；及(o)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紛享」）（持股1.0000%），其由李媛媛（「李女士」）（持股50%）及劉蕊（持股50%）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股東各自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除外）。

為尋求國際投資者之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持續急速的業務擴展，我們於2018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該等股份隨後轉讓予OVERMARS（一家由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Casstime (HK) Holdings Limited（「Casstime HK」），該公司其後於中國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開思深圳。

為反映深圳開思在本公司層面的股權架構，深圳開思、江先生與深圳開思的境內投資者於2019年9月27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境內投資者（或其指定的關聯方）按其當時在深圳開思的股權比例，以面值或根據其各自在深圳開思的初始投資金額確定的對價認購股份。有關彼等認購股份數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一資本架構」的小節。

歷史合同安排

深圳開思運營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其涉及提供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由於深圳開思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

歷史和發展

國法律法規屬於受限行業範圍以內，因此深圳開思及其附屬公司的外資持股百分比於工信部通告於2024年4月發佈之前不得超過50%。

為了使本公司能夠對深圳開思及其子公司的運營保持有效控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開思深圳、深圳開思及／或深圳開思當時的所有股東（「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於2019年9月27日訂立與可變權益實體(VIE)合同安排有關的一連串協議（「合同安排」）（並因深圳開思資本削減而於2020年4月30日更新）。

於2025年5月14日，開思深圳取得由工信部出具外資ICP試點批覆並於2025年1月20日取得工信部發放的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於2026年1月28日，開思深圳與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各登記股東（除北京輝晟遠業和北京紛享以外）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深圳開思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及(ii)北京輝晟遠業和北京紛享各自將其所有深圳開思之股權轉讓至開思深圳，代價為人民幣164,303元，其相等於先前開思深圳授予北京輝晟遠業和北京紛享的貸款金額，並與彼等持有的深圳開思股權應佔註冊資本金額比例相符。於同日，開思深圳亦與深圳開思及登記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即時終止。

因此，深圳開思已成為開思深圳的全資附資公司。深圳開思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適用於內資企業的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由於其股東已由國內投資者變更為間接外資投資者，深圳開思須取得提供相關服務的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開思正向工信部申請有關批准和許可證。於2025年12月1日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訪談中，官方人員口頭確認截至訪談日，深圳開思已取得其經營所需全部類別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而於深圳開思以自身名義取得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前，基於其唯一股東開思深圳已取得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深圳開思可繼續提供相關服務，毋須暫停其業務運營、接受整改或遭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歷史和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就上述公司架構發展取得及作出所有必要批文及備案，且上述公司架構發展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代表委任安排和投票安排

1. 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及超級投票權安排

於2019年9月27日，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為Wealth & Wisdom股東）、Kaili Global和Kaili Global股東與江先生訂立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彼等不可撤銷地將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授予江先生，而江先生（作為唯一受委代表）行使該等投票權時無需事先尋求上述任何一方同意。此外，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OVERMARS、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所持的每股股份，就提交股東大會的該等事項均擁有五(5)票投票權（「超級投票權安排」），惟該等投票權安排將於[編纂]時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分別持有8,493,267股股份、6,060,124股股份、11,872,313股股份及5,179,306股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92%、3.9238%、7.6871%及3.3535%，及(ii)本公司投票權的約13.6858%、9.7651%、19.1307%及8.3458%。因此，江先生通過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及超級投票權安排控制合共31,605,0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636%和本公司投票權約50.9274%。

2. 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

於2020年2月28日，Midascapital與江先生和OVERMARS訂立投票代表委任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2月6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其委任江先生及／或OVERMARS為其代理人及委任代表，以就Midas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或給予同意，惟Midascapital將保留就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處置權或其作為股東之身份的相關事宜作出決定、投票以及簽立文件及決議案的權利。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訂約方共同終止該投票代表委任權的任何書面通知生效時；(ii)Midascapital

歷史和發展

(包括其聯屬人士)不再擁有相關股份時；及(iii)本公司[編纂]或直接[編纂]完成之時。因此，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dascapital持有1,243,4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8051%，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0.4007%。

3. 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

於2020年2月28日，H Capital實體與江先生和OVERMARS訂立投票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彼等委任江先生及／或OVERMARS為其代理人及委任代表，以就H Capital實體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或給予同意，惟H Capital實體將保留就其所持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和處置權或其作為股東之身份的相關事宜作出決定、投票以及簽立文件及決議案的權利。該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訂約方共同終止該投票代表委任權的任何書面通知生效時；(ii)江先生不再擔任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及其聯屬集團公司的類似職務時；(iii) H Capital實體(包括其聯屬人士)不再擁有相關股份時；及(iv)本公司完成[編纂]或直接[編纂]時。因此，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 Capital實體持有合共10,618,42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52%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3.4220%。

最大單一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i)OVERMARS；(ii)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iii)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iv) 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v)超級投票權安排，江先生控制合共50,824,3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2.9078%及本公司投票權的66.6058%。

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超級投票權安排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江先生、OVERMARS、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及Kaili Global股東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控制合共38,962,4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約[編纂]%。

歷史和發展

[編纂]前投資

2016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共進行了14輪融資，部分[編纂]前投資者據此對我們進行了投資，並成為我們的股東。其主要條款和條件的摘要如下：

輪次	首次投資日期	結算日期	總代價	涉及股份總額	每股支付成本	載[編纂][編纂] ⁽¹⁵⁾
1.....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人民幣8,000,000元	6,486,100股股份	人民幣[1.2334]元	[編纂]
2.....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8月8日	人民幣17,777,760元	5,776,200股股份	人民幣[3.0778]元	[編纂]
3.....	2017年1月21日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24,750,000元	8,333,800股股份	人民幣[2.9698]元	[編纂]
4.....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1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7,823,600股股份	人民幣4,4884元	[編纂]
5.....	2018年3月1日	2018年5月25日	人民幣113,000,000元	12,040,800股股份	人民幣[9.3848]元	[編纂]
6.....	2018年8月1日	2019年4月28日	人民幣105,000,000元	6,829,200股股份	人民幣[15.3752]元	[編纂]
7.....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26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2,439,000股股份	人民幣[16.4002]元	[編纂]
8.....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6日	60,048,483美元(新股份) 8,555,232美元(出售股份)	25,161,607股股份(包括 19,587,034股新股份、 3,100,672股銷售股份及 2,473,901股認股權證股份)	每股新股份3.0657美元 每股銷售股份2.7592美元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人民幣20.2110元	[編纂](新股份) [編纂](銷售股份) [編纂](認股權證股份)
9.....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認股權證股份)	14,966,399股股份(包括 5,058,756股新股份和 9,907,643股銷售股份)	每股新股份 3.5777美元 每股銷售股份	[編纂](新股份) [編纂](銷售股份)
1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5日	35,000,000美元	9,438,471股股份	3.2199美元	[編纂]
11.....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22日	27,105,263美元	7,309,493股股份	3.7082美元	[編纂]
12.....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4月26日	15,000,000美元	3,132,640股股份	4.7883美元	[編纂]
13.....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幣121,500,000元 (新股份)	4,199,499股股份(包括 3,669,152股新股份和530,347 股銷售股份)	每股新股份 人民幣33.1139元 每股銷售股份	[編纂](新股份) [編纂](銷售股份)
14.....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5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出售股份)	1,453,203股股份	人民幣24.5123元 人民幣34.4068元	[編纂]

歷史和發展

附註：

- (1) 我們的天使輪融資的投資者為五岳華諾和雲熹。
- (2) 我們的A輪融資的投資者為五岳華諾和杭州順贏。
- (3) 我們的A+輪融資的投資者為五岳華諾、杭州順贏和融知聲。
- (4) 我們的B輪融資的投資者為杭州順贏、亞東星辰和創壹號。
- (5) 我們的B+輪融資的投資者為杭州順贏、亞東星辰、創壹號、鼎譽、江捷和舟山網潮。
- (6) 我們的B3輪融資的投資者為豐源天澤、走泉景世豐、武漢順贏和亞東星辰。
- (7) 我們的B4輪融資的投資者為上德合利。
- (8) 我們的C1輪融資的投資者為Impression Ventures Ltd. (「**Impression Ventures**」)、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Quadrant Ventures**」)、GEOMETRY VENTURES LIMITED (「**Geometry Ventures**」)、HSG Growth、TAIHECAP LIMITED (現稱AquaVitae Limited) (「**AquaVitae**」)和創壹號。出售股東為OVERMARS、TOP Fortune、Will Steady和Kaili Global。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1輪融資的所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已獲發行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創壹號。
- (9) 我們的C2輪融資的投資者為H Capital V L.P. (「**H Capital V**」)、H SF Investment LLC (「**H SF Investment**」)和GIGA Industries。出售股東為Open thought Ltd. (「**Open thought**」)、Hua Capital I、Midascapital、Restone Generation Ltd.、Ruiwang Investment和Zealcapital Limited (「**Zealcapital**」)。
- (10) 我們的C3輪融資的投資者為Sonorous Venture Ltd. (「**Sonorous Venture**」)、Quadrant Ventures、Geometry Ventures、HSG Growth、GIGA Industries、Jade Illumination Limited (「**Jade Illumination**」)和上海和微。
- (11) 我們的C4輪融資的投資者為Robert Bosch GmbH (「**Bosch**」)。
- (12) 我們的D1輪融資的投資者為KING TOWER CAPSTONE VCC (「**King Tower**」)、Sheer Ventures Limited (「**Sheer Ventures**」)和Geometry Ventures。
- (13) 我們的D2輪融資的投資者為北京躍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躍思**」)、上杭興杭啟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啟明**」)、張家港啟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源**」)和北京至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至晟**」)。出售股東為Wealth & Wisdom。
- (14) 我們的D3輪融資的投資者為北京信銀資運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銀**」)。
- (15) 較[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值)計算得出。
- (16) 為免生疑問，就我們的天使輪、A輪、A+輪、B輪、B+輪、B-3輪及B-4輪融資而言，表格所示信息反映對深圳開思的投資詳情，而若干登記股東的相應持股隨後反映至本公司層面。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上文「一公司架構發展」小節。

歷史和發展

-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基於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及相關出售股東（如有））依據投資時的估值，綜合考慮投資時間節點、當時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與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
- 特權** 根據本集團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若干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一些特權，包括信息查閱權、註冊權、參與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否決權、公司行動事前同意權、董事提名權、托售權、贖回權、限制其他投資者獲得更優惠條款的權利、股息權，以及在清算或業務出售時獲得優先分派的權利。
- 參與權、優先購買權、托售權、贖回權、限制其他投資者獲得更優惠條款的權利以及在清算或業務出售時獲得優先分派的權利，均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立即終止。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權，將在[編纂]前立即自動終止。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按其業務計劃及預算的營運及業務擴充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禁售期** 根據[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限於任何禁售期規定。
- 戰略效益** 我們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知名企業和專業戰略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他們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戰略規劃及未來發展方面提供了建設性意見和專業建議。[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也彰顯了他們對我們業務的信心，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此外，[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還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營運資金支持持續增長和擴張。

歷史和發展

[編纂].....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就上市規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15,482,369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信勤賦

北京信勤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勤賦」）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邦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邦翰」），由郭凱和王家瑋擁有，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豐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豐晟」），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邦翰和山東和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建林控制。寧波豐晟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雲熹實體

雲熹和Midascapital統稱為「雲熹實體」。雲熹實體現正通過Midascapital持有我們的股份。Midas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五岳華諾實體

五岳華諾、創創壹號、Hua Capital I和Hua Capital II統稱為「五岳華諾實體」。五岳華諾實體現正通過Hua Capital I和Hua Capital II持有我們的股份。

歷史和發展

Hua Capital I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五岳華諾全資擁有。五岳華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諾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諾華**」)。橫琴諾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五岳華諾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華諾天使**」)，其由前董事孫業林最終控制。五岳華諾和橫琴諾華各自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Hua Capital II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創創壹號全資擁有。創創壹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創創信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華諾天使。創創壹號的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i)廣深聯合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均最終由劉志雄(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及(ii)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GBAHIL控制，而GBAHIL由10名股東共同持有，每位股東持有的股權均少於13%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順為實體

杭州順贏、武漢順贏、上海聞微和上海和微統稱為「**順為實體**」。順為實體現正通過上海聞微和上海和微持有我們的股份。

上海聞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順創**」)。拉薩順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馬文靜(「**馬女士**」)、雷軍(「**雷先生**」)以及曹莉平(「**曹女士**」)分別擁有約34%、約33%和約33%。上海聞微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順贏及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且兩者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拉薩順創。

上海和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順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順承**」)。武漢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順創股權投資管理

歷史和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馬女士、雷先生以及曹女士分別擁有約34%、約33%和約33%。上海和微的有限合夥人為武漢順贏及武漢順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且兩者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武漢順承。

融知聲實體

融知聲、舟山網潮及R Ventures Limited（「**R Ventures**」）統稱為「**融知聲實體**」。融知聲實體現正通過R Ventures持有我們的股份。R Ventures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許平最終控制。

Ruiwang Investment

Ruiwang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上海銳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由於聯交所上市的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最終全資擁有。

Zealcapital實體

鼎譽和Zealcapital統稱為「**Zealcapital實體**」。Zealcapital實體現正通過Zealcapital持有我們的股份，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鼎譽的全資附屬公司，鼎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鼎譽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佐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柳東靈、佔泉、葉濤、黃芬以及[胡媛]分別最終擁有40%、20%、20%、20%以及10%，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鼎譽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江捷實體

江捷、Prime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Marvel**」）和北京躍思統稱為「**江捷實體**」。江捷實體現正通過Prime Marvel和北京躍思持有我們的股份。

Prime Marvel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捷控制，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江捷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複奇合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複奇**」）。江捷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寧波複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光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的肖蓉（「**肖女士**」）最終控制。寧波複奇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博思共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博思**」）。北京博思的普通合夥人由肖女士最終控制，而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亦為肖女士。

歷史和發展

北京躍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光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躍」），其由肖女士最終控制。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合肥躍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躍能」）以及湖北江捷光躍貳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捷光躍」），且兩者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光躍。合肥躍能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付濤和李小彬，而江捷光躍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楊梅，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紅樹資本實體

豐源天澤、Open thought及啟源統稱「紅樹資本實體」。紅樹資本實體現正通過Open thought和啟源持有我們的股份。

Open thought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源天澤全資擁有，豐源天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豐源天澤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澤紅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最終由沈彬先生（「沈彬先生」）、王嵐女士（「王嵐女士」）和沈昭雄先生（「沈昭雄先生」）擁有。豐源天澤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豐源啟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源啟程」），其普通合夥人亦為豐澤紅樹。豐源啟程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最終由沈彬先生控制。

張家港啟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安吉凌華名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最終由王嵐女士和沈昭雄先生擁有。張家港啟源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最終由張家港高新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

上合資本實體

上德合利和Top Alliance Capital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Top Alliance」）統稱為「上合資本實體」。上合資本實體目前通過Top Alliance持有我們的股份。Top Allianc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畢偉偉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和發展

Source Code實體

Impression Ventures、Sonorous Venture、Geometry Ventures、Quadrant Ventures和Sheer Ventures統稱為「**Source Code實體**」。

Impression Ventures由Source Code SFP Growth Fund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Source Code SFP Growth Management L.P.。Sonorous Venture由Joule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Eternity Investment L.P.。Geometry Ventures由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 Management L.P.。Quadrant Ventures由Source Code Ventu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Source Code Venture Fund IV Management L.P.。Sheer Ventures由Maple Ridge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Source Code Woodbine Venture Ltd。Source Code SFP Growth Management L.P.、Eternity Investment L.P.、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 Management L.P.及Source Code Venture Fund IV Management L.P.各自由Source Code Super Holdings Co.（「**Source Code Super**」）控制。Source Code Woodbine Venture Ltd.由Source Code Super全資擁有。

Source Code Super由Whealt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後者則由Enlightenment Trust全資擁有。Enlightenment Trust為根據澤西島法律設立的信託，曹毅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曹先生為Source Code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其專注於各個領域之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各領域橫跨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智能製造、互聯網和消費、醫療和生物科技+。

HSG Growth

HSG Growth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為投資基金，主要致力於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先生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AquaVitae

AquaVita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quaVitae之股東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和發展

H Capital實體

H Capital V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H Capital V由H Capital V GP, L.P.控制，後者則為H Capital V的普通合夥人。H Capital V GP, L.P.由H Capital V GP, Ltd.控制，後者則為H Capital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H Capital V GP, Ltd.由陳小紅控制，陳小紅為H Capital V GP, Ltd.的董事，且為獨立第三方。

H SF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方文浩和陳麗敏各自控制50%權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IGA Industries

GIGA Industrie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GBAHI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BAHIL由10名股東共同持有，每位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3%，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Jade Illumination

Jade Illumination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Orchid Blossom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 控制。

Bosch

Bosch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稱商，經營移動設備上的服務、工業技術、消費品、能源建設技術。其由慈善基金會兼獨立第三方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控制。

King Tower

King Tower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由張英飈控制91%權益和Pang Yan控制9%權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杭啟明

興杭啟明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杭縣興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由上杭縣財政局最終控制。

歷史和發展

北京至晟

北京至晟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宿遷共創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劉彥國控制。北京至晟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北京信銀

北京信銀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信銀資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信銀資運」)，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王均控制。北京信銀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蕪湖信銀資運新能源汽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銀資運」)。蕪湖信銀資運的普通合夥人為福州信銀資運，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安徽皖江大龍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蕪湖前灣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國有企業。

發行認股權證

除上述融資輪次(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外，本公司亦向其他投資者發行了若干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歷史和發展

認股權證 持有人名稱	協議日期	上一次 結算日 ⁽¹⁾	相關 已支付金額 ⁽¹⁾	認股權證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²⁾	認股權證股份 最高數目 ⁽³⁾	每股認購價	較[編纂] [編纂] ⁽⁴⁾
INNOVEN CAPITAL CHINA PTE. LTD. ([IVCC]) ⁽⁵⁾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17日	7,000,000美元	2021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1日	55,866股C-2-2輪優先股	3.58美元	[編纂]
				2021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111,731股C-2-2輪優先股	3.58美元	[編纂]
				2021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64,724股C-2-2輪優先股	3.71美元	[編纂]
				2022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107,090股C-3輪優先股	3.71美元	[編纂]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20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2023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37,004股D-1輪優先股	4.79美元	[編纂]
INNOVEN CHINA USD FUND LP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9月25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141,130股D-3輪優先股	4.79美元	[編纂]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託])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5月19日	人民幣8,125,000元	2023年5月5日	2028年5月4日	15,858股D-1輪優先股	4.79美元	[編纂]
				2023年5月19日	2028年5月18日	13,353股D-1輪優先股	4.79美元	[編纂]

附註：

- 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相關融資協議及採購貸款協議的確向本集團借出的總金額（「**相關已支付融資金額**」）且上一次結算日指我們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最後一次還款的日期。該等認股權證是在未收取任何額外對價的情況下發行。
- 每份認股權證的行使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
- 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之釐定乃經參考根據認股權證工具各自所有認股權證行使項下的行使價值，其總額並不超過相關已支付金額的12%。
- 較[編纂]的[[編纂]]乃根據[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VCC已就認購81,075股股份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認股權證通知，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發行該等股份予IVCC。

歷史和發展

相關已支付金額基準 . . . 該相關已支付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依據投資時本集團的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有權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股份。

使用相關已支付金額 . . . 我們已將相關已支付金額用於本集團按其業務計劃及預算的營運及業務擴充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有相關已支付金額。

禁售期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不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

戰略效益 我們受益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知名企業和專業戰略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他們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戰略規劃及未來發展方面提供了建設性意見和專業建議。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資也彰顯了他們對我們業務的信心，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此外，相關已支付金額還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營運資金支持持續增長和擴張。

[編纂]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546,756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資料

IVCC

IVCC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INNOVEN CAPITAL PTE. LTD.（「IVC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VCL則為InnoVen集團的母公司。IVCL的股東為Seviora（Temasek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United Overseas Bank（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11））。

歷史和發展

INNOVEN CHINA USD FUND I LP

INNOVEN CHINA USD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並以美元計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nnoVen China GP Limited，其由IVCL最終控制。基金最大投資者為InnoVen Asia Feeder Fund I LP，其持有基金資本承擔總額超過三分之一，而其普通合夥人為InnoVen Capital Asia Pte. Ltd. (該公司為IVCL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信託

中航信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資」)(持股84.42%)以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持股15.58%)持有。中航投資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一家由中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的金融控股公司。華僑銀行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39)。

發行可轉換債券

除上述融資輪次(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成為我們的股東)和發行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亦向深圳市龍崗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可轉換債券，債券持有人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基金管理。該等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9月29日
結算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6年9月29日
總代價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債券持有人認購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每年6%
代價基準	該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依據投資時我們的估值，綜合考慮投資時間節點、當時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和我們所處行業的前景與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轉換價	4.79美元
較[編纂][編纂] ⁽¹⁾	[編纂]%
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2,056,685股

歷史和發展

-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的六個月內，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下一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a) 本集團進行新一輪融資，以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及
 - (b) 全體股東同意將[編纂]延後至不早於2027年9月30日的日期。
- 特殊權利**. 在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將享有持有優先股的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所有特殊權利，以及下輪融資(如有)其他投資者所享有的任何更有利的特殊權利。然而，所有此等特殊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本集團按其業務計劃及預算的營運及業務擴充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6%。
- 禁售期**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在轉換其可轉換債券後將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不受限於任何禁售期規定。
- 戰略效益**. 債券持有人的投資彰顯了其對我們業務的信心，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所得款項還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營運資金支持持續增長和擴張。
- [編纂]⁽²⁾**. 在[編纂]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2,056,685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較[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4.79美元全部轉換為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歷史和發展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之120個足日；(ii)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及領售權）已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失效；(iii)於[編纂]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之特殊權利概不會存續；及(iv)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可轉換債券之換股價均不會與[編纂]或我們於[編纂]完成時之[編纂]掛鈎，故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第4.2章的規定。

[編纂]

歷史和發展

[編纂]

歷史和發展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票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普通股	天使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3輪優先股	B-4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C-3輪優先股	C-4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D-3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合計持股權百分比	合計投票權百分比
OVERMARS ⁽³⁾	-	-	-	-	-	-	-	-	-	-	-	-	-	-	7,357,473	4,763.8%	11.8556%	
TOP Fortune ⁽³⁾	-	-	-	-	-	-	-	-	-	-	-	-	-	-	8,493,267	5,499.2%	13.6858%	
Will Steady ⁽³⁾	-	-	-	-	-	-	-	-	-	-	-	-	-	-	6,060,124	3,923.8%	9.7651%	
Wealth & Wisdom ⁽³⁾	-	-	-	-	-	-	-	-	-	-	-	-	-	-	11,872,313	7,687.1%	19.1307%	
Kaif Global ⁽³⁾	-	-	-	-	-	-	-	-	-	-	-	-	-	-	5,179,306	3,333.5%	8.3458%	
北京信勤賦 ⁽³⁾	-	-	-	-	-	-	-	-	-	-	-	-	-	-	530,347	0.3434%	0.1709%	
雲高實體 ⁽³⁾	-	1,243,466	-	-	-	-	-	-	-	-	-	-	-	-	1,243,466	0.8051%	0.4007%	
五岳華諾實體	-	2,755,153	577,600	742,600	1,782,400	1,278,700	-	2,473,901	-	-	-	-	-	-	9,610,354	6,222.5%	3,097.2%	
順尚實體	-	-	5,198,600	3,713,300	2,673,500	2,131,100	975,600	-	-	1,078,682	-	-	-	-	15,770,782	10,211.3%	5,082.5%	
融知聲實體	-	-	-	2,970,600	-	1,172,100	-	-	-	-	-	-	-	-	4,142,700	2,682.3%	1,335.1%	
亞東星辰	-	-	-	-	-	-	-	-	-	-	-	-	-	-	-	-	-	
Ruiwang Investment	-	-	-	-	10,258,897	2,663,900	975,600	-	-	-	-	-	-	-	13,898,397	8,989.9%	4,479.1%	
Zealcapital實體	-	-	-	-	-	1,063,530	-	-	-	-	-	-	-	-	1,063,530	0.6899%	0.3434%	
江捷實體	-	-	-	-	-	2,663,900	-	-	-	-	-	-	1,056,957	-	3,720,857	2,409.2%	1,199.1%	
紅樹資本實體及	-	-	-	-	-	-	-	-	-	-	-	-	-	-	-	-	-	
走泉景世豐	-	-	-	-	-	-	2,539,491	-	-	-	-	-	-	-	3,898,436	2,524.1%	1,256.4%	
上台資本實體	-	-	-	-	-	-	-	2,439,000	-	-	-	-	1,338,945	-	2,439,000	1,579.2%	0.7860%	
Source Code實體	-	-	-	-	-	-	-	-	9,923,206	4,854,071	-	1,044,213	-	-	15,821,490	10,244.1%	5,098.9%	
HSG Growth	-	-	-	-	-	-	-	-	12,438,313	1,887,694	-	-	-	-	14,326,007	9,275.8%	4,616.9%	
Aqua Vitae	-	-	-	-	-	-	-	-	326,187	-	-	-	-	-	326,187	0.2112%	0.1051%	
H Capital實體 ⁽³⁾	-	-	-	-	-	-	-	-	-	10,618,423	-	-	-	-	10,618,423	6,875.2%	3,422.0%	
Giga Industries	-	-	-	-	-	-	-	-	-	4,347,976	809,012	-	-	-	5,156,988	3,339.0%	1,662.0%	
Jade Illumination	-	-	-	-	-	-	-	-	-	-	809,012	-	-	-	809,012	0.5238%	0.2607%	

歷史和發展

股票 ^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②						
	普通股	天使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3輪優先股	B-4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C-3輪優先股	C-4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D-3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合計持股百分比	合計投票權百分比
Bosch	-	-	-	-	-	-	-	-	-	-	-	7,309,493	-	-	7,309,493	4.7328%	2.3557%	
King Tower	-	-	-	-	-	-	-	-	-	-	-	2,088,427	-	-	2,088,427	1.3522%	0.6730%	
興航啟明	-	-	-	-	-	-	-	-	-	-	-	-	649,274	-	649,274	0.4204%	0.2092%	
北京智聲	-	-	-	-	-	-	-	-	-	-	-	-	603,976	-	603,976	0.3911%	0.1946%	
北京信銀	-	-	-	-	-	-	-	-	-	-	-	-	-	1,453,203	1,453,203	0.9409%	0.4683%	
總計	39,492,830	3,998,619	5,776,200	7,426,500	14,714,797	10,975,250	4,490,691	2,439,000	25,161,607	14,966,399	9,438,471	7,309,493	3,132,640	3,669,152	1,453,203	154,444,852	100.0000%	100.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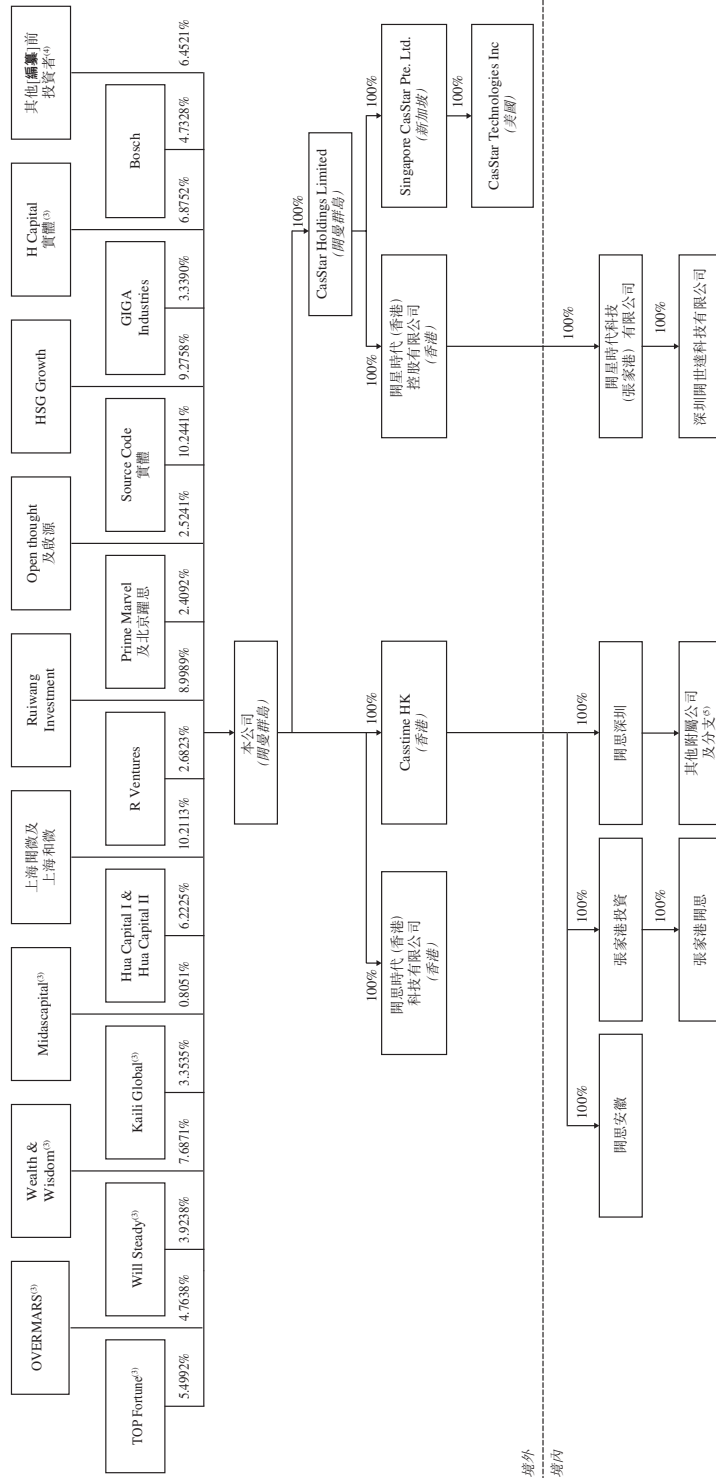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根據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及Kaili Global股東不可撤回地將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授予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其各自均於彼此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Midascapital與H Capital實體各自委任江先生及/或OVERMARS為其授權代表及受委代表，以就Midascapital及H Capital實體持有的所有股份行使投票權或給予同意，惟Midascapital委任代表安排及H Capital委任代表安排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OVERMARS、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持有的每股股份就提交股東大會的該等事項均擁有五(5)票投票權，惟該等投票權安排將於[編纂]時終止。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代表委任安排及投票安排」分節。

歷史和發展

公司和股權架構

[編纂]前⁽¹⁾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和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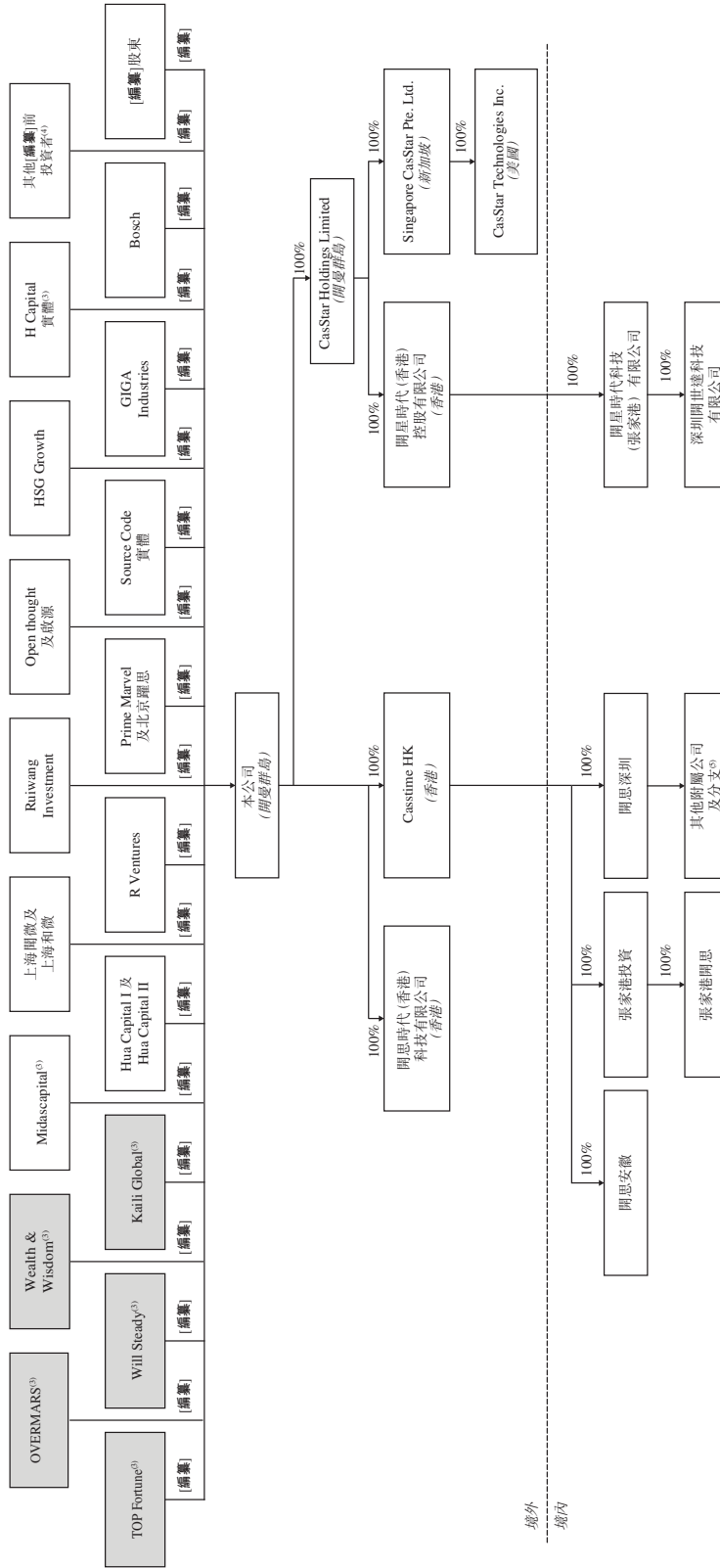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假設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編纂]前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3) 請參閱第137頁的附註(3)。
- (4) 包括北京信動賦、Zealcapital、Top Alliance、AquaVitae、Jade Illumination、King Tower、興杭啟明、北京至晟和北京信銀。
- (5) 包括深圳開思、湖南開思、北京開思及上海開思，以及其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分支。

歷史和發展

[編纂]⁽¹⁾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和股權架構：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5) 請參閱138頁的附註(2)-(5)。
- (6) 於灰色格子內的實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權益中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引領汽車後市場數智化變革的世界級科技公司。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數智化平台，致力於賦能中國的汽車後市場。我們的平台為汽車後市場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構建AI賦能的數字基礎設施，助力他們智能、高效地提供產品與服務並完成交易。我們的平台傳統上專注於為企業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的年度GMV、累計SKU數量及註冊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計算，均位列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375,000家註冊汽車服務門店，分佈在中國329個城市，涵蓋超過48百萬個汽配SKU。於2025年，我們的註冊汽車服務門店通過我們的平台實現了約3.6百萬月均進場台次。於2025年，我們的平台意向訂單及完成訂單數量分別達22.5百萬個及11.3百萬個。

中國擁有一個龐大但高度分散的汽車後市場。憑藉多年深耕該行業，我們積累了包含豐富行業洞察的龐大專有數據集。我們通過專有數據及包括AI、大數據分析和雲原生基礎設施等核心技術，率先推動中國汽車後市場數智化轉型。通過將汽配識別、採購、訂單履約及服務交付等核心環節進行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促進上下游高效協同，同時大幅提升了全行業參與者的透明度、運營效率及規模化拓展潛力。依託中國強大的供應鏈能力，並基於我們在本土市場驗證的AI應用能力及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個具備全球化適配能力的平台，將為我們的國際拓展築牢根基。

我們構建了多方聯動的生態網絡，連接了汽車後市場的所有類型參與者，有關參與者包括數以十萬計的OEM及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及數以億計的車主。我們發展業務及解決方案以解決他們的各種痛點。

- **OEM及汽配製造商**（「工廠」或「F」）— 他們長期依賴多級分銷渠道。冗長的交易鏈條導致信息割裂，令其難以有效觸達真實市場需求。後市場汽配需求通常呈長尾分散特徵，使OEM及汽配製造商難以規模化生產，從而制約汽配供應及汽車服務門店的服務能力。

業 務

- **汽配經銷商**（「大B」或「B」）－ 他們往往對上游製造商的優質產品與技術支持獲取渠道有限。他們也面臨向下游參與者收款的挑戰，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傳統汽配供應鏈層級冗長、信息不透明，導致交易成本高、庫存周轉率低，並給汽配經銷商帶來巨大營運資金壓力。
- **汽車服務門店**（「小b」或「b」）－ 由於不同品牌、不同車型的汽車配件品類龐雜，眾多中國汽車服務門店往往因缺乏經驗而難以甄別汽車配件產品的真偽和品質，導致其無法為車主提供有效的售後保障。此外，他們也缺乏有效的數字化管理工具以建立標準化、可拓展的採購及服務體系，並且往往難以快速進入到日益興起的新能源車（「NEV」）後市場。
- **車主**（「消費者」或「C」）－ 他們往往難以便捷地獲得可靠、優質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因為當前中國汽車服務門店高度分散且服務質量參差不齊，同時有眾多未經授權或標識不清的汽配產品持續流入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端到端解決方案

我們採用獨特的「F2B2b2C」業務模式，通過連接所有行業參與者打通並優化汽車後市場價值鏈的上下游，實現端到端高效運營。

- **「B2b」－ 開思汽配**。我們以汽車服務門店為進入後市場價值鏈的戰略切入點，因其為後市場服務需求的源頭。我們率先採用B2b模式運營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助力汽車服務門店快速搜索並找到匹配客戶維修保養需求的汽車配件，並向我們智能匹配算法篩選的合格汽配經銷商完成採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開思汽配擁有超過375,000家註冊汽車服務門店，支持超過48百萬個SKU，供應滿足率超98.5%。2025年，開思App平均月活躍汽車服務門店用戶數增長10.7%至155.8千名。2025年，汽車服務門店的月均進場台次增長13.1%至3.6百萬次。

- **「F2B」－ 開思嚴選**。基於開思汽配平台上汽車服務門店用戶的真實需求和交易數據以及我們的專有算法，我們以「開思嚴選」品牌推出了F2B汽配採購業務。我們對長尾、低頻汽車零部件的下游市場需求進行精準預測與整合，向上游OEM及汽配製造商進行批量採購，並轉售給汽配經銷商以滿足其採購需求。開思嚴選使OEM和汽配製造商實現更精準的排產，拓寬銷售渠道並提高交付效率，進而為汽配經銷商和汽車服務門店提供了更廣泛的可溯源的產品選擇，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於客戶的需求。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鏈接10家OEM及75家汽配製造商（包括《美國汽車新聞》研究與數據中心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百強榜上的頭部優質汽配製造商）並聯合165家汽車服務經銷商打造定制化專供產品體系，並管理超過213千個S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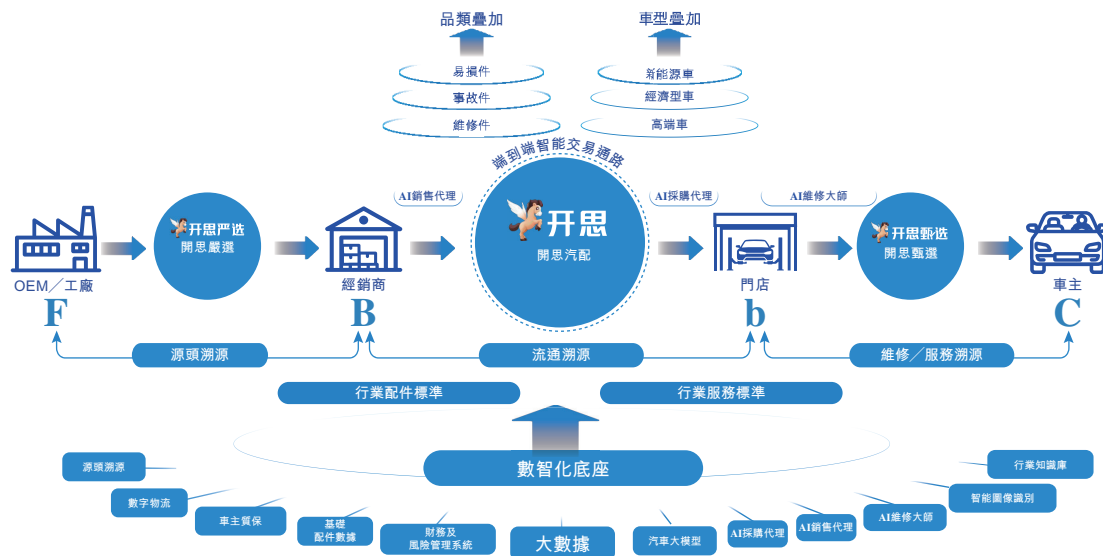
- **[b2C]— 開思甄選**。隨著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積累了更多汽車服務門店的信息，我們於2025年推出了全新的b2C解決方案——開思甄選，以認證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汽車服務門店並為其賦能標準化流程及數字化工具，確保車主獲得穩定的優質服務體驗。我們同時協助這些門店開展新媒體營銷，以提升其在主要社交平台的曝光度。開思甄選有助增強車主在開思甄選汽車服務門店的黏性和複購率，進而增加我們平台的交易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開思甄選上線僅九個月，我們已認證並服務146家汽車服務門店。

我們也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和一系列數字化工具，以增強汽車後市場參與者的數字化服務能力，例如智慧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1號車間」，該系統幫助汽車服務門店運營和管理的各個環節實現數字化和標準化，以提升汽車服務門店的效率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生態

下圖列示我們業務生態系統的組成和結構，包括其主要參與者、我們向該等參與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向參與者提供的端到端解決方案、生態系統的數智化底座及其組件，以及我們未來業務擴展的路線圖。



業 務

我們的飛輪效應

業務飛輪驅動著我們快速發展。我們的開思汽配平台通過為汽車服務門店提供直接對接擁有豐富SKU選擇及可靠服務保障的優質汽配經銷商吸引汽車服務門店，同時，亦通過簡化傳統的多層級分銷模式並提升交易效率和交付質量，吸引了眾多經銷商。我們平台上有更多的汽車服務門店將吸引更多的優質汽配經銷商，反之亦然。

同時，不斷增長的交易量使我們能夠支持OEM和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構建靈活的供應鏈體系並優化產品設計，從而推動開思嚴選業務的擴展。反過來，開思嚴選又提高了優質、可追溯汽車零部件的供應量，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平台的吸引力。隨著平台的規模擴大，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汽車零部件及維修實踐的實際數據，從而提升了AI能力。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於汽車服務門店、汽配經銷商、OEM及汽配製造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生態系統。依託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和技術能力，我們將繼續拓寬服務範圍，並開拓國際市場。

隨著更多市場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飛輪效應將進一步增強，並將推動更高的效率、更優的服務質量和更深層的生態整合。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汽車後市場龐大且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後市場的總規模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15,777億元，並預計將以7.4%的年複合增長率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496億元，受以下主要因素驅動：

- **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汽車保有量。2025年中國汽車總保有量達到約334.6百萬輛，但每千人汽車保有量僅約238輛，顯著低於美國的860輛和歐盟的570輛。這一差距表明中國汽車保有量具有巨大的長期增長潛力。
- **平均車齡和行駛里程持續增長。**中國平均車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七年增加至2030年的超過八年。2025年，中國乘用車總行駛里程達到約3.8萬億千米。該數字預計將於2030年增加至4.6萬億千米。這些預期將導致更頻繁的維修和保養需求以及對後市場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需求。

業 務

- **NEV滲透率不斷上升。**2025年NEV佔中國車輛的約12.0%，且該比例預計將於2030年增加至30.0%以上。NEV以「三電系統」(即電池、電機和電控系統)為核心，這使得維修更複雜且技術要求更高。NEV兼具傳統內燃機車輛的屬性與電子產品的技術迭代特徵。加上電池的自然衰減和車輛智能化的加速進步，這些因素驅動了汽配SKU的持續擴展及其複雜度的進一步增加。

隨著更多車輛的質保期屆滿，獨立後市場服務門店(「IAM」)通常因其廣泛的地理覆蓋和更優的性價比而成為車主的首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年中國擁有約475,000家IAM，佔全國所有汽車服務門店約93.0%。越來越多的OEM及其授權經銷商(即4S店)選擇與由IAM組成的二級服務網絡合作，以在質保期屆滿後服務其車輛。這些因素為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國內滲透和國際拓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憑藉可擴展的平台架構，以及持續擴張的業務版圖，實現了卓越的經營業績與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2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929.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減少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並於2025年大幅減少64.0%至人民幣44.7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過往的成功，並將驅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憑藉雙重領先優勢穩居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頭部地位：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GM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按平台註冊的汽車服務門店數目及地理覆蓋範圍計，我們已建成中國最大的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台已連接10家OEM、75家汽配製造商、超12,000家汽配經銷商及超375,000家汽車服務門店，生態夥伴輻射中國329個城市，構建起覆蓋全國的賦能企業的汽車後市場服務體系。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年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GMV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0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09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4%。依託汽車後市場全價值鏈端到端解決方案、先進的數智化能力及線上線下融合的服務網絡，我們已佔據有利市場地位，將持續把握汽車後市場行業數字化和數智化轉型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有助於提高汽車後市場全價值鏈市場參與者的運行效率。

我們搭建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打通了高度分散的汽車後市場價值鏈格局，覆蓋了從生產製造、分銷到服務的關鍵環節。我們將OEM及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及車主等全價值鏈參與者整合至我們的平台。針對汽車後市場行業交易鏈條繁複、供應結構分散、信息不透明的痛點，我們通過建立標準化的產品、流程與服務框架，顯著提升了各參與者的交易透明度、協同效率與行業整體運營品質。

- **生產環節**。在生產環節，我們通過自研的需求預測模型指導上游汽配製造商優化排產計劃，依託開思嚴選匯總下游需求，並以集中採購模式構建穩定銷售渠道。同時搭建質量反饋閉環體系，將終端產品使用數據實時同步至生產端，助力製造商迭代產品設計、提升產品適配性。這一模式幫助製造商將4至7天訂單交付率由9.1%提升至87.1%、增幅近十倍，顯著提高訂單交付效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此指標表現位居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領先水平。
- **經銷環節**。在經銷環節，我們致力於打造數智化供應鏈，確保提供正品配件並提供高效質保服務，這使得我們平台上的汽車服務門店能夠更有信心、更信任地採購汽車配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支持超過48百萬個汽配SKU，覆蓋246個燃油車品牌和244個NEV品牌。
- **服務環節**。在服務環節，我們的開思App為汽車服務門店提供一套實用工具，例如汽配專業知識庫和智能圖像識別等，幫助其為車主提供專業的汽

業 務

修保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思App的平均月活躍汽車服務門店為155.8千家，較2024年的140.8千家按年增長10.7%。此外，我們的1號車間（汽車服務門店智慧管理系統）幫助汽車服務門店建立標準化的門店經營及客戶管理體系。

我們所沉澱的海量及精準的數據，有助於提升汽車後市場AI服務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技術賦能中國汽車後市場。經過十年的發展，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真實交易數據，建立了全球化汽配數據體系。我們將專業汽配數據庫用於訓練我們的汽車後市場垂直領域AI大模型，並衍生出多款AI應用，用於提升汽車後市場行業整體的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

- **汽配製造商側**：我們的需求預測AI模型，可以指導汽配製造商構建敏捷供應鏈，幫助其以更高的交付效率觸達更廣泛的市場需求。
- **汽配經銷商側**：我們的AI銷售代理能夠幫助汽配經銷商與汽車服務門店用戶實現智能交互，並分析每日銷售和庫存數據，幫助其妥善安排採購計劃、減少庫存壓力。
- **汽車服務門店側**：我們的AI採購代理搭載智能搜索引擎，幫助汽車服務門店用戶實現VIN碼解析車型識別、輪胎規格識別和汽配精準識別，並為其提供汽配組合選購智能推薦方案，幫助用戶更加便捷地生成意向訂單；我們的AI維修大師搭載汽車配件及維修技術的專業知識庫，協助汽車服務門店的技師快速判斷汽車故障、了解汽車維修流程並學習汽車配件知識。我們的VIN譯碼錯誤率低於0.03%。
- **車主側**：我們通過AI技術提升汽車服務門店用戶的車主端服務能力，並通過AI翻譯解決跨語言障礙。

隨著我們平台的交易量持續增加，我們得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垂直領域AI大模型，完善AI數字代理，提升我們服務全汽車後市場價值鏈的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業 務

覆蓋汽車端到端服務生命週期，實現閉環商業模式。

我們通過技術賦能汽車後市場價值鏈，簡化繁複的傳統交易過程。我們的平台服務汽車後市場全價值鏈的市場參與者，包括OEM、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車主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形成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和閉環商業模式。

- **OEM**。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的數智化汽車服務門店網絡，支持OEM與授權4S經銷商網絡之外的獨立汽車後市場渠道合作，形成OEM追蹤脫保車輛的共享服務網絡，實現與車主的全生命週期互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10家全球頭部OEM合作。
- **汽配製造商**。憑藉自有平台產生的真實交易數據，我們預測汽配的需求數量、需求頻率及地理分佈，指導上游汽配製造商更精準規劃生產，提高他們的交付能力，縮短新品改進週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開思嚴選與75家汽配製造商合作。
- **汽配經銷商**。我們的開思嚴選平台為汽配經銷商提供了多樣化的採購渠道，涵蓋原廠件、國際品牌件及國內品牌件。此外，我們的開思汽配平台具備專有智慧搜索引擎及智慧風險控制系統，實現快速精準汽配匹配及貨款的及時回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開發出自動化VIN譯碼識別車型的領先企業，且我們的VIN碼解析系統在中國覆蓋最大數量的SKU。我們將汽配報價時間縮短至小於30秒，大幅降低汽配交易門檻。
- **汽車服務門店**。汽車服務門店可在我們的開思汽配平台上向合格汽配經銷商採購正品汽配，並由我們為其提供最長30個月的保修期；此外，我們的1號車間能夠幫助汽車服務門店（主要包括大型專業維修門店）建立標準化服務體系，通過多種數字營銷和數據分析工具提升服務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號車間平均月活躍用戶為5.3千名，活躍用戶續費率超過92%，反映強大的用戶黏性。

業 務

- **終端車主**。通過開思甄選，我們認證選定的優質汽車服務門店並協助其在抖音、小紅書等社交平台開展差異化營銷。開思甄選為車主高效精準的匹配認證汽車服務門店，令車主更加便捷地享受可溯源的專業化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認證汽車服務門店在社交媒體渠道收穫了約48.2百萬次瀏覽量。

富有遠見、充滿熱情、技術背景深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戰略遠見、深厚技術背景與產業經驗，具備全球化視野與創新經營理念的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均來自全球頂尖的科技、互聯網與高端製造產業頭部企業，不僅具備豐富的技術開發、產品創新及組織管理經驗，更具備鮮明的全球化基因，以公司創始人為代表的管理團隊具備海外學習背景或任職經歷，積累了豐富的全球化行業洞察與實踐經驗。

核心成員自公司創立之初便並肩深耕，形成了高度穩定、目標一致的領導集體。管理層對公司整體業務格局建立了全面且深入的認知。團隊始終秉持以數智化重塑汽車後市場的共同信念與價值共識，持續投資於技術與運營創新，以數據智能驅動效率提升與決策升級，同時加速推進全球化佈局，將國內成熟的數智化能力輸出至海外市場。

我們的戰略

我們未來的增長將主要由以下核心戰略措施驅動。

持續擴大平台規模

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平台規模。

- **地域拓展**。為進一步擴大下沉市場覆蓋、縮短服務半徑、提升訂單響應效率，高效滿足本地汽車服務門店多樣化、長尾化的汽配採購需求，我們將加速推進「汽配超市」全國化戰略佈局，持續深化下沉市場滲透力度。我們將綜合採用省級、市級和下沉市場門店模式，拓展線下服務網絡，致力於構建覆蓋廣泛、響應敏捷的區域供應鏈與服務體系，精準觸達海量分散的本地客戶群體。

業 務

- **覆蓋更廣泛車型**。旨在進一步提升平台在所有車型中的滲透率。我們將在高端車領域積累的深厚專業知識、供應鏈資源及高服務標準更廣泛地延伸至經濟型車及NEV領域，從而提升車型覆蓋的廣度與深度。尤其在NEV方面，我們擬通過與NEV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核心零部件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提供針對NEV領域的專屬服務，積極拓展NEV後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旨在通過技術培訓、專用工具和標準化流程，賦能汽車服務門店提供NEV專業維修服務，擴大我們的NEV服務網絡。
- **更深入的品類滲透**。我們將持續拓展品類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提高從低頻到高頻汽配的端到端服務能力，完善產品矩陣，豐富客戶選擇，增強客戶黏性與交易頻次，鞏固我們作為綜合全品類汽車後市場平台的競爭優勢。

進一步拓展業務生態系統及優化供應鏈

我們計劃繼續深化汽車後市場價值鏈滲透，提升從生產到服務的效率與協同。

在生產環節，我們擬進一步提升開思嚴選解決方案在開思汽配平台中的使用率。隨著交易量增長，我們積累越來越細緻的下游需求數據。通過分析，我們能夠識別零散、長尾需求的趨勢，將之轉化成洞見，形成大規模採購訂單。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通過集中採購與深化供應鏈整合拓展開思嚴選上游。我們亦將繼續採用數據驅動方針，使上游汽配製造商實現柔性生產與更精準的規劃，優化庫存周轉與交付效率。此外，我們將持續完善供應商准入與質量控制，確保下游參與者獲得高性價比、高質量且可溯源的配件。通過持續豐富開思嚴選的產品品類並提升產品質量，我們旨在加強在供應鏈的統籌，推動使用率的持續提升。

在服務環節，我們計劃系統推進開思甄選平台的戰略落地與生態系統建設。我們擬加速開思甄選汽車服務門店網絡擴展，並且依託新媒體渠道引入新客源。通過提升維修透明化、汽配可溯源與技師賦能，我們將支持經認證的汽車服務門店構建智能化運營體系，並拓展高價值業務，包括多元品牌服務、NEV專修及保險相關服務。此外，我們計劃依託智能算法與汽車服務門店智慧管理系統，以更好地匹配終端車主需

業 務

求與經認證門店的服務，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整合開思甄選、開思汽配與開思嚴選的供應鏈與數據鏈路，逐步拓展更多增值服務，實現從流量聚合到終端車主全生命週期參與的轉變。

加速海外拓展佈局，構建全球服務網絡

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海外拓展，以先進的供應鏈實力與數智化專業能力，支持全球汽車後市場的升級與改造。全球汽車後市場規模龐大，我們擬充分依託中國供應鏈在成本、效率和生產柔性方面的優勢，結合我們成熟的數字化工具，深耕並拓展美洲、中東等核心海外市場。在這些目標區域，我們旨在為本地汽車服務門店、汽配經銷商等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解決方案與數智化賦能，逐步構建一個覆蓋廣泛、響應敏捷的智能全球服務網絡。

我們亦將以全球拓展為契機，進一步深化與國內外OEM的戰略合作關係。伴隨OEM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拓展，我們擬緊密對接其海外業務，將與OEM的合作模式從過去零散的汽配供應，轉化為系統級、平台化的戰略性協作。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更深入地嵌入全球汽車後市場產業生態系統，進一步拓寬服務範圍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深化AI應用，提升全價值鏈條端對端效率

我們擬繼續在AI與大數據領域的自主研發投入，專注夯實我們的核心算法、數據平台與工程化能力，支持長期創新和規模化落地。

我們計劃推進多個重大研發計劃，包括：

- **數字代理開發**：我們將進一步開發全崗位AI數字代理體系建設，以實現跨職能數據互通與任務協同，打造一個「客戶需求－採購備貨－服務交付」的閉環智能體系。
- **行業級AI基礎設施**：我們將持續投入AI基礎設施建設，重點研發包括汽配大模型和垂直領域小模型矩陣、多模態數據處理技術與數據安全合規框架三大核心技術模塊。

業 務

- **大數據賦能運營**：我們將依託大數據持續驅動精細化運營體系升級，重點聚焦行業商機預測模型優化和汽車服務門店經營診斷系統迭代。
- **NEV後市場技術**：我們計劃針對性投資NEV後市場技術，包括汽配兼容性智能匹配、智能維修技術與社會化服務網絡調度算法。

應用場景上，我們將以「端對端提效」與「生態系統協同」為主線，推進技術落地。

- **汽配交易**：我們旨在實現AI採購代理與AI銷售代理的端對端自動化，顯著提升供需匹配效率。
- **維修保養**：我們計劃依託多模態交互與AI賦能數字代理技術，為車主提供智能診斷指導及構建透明可視化的服務體驗。
- **供應鏈**：我們將持續升級需求預測與智能調撥算法，以對備貨、生產與物流環節進行柔性優化。
- **生態系統協同與全球拓展**：我們將深化與OEM等產業鏈合作夥伴的數據互通，拓展多語言客戶支援並提升跨境供應鏈預測等能力，構建一個開放、協同、專業的汽車後市場服務生態系統。

我們的服務與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汽車後市場服務，包括B2b一站式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F2B汽配集採平台「開思嚴選」，及汽車服務門店智慧管理系統「1號車間」等增值服務，以及面向終端車主認證高標準門店的全新b2C解決方案「開思甄選」及若干其他廣告及物流服務。我們的綜合服務體系能夠滿足後市場價值鏈不同行業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i)基於所售汽配類型，在「開思汽配」平台完成的汽配交易的佣金；(ii)通過「開思嚴選」從汽配製造商採購後售予汽配經銷商的配件售價；及(iii)增值服務收入，主要包括1號車間的訂閱費、「開思甄選」的流量及認證費、廣告費及物流服務佣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服務組合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估收入的 百分比
	<i>(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i>					
開思嚴選(F2B).....	479,955	70.1	511,105	68.9	658,268	70.8
開思汽配(B2b).....	167,976	24.5	188,500	25.4	214,898	23.1
增值服務.....	37,219	5.4	42,541	5.7	56,383	6.1
總計	685,150	100.0	742,146	100.0	929,54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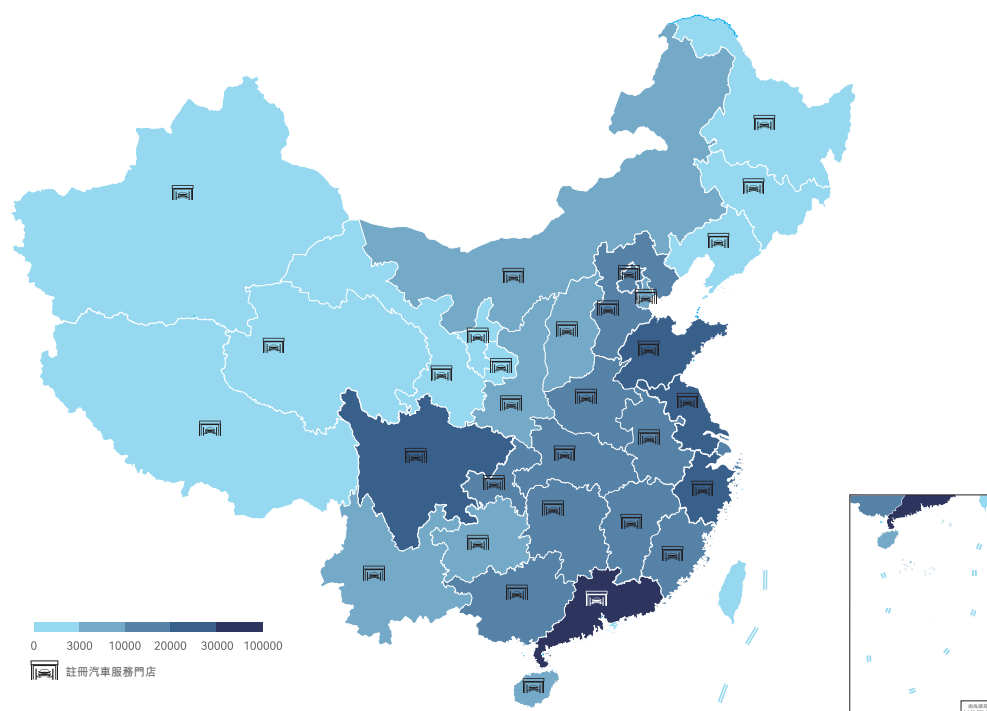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意向訂單.....	16.8百萬	20.7百萬	22.5百萬
完成訂單.....	8.3百萬	10.2百萬	11.3百萬
開思App月活躍汽車 服務門店.....	> 60千	140.8千	155.8千

開思汽配

「開思汽配」是連接汽配經銷商與汽車服務門店的B2b一站式汽配交易平台。汽車服務門店可通過我們覆蓋數千萬綜合汽配SKU的線上交易平台，向眾多汽配經銷商詢價並下單採購，精準滿足其為車主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所需的特定汽配需求。2025年，「開思汽配」收到22.5百萬筆意向訂單，完成11.3百萬筆配件訂單，開思App平均月活躍汽車服務門店用戶數為155.8千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開思汽配」平台的複詢率達87%，複購率達84%。下圖說明我們的地域覆蓋。

業 務



汽車服務門店所需的汽車維修配件通常屬於低頻、長尾產品，且SKU數量龐大，單一汽配經銷商很難滿足汽車服務門店的所有需求。此外，兼容性因車型而異，且識別需要專業知識，因此即使是技術人員亦可能難以選出正確及真實的配件。再者，傳統上數字化程度較低的貿易流程導致採購效率低下。門店必須手動詢價，且往往受限於附近的經銷商。上述的痛點都亟需一個數智化平台解決方案，以提升汽車服務門店的交易效率。

開思汽配覆蓋全車全品類配件，為汽車服務門店打造一站式交易平台。通過「開思汽配」移動app或網站門戶，汽車服務門店可依據汽車識別碼(VIN)精準識別和搜索配件，進行詢價與產品比對，並向最契合需求的汽配經銷商下單採購所需配件。通過對傳統分散的，數字化程度較低的汽車零部件交易進行智能化升級，我們的平台提升了價格與品質的透明度，加快採購流程，並提高汽配交易效率。

我們的VIN自動譯碼器及智能訂單匹配系統

依託自主研發的VIN譯碼技術和智能訂單匹配系統，開思汽配能快速響應汽車服務門店的需求。

- **VIN自動譯碼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主研發的VIN自動譯碼器在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內覆蓋最大數量的SKU，該系統可自動解析VIN碼，以匹配適配零部件。通過API即時獲取附近庫存充足的經銷商報價，省去人工譯碼環節。該系統將配件識別錯誤率降至0.03%、將VIN譯碼器的識別時間降低至30秒內，且準確率可通過機器學習持續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VIN自動譯碼器可解析約845.1百萬個VIN碼及超48百萬個SKU，覆蓋246個燃油車品牌及244個NEV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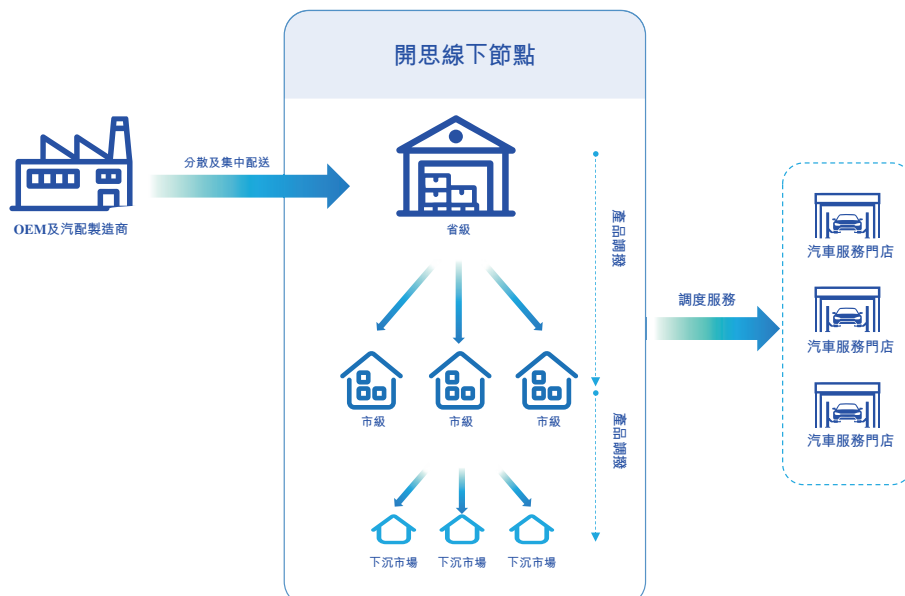
業 務

- **智能訂單匹配系統。**我們的智能訂單匹配系統，依託全面的數據庫、與成千上萬家汽配經銷商的實時庫存對接及智能匹配算法，幫助汽車服務門店觸達全國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輸入所需配件後，系統將基於門店過往採購習慣、質量標準、地區及交貨時效要求等，即時生成適配的供貨經銷商名單並獲取動態報價，讓汽車服務門店輕鬆獲取符合要求的配件，甚至稀缺配件，同時助力汽配經銷商觸達更廣泛的汽車服務門店。

我們的線下節點 — 經授權的汽配超市

作為我們在線數字平台的補充，我們已建立線下節點 — 授權汽配門店 — 以提高訂單履約效率、響應速度和市場滲透率。由於汽車後市場對服務依賴度較高，僅靠線上運營無法完全滿足門店在配件供應、及時送達、最後一公里配送及售後支持方面的需求。因此，我們將服務從線上延伸至線下，以滿足上述需求。

我們通過輕資產、高效率的模式建立了線下節點。我們並不直接擁有或運營汽配超市，而是與具備倉儲物流能力和強大本地服務經驗的精選汽配經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協助這些合作夥伴進行區域需求模式分析、算法指導、庫存規劃、選品及定價建議，以優化區域供應鏈效率。通過與省、市及下沉市場的門店合作，我們構建一個多層次的網絡，從而擴大服務覆蓋範圍並增強客戶參與度。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44個城市建立了167家汽配超市，包括39家省級、109家市級及19家下沉市場門店，顯著擴大了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並增強了我們觸達和服務各層級市場汽車服務門店的能力。下文載列汽配超市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省級	25	33	39
市級	26	103	109
下沉市場	—	1	19
總計	51	137	167



汽配超市

開思嚴選

「開思嚴選」是面向汽配經銷商的F2B汽配採購平台，通過聚合經銷商的採購需求，向上游OEM及汽配製造商採購，以滿足其採購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從10家OEM及75家汽配製造商進行採購，及與165家汽車服務經銷商合作提供精心挑選的產品系列，並管理超過213千個SKU。

值得信賴的汽車後市場價值鏈
具有成本優勢的產品及服務
端到端效率提升



精選上游貨源
OEM直供，全程可追溯
國際品牌直供
知名製造商的可靠質量



精選質量
大數據賦能的產品質量監控
持續優化



精選服務
建立專業服務門店網絡
提供標準化服務

業 務

汽車後市場的供應鏈冗長且層級繁多，這使得上游OEM及汽配製造商傳統上難以獲取行業下游企業的實時反饋並評估實際需求。一般而言，其僅能看到一級經銷商的數據，而多級經銷渠道阻礙實際終端市場需求信息向上游傳遞，限制了製造商準確制定生產計劃的能力。

為解決上述痛點，我們依託平台數智化能力與大數據沉澱優勢，幫助汽配製造商實現「F2b柔性生產」。「開思汽配」平台積累的海量詢價數據和交易數據，加上對車型、生產年份及磨損狀況的分析，我們深入洞察下游需求。這使我們能夠預測特定車型的汽車配件需求量、頻率、時間及地域分佈，幫助製造商優化生產和庫存周轉率。隨後，我們直接從這些汽配製造商進行批量採購，確保正品與質量，並將其轉售給有需求的經銷商。

為解決汽車後市場長期存在的品質參差不齊、質量不達標問題，我們精選來自可信賴汽配製造商的、符合嚴苛質量標準的配件，包括原廠件、國際品牌件及國內頭部品牌件。原廠件方面，我們獲得OEM或其一級供應商的官方授權，確保所售汽車配件為100%正品且可全程溯源至製造商。國際品牌件方面，我們則通過大數據篩選機制甄選信譽良好的國際品牌，確保正品直達汽配經銷商。此外，甄選國內領先的汽配製造商，通過數字化平台為產業鏈提效，進而為汽配經銷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延長保修服務，為汽車服務門店提供額外保障。



業 務

增值服務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作為「開思汽配」和「開思嚴選」業務的補充，一站式滿足汽配經銷商和汽車服務門店的日常運營需求。

1號車間

為實現汽車服務門店日常運營數字化和提升運營效率，我們開發了智慧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1號車間。

汽車服務門店是汽車後市場價值鏈的起點，是建立客戶聯繫並激發需求的切入點。因此，數字化對於整個價值鏈的轉型至關重要。中國汽車後市場的汽車服務門店運營長期以來面臨流程不規範、人力需求大、數字化程度低等問題，導致運營效率低下且出錯風險較高。基於此，推出智慧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1號車間，通過汽車服務門店運營管理流程的全面數字化與標準化，提升門店運營效率與經營業績。截至2025年12月31日，1號車間已獲逾13.8千家汽車服務門店（主要包括大型專業維修門店）採用。

1號車間的主要功能包括接車開單、車況檢查、門店管理、智慧採購、入庫和結算、生成報表、客戶關係管理等。

開思甄選

我們推出全新的b2C解決方案「開思甄選」，賦能汽車服務門店觸達並更好地服務終端車主。我們建立了認證體系，通過嚴格標準（如行業聲譽、技師技能、服務設施、客戶滿意度和運營誠信）甄選、評估並認證符合要求的汽車服務門店。通過標準化流程及數字化工具賦能認證門店，確保車主獲得一致的優質服務體驗。我們同時協助這些門店開展新媒體營銷，提升其在抖音、小紅書等社交平台的曝光度，幫助他們觸達更多車主。此外，我們通過抖音電子商城向車主銷售汽車配件包，車主可在認證門店進行兌換。「開思甄選」為我們創造了更多與車主互動的觸點，並帶來豐富產品供應和提供額外增值服務的巨大機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開思甄選」上線僅九個月，我們已認證146家汽車服務門店。

業 務



開思甄選門店認證

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也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滿足多樣化的行業需求，並強化我們的一站式能力。例如，我們在「開思汽配」平台上為汽配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幫助他們推廣產品。我們亦為汽配經銷商提供數智化工作平台，協助其將日常運營數字化，並無縫對接「開思汽配」與「開思嚴選」平台，從而增強履約能力。此外，我們提供及時、可靠且經濟高效的物流服務，將汽配經銷商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連接起來，以滿足在「開思汽配」平台和線下所下訂單的需求。

我們的NEV服務能力

在NEV市場興起的背景下，我們已建立NEV服務能力以把握市場機遇。2025年，我們在開思汽配上收到超過1.2百萬個NEV汽配意向訂單。值得一提的是，針對某國際領先NEV OEM，我們對其車齡超過三年的車輛滲透率達到11.6%，對該OEM車齡超過六年的車輛滲透率則達到28.5%。我們在以下方面建立了競爭優勢：

- **智能VIN碼解析。**NEV車型的快速迭代導致汽配數據高度碎片化，使得傳統的汽配查詢方法失效。為應對激增的汽配查詢需求，我們依託自研的自動VIN譯碼器提供行業領先的NEV VIN碼解析能力。我們的自動VIN譯碼器目前覆蓋244個NEV品牌。
- **供應鏈擴展。**我們已與熱管理系統、電動壓縮機、減震、輪胎及NEV專用潤滑油等核心NEV汽配製造商建立合作，並建立了覆蓋NEV全車件的工廠直供體系。

業 務

- **門店技術賦能。**由於技術複雜性，汽車服務門店通常不願承接NEV維修服務。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為門店提供技術賦能，包括NEV故障診斷支持、複雜配件的外包維修及技師培訓計劃。該等舉措大幅降低了汽車維修門店服務NEV的技術門檻，並使其能夠承接不斷增長的NEV維修及保養訂單，進而提升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活躍度及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工具與應用程序

依託大數據分析能力和AI算法，我們開發了多種解決方案，旨在解決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價值鏈中的痛點，涵蓋從上游汽配製造商和經銷商到下游門店和終端車主。我們亦借助經海量交易驗證的數據基礎設施、語言大模型和先進算法，開發了一系列AI工具，如AI銷售代理、AI採購代理與AI維修大師，協助汽配經銷商和門店精簡銷售、採購及維修流程以及提升效率。



汽配製造商：智能生產

我們的智能生產解決方案助力汽配製造商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通過分析大量的平台數據（包括搜索、詢價和交易），我們能洞察需求，預測趨勢，並指導汽配製造商的產品規劃。這可提升效率、縮短交付時間和減少浪費，同時實現實時用戶反饋及產品迭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75家汽配製造商合作推行智能生產解決方案，從而幫助提升其交付效率。

業 務

汽配經銷商：智能銷售和庫存管理

我們的智能庫存管理解決方案將汽配經銷商的庫存管理流程數字化，助力其提升運營效率與庫存周轉率。

- **倉庫管理系統 (WMS) 與數字標籤**

汽配SKU數量龐大且繁雜，使得庫存管理成為汽配經銷商的一大難題。我們研發了數字標籤來規範和整理庫存，可通過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進行實時追蹤。汽配經銷商亦可通過API將其倉庫管理系統與「開思汽配」平台無縫對接，使平台能夠訪問實時庫存並實現自動報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開思汽配」平台已對接逾48百萬汽配SKU的庫存。

- **雲倉儲網絡解決方案**

鑒於SKU的低頻性質及數量龐大，汽配經銷商存儲全部配件的效率低。大多汽配經銷商，尤其是下沉市場，因低頻件無法覆蓋倉儲成本，僅存儲高頻易損件。基於大數據分析，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地理位置優越且鄰近終端市場的第三方倉庫，供經銷商存儲低頻汽車配件，從而實現倉儲成本分攤與履約效率提升。存儲於此類倉庫的汽車配件僅限在「開思汽配」平台交易。

- **智能庫存解決方案**

傳統模式下，汽配經銷商在預測需求時依賴經驗而非數據，往往導致庫存不匹配。這導致庫存積壓、訂單不足及周轉率偏低。龐大的SKU數量和多樣化的維修場景進一步增加了庫存規劃的複雜性。

依託大數據分析與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推出智能庫存解決方案，為汽配經銷商提供備貨計劃指導。其採用專有模型分析多維度數據，包括詢價趨勢、搜索熱度、銷售情況及庫存水平，並在庫存低於最佳水平時及時推薦補貨。該智能備貨解決方案助力汽配經銷商提升庫存準確度與存貨周轉率。

我們亦自主研發了AI工具－AI銷售代理，確保汽配經銷商實現銷售活動的智能化與自動化。通過分析每日銷售數據、詢價趨勢和SKU級庫存變動，為補貨和定價提供可操作的洞察，利用「開思汽配」的實時交易數據預測及響應市場需求。

業 務

汽車服務門店：智能採購和維修

我們的創新技術從兩方面賦能汽車服務門店的汽配採購流程：綜合使用多種工具幫助汽車服務門店快速精準識別所需採購的汽車配件，以及借助智能匹配算法幫助門店從可選經銷商中作出最優採購決策。

汽配識別能力基於我們專有的VIN自動譯碼器，並在下列功能的補充下提升識別精度與效率：

- **手寫工單識別**：汽車服務門店的技術人員通常需要手動記錄工單，這非常耗時，尤其是對於包含大量SKU的維修單而言。借助OCR算法與維保場景大數據分析，我們的系統可自動識別掃描工單上的手寫汽車配件名稱，甚至是有潦草或簡化字跡，並錄入「開思汽配」平台。
- **俗稱識別**：我們已自主研發俗稱識別技術。中國地域多樣性導致存在眾多方言，不同地區的汽車服務門店經常使用不同俗稱指代特定汽車配件。我們的系統可通過AI機器學習識別汽車服務門店輸入的俗稱，並生成對應汽車配件的標準術語。
- **替代方案推薦**：當汽車服務門店在「開思汽配」平台輸入的特定汽車配件顯示原廠已停產時，系統可通過大數據分析自動推薦優質替代方案。
- **可視化搜索工具**：我們通過多種可視化搜索工具進一步簡化汽車配件的檢索與識別流程。例如，系統可借助圖片識別算法在上傳的照片中識別汽車配件。此外，我們已發明互動式搜索工具，汽車服務門店可在車輛圖片上圈選汽車配件位置，系統隨即生成該區域內可選配件清單，提升配件採購效率。

業 務

我們亦提供嵌入開思汽配平台的AI工具AI採購代理，該工具配備先進智能搜索引擎，VIN解碼以識別車型、輪胎規格識別以及覆蓋數百萬SKU的汽配精準匹配能力。汽車服務門店只需上傳照片、掃描維修或輸入部分信息，即可發起採購，AI採購代理將自動解析數據，識別所有所需部件，並推薦最優化的汽配採購方案組合。這些功能顯著簡化了汽車服務門店的採購流程，減少誤判錯誤，確保技師能快速精準獲取每項維修所需的準確配件。

此外，依託涵蓋汽車配件及維修保養知識的專業數據庫，我們的AI維修大師可為技師提供車輛故障診斷、分步維修流程講解及各類汽車配件功能特性的學習支持。通過將結構化維修知識與累積的歷史維修數據相結合，AI維修大師協助經驗不足的技師作出準確判斷，縮短診斷時間並提升服務質量。

車主服務：智能保修

通過構建貫穿汽車後市場價值鏈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與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和汽車服務門店成功建立聯結，具備觸達和利好終端消費者－車主的能力。我們首創的汽配溯源碼技術，可追溯汽車配件來源、性能和維修記錄，為車主提供正品保障與品質承諾，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還與多家精選汽配製造商合作開發智能保修系統，車主可在微信等終端領取數字保修卡，實時查看保修狀態與汽配維修記錄，極大簡化了售後服務流程。

我們的技術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實現中國汽車後市場全價值鏈的智能化升級。為此，我們構建了以綜合性多維大數據分析能力和先進產業特定AI算法為兩大支柱的專屬技術基礎設施。

大數據分析

作為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先行者，通過與全國329個城市的12,000家汽配經銷商和逾375,000家汽車服務門店建立連接，我們的汽車後市場平台已成為行業高頻訪問門戶，由此構建起汽車後市場行業規模最大、維度最全的專有汽配數據庫之一。依託

業 務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技術，我們將行業經驗轉化為自學習引擎，成功構建起VIN自動譯碼器，將汽配識別錯誤率減至低於0.03%。通過搭建配件知識圖譜，並融合智能工單識別，我們實現了從輔助譯碼到全自動決策的跨越，確保需求輸入精準純淨。結合業務深度治理與「積累－應用－迭代」的閉環機制，推動配件適配與替換關係的動態演進，讓平台大數據持續增值，全面驅動汽車後市場配件供應鏈的提效。

行業特定AI算法

我們是發現以AI賦能汽車後市場潛力的先驅，並已將AI整合至我們的端對端解決方案之中。例如，通過智能匹配算法，「開思汽配」平台得以根據汽車服務門店的過往採購行為、質量標準、地理區域和交付時效要求等匹配標準，即時為該汽車服務門店匹配符合需求的合格汽配供應商。我們還開發了多種基於視覺的算法（如圖片識別和光學字符識別(OCR)）和基於文本的算法（如俗語識別），有效簡化了汽車服務門店汽車配件識別、搜索和採購流程。通過機器學習分析平台積累的海量數據（包括用戶行為、詢價、交易及車輛數據），這些AI算法能夠持續得到訓練、迭代和升級。

汽車後市場涉及海量複雜的數據集、冗長的交易流程以及高度專業化的知識。有見於通用AI模型的局限性，我們已開發專有的行業特定AI基礎模型，乃按行業參與者的實際需求量身訂製。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以及與上下游業者的互動，我們具備獨特的優勢來實現此目標，例如透過汽車服務門店獲取的汽配專業知識、與車輛損壞或故障及各類維修情境相關的數據，以及在整個交易過程中收集的數據。憑藉該行業特定AI基礎模型，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的AI工具，包括AI採購代理、AI銷售代理和AI維修大師，並將其整合至開思App中，以提供智能互動體驗。透過自動化汽配識別、採購決策及維修診斷等複雜工作流程，我們的AI工具降低了平台採用與使用門檻，減少對人工專業知識的依賴，並推動顯著提升交易效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超過237項專利及軟件版權，當中涵蓋VIN解碼、數據引擎及汽配智能識別等關鍵AI技術。

業 務

雲原生基礎設施

我們的平台基於雲原生微服務架構構建，旨在確保在海量併發用戶訪問和數據處理需求下實現高可用性、可擴展性和韌性。通過調用雲計算資源，我們能夠動態分配算力，在交易量和用戶活動持續增長時維持平台性能穩定。我們也構建了完整的DevOps與自動化運營框架，整合灰度發佈環境、分佈式數據庫、高性能緩存系統和其他雲原生技術等功能。該基礎設施為我們業務的規模化發展提供核心技術支持。其使我們能夠保持系統穩定性，同時支持我們業務系統的快速迭代、持續部署與精細化調優。因此，我們可以有效地推出新功能，優化用戶體驗，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客戶需求。

數據隱私與安全

數據隱私與安全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致力於保護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和我們其他平台用戶的個人信息，並嚴格遵守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安全事件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

為了有效地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已經收集並將繼續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我們僅收集使用我們平台所需的個人信息和數據。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從用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篡改或遺失個人信息。此外，我們還為用戶提供了在我們平台上刪除其數據的選項。我們就用戶和司機授權的指定用途或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律依據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中心。

我們嚴格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數據保護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政策，包括《數據資產保護制度》《數據安全分類制度》和《信息資產賬目管理制度》。

下文詳述我們為保障數據安全所採取的措施。

《數據資產保護制度》。該制度的制定旨在保障我們數據資產的安全。該制度規定成立算法委員會，負責審查與數據資產保護相關的制度、策略和計劃，監督該等保護制度的有效實施，並協調解決數據安全管理中的重大問題。在該委員會的統籌協調

業 務

下，本公司信息技術部門作為數據保護的執行部門，承擔核心實施職責，執行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安全審計等關鍵保護措施，並負責數據安全技術平台的開發、維護和運營。此外，該制度還規定了數據資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數據收集須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和必要性原則，確保數據真實、完整，數據存儲和傳輸須根據其敏感程度採取不同的加密措施，數據使用應遵守嚴格的權限管理，僅限於授權人員因工作原因訪問；數據生命周期終止後，須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安全銷毀。此外，該制度明確了數據安全事件的分類響應機制、調查處置流程和責任認定標準，確保各類安全事件得到及時、規範的處理。

《**數據安全分類制度**》。該制度規定了數據分類的要求和標準。根據數據的重要性、敏感程度及洩露可能造成的危害，數據被分為絕密、機密、限制和普通四個等級。本制度明確了數據收集、初級分類、覆核確認及動態調整的全流程規範，並對不同等級數據制定了差異化的安全保護要求。例如，絕密級數據存儲須滿足物理防護標準，實施雙人雙鎖管理，嚴禁存放於公共網絡環境或非專用設備；數據傳輸過程必須採用加密傳輸協議，確保數據在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此外，本制度明確了管理團隊、數據安全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及全體員工的分級安全責任，建立了定期數據安全監督機制和違規問責機制，以充分確保數據安全控制要求得到有效落實。

《**信息資產賬目管理制度**》。我們擁有或控制的信息相關資源被認定為信息資產。該制度規定了此類資產的管理要求，包括指定專職人員負責監督管理，並在過程中嚴格遵守適用法規。信息資產須登記入集中式賬目系統——該系統作為標準化文件，系統性記錄信息資產的關鍵細節，並由我們的IT部門統一管理。在編製與更新信息資產賬目過程中，將依據業務價值、重要性等級、敏感程度及安全風險的綜合評估，對信息資產進行分類。對於被認定為高重要性、高級別的資產，將實施強化管控措施，包括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端到端數據加密及多副本異地備份。同時，將定期開展信息資產專項風險評估，並在發生安全事件時優先採取處置措施以盡量降低損失。此外，

業 務

該制度明確了內部各部門在信息資產分類、賬目編製、安全防護等相關工作中的職責分工，以及相應的監督評估機制，以確保各項管理要求得到有效落實。

我們的中國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理由如下：(i)我們已採納全面的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內部制度與措施，確保持續合規；(ii)我們未因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相關行為收到政府機構（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任何調查、質詢、警告、處罰或制裁；(iii)我們未涉及任何由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問題發起的法律程序；及(iv)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數據挪用、洩露或丟失。此外，我們亦未涉及任何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或監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業務運營和業務擴張計劃均不涉及中國與境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反之亦然）。若未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或擴張計劃涉及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採取相應措施確保傳輸合規。

我們的客戶

從會計方面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汽配經銷商。從業務方面而言，我們開思汽配的終端客戶為汽車服務門店，而我們開思嚴選的客戶則為汽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1.2%、19.4%及22.9%。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5%、4.6%及5.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	背景資料
客戶A	37,752	5.5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0年	於2016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客戶B	37,307	5.4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7年	在福建省廈門成立的汽配經銷集團，專門從事高端汽車配件、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潤滑油及相關產品的進口、批發、製造和經銷。
客戶C	29,982	4.4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8年	於2014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
客戶D	21,354	3.1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8年	於2018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客戶E	18,566	2.7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8年	於2010年在浙江省杭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合計	<u>144,961</u>	<u>21.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	背景資料
客戶F	34,361	4.6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3年	於2002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客戶G	28,478	3.8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6年	於2017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客戶H	28,083	3.8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9年	於2021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客戶C	27,358	3.7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8年	於2014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
客戶I	25,958	3.5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8年	於2009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合計	<u>144,238</u>	<u>19.4</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關係	背景資料
客戶J	51,158	5.5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4年	於2009年在浙江省杭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客戶B	48,014	5.2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7年	在福建省廈門成立的汽配經銷集團，專門從事高端汽車配件、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潤滑油及相關產品的進口、批發、製造和經銷。
客戶D	41,061	4.4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18年	於2018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客戶K	36,647	3.9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5年	於2025年在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的汽配供應鏈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客戶G	35,784	3.8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3年	於2002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合計	<u>212,664</u>	<u>22.9</u>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該等董事所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F2B模式下的汽配製造商及／或其代理人。

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35.3%、22.4%和31.0%。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2.3%、5.0%及8.1%。在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供應商通常給予本公司的信用期為0天至95天。

下表載列了在往績記錄期內，按每年採購額排序的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主要採購 服務/產品	開展業務關係	背景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119,676	22.3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於2021年在廣東省深圳成立的汽車配件和供應鏈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供應商B...	27,138	5.0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於2017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供應商C...	17,101	3.2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於2003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車銷售和服務集團。
供應商D...	13,228	2.5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於2012年在廣東省深圳成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2531.HK)，專門從事汽車後市場的智能互聯服務。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主要採購 服務/產品	開展業務關係	背景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12,369	2.3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於2018年在浙江省杭州成立的科技和軟件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合計	<u>189,512</u>	<u>35.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主要採購 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展	背景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27,352	5.0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於2021年在海南省海口成立的汽配經銷和倉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供應商G...	25,041	4.6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3年	於1999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車配件和供應鏈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供應商C...	24,597	4.5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於2003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車銷售和服務集團。
供應商H...	23,141	4.2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於2012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供應商I...	22,914	4.2	汽車配件和其他商品	2022年	在福建省廈門成立的汽配經銷集團，專門從事高端汽車配件、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潤滑油及相關產品的進口、批發、製造和經銷。
合計	<u>123,045</u>	<u>22.4</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主要採購 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展	背景
供應商I...	52,187	8.1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2年	在福建省廈門成立的汽配 經銷集團，專門從事高 端汽車配件、新能源汽 車零部件、潤滑油及相 關產品的進口、批發、 製造和經銷，依託覆蓋 多個城市的廣泛銷售網 絡、供應鏈管理系統及 保稅倉儲設施。
供應商J...	43,488	6.8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2年	於2009年在浙江省杭州成 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 元。
供應商H...	42,472	6.6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2年	於2012年在廣東省廣州成 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 元。
供應商G...	34,195	5.3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3年	於1999年在廣東省廣州成 立的汽車配件和供應鏈 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30.0百萬元。
供應商B...	26,398	4.1	汽車配件和其 他商品	2022年	於2017年在廣東省廣州成 立的汽配經銷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 元。
合計	<u>198,740</u>	<u>31.0</u>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若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定價方面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因供應相關產品或服務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據我們所知，除供應商A（我們於2021年投資並持有34.0%股權的附屬公司）外，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該等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透過供應商A進行採購符合行業慣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商業上必要。與供應商A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重迭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

- (i) 客戶A為我們於2023的最大客戶，亦為供應商。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76.7千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0.1%、0.6%及0.4%。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和採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 (ii)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和2025年的最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I）。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B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90.1千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0.2%、4.2%及8.1%；
- (iii) 客戶C為我們於2023年和2024年的最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C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0.6%、0.8%及1.2%；
- (iv) 客戶G為我們於2024年和2025年的最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G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1.3%、0.7%及1.6%；

業 務

- (v) 客戶J為我們於2025年的最大客戶之一，亦為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J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0.5%、1.5%及6.8%；
- (vi) 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3年的最大供應商，亦為客戶。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供應商A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8.1千元、人民幣174.1千元及人民幣88.1千元，分別佔總收入0.01%、0.02%及0.01%；
- (vii) 供應商H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亦為客戶。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供應商H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0.01千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1.4%、零及0.5%；
- (viii) 供應商B為我們於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亦為客戶。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供應商B產生的收入為零、零及人民幣1.0千元，分別佔總收入零、零及零；

向該等重迭客戶－供應商／供應商－客戶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磋商以個別基礎分別進行，而此等銷售和採購之間概無關連，亦不以彼此為條件。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和供應商之重迭乃源自彼等的業務和營運需要，因汽配經銷商通常作為其有利產品類別的供應商，同時向我們採購其他汽配，補充其產品系列。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安排乃經充分考慮後訂立，考慮到相關時期當時的買賣價格，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可持續收入增長，證明我們有能力商業化數智化平台，藉此賦能汽車後市場。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2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929.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長源於我們的平台規模持續擴大及平台交易活動增加。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蘊藏巨大機遇。請參閱「我們的市場機遇」和「行業概覽」。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端到端解決方案以及覆蓋整個汽車後市場價值鏈的全面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把握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亦錄得強勁增長，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後，變現效率有所改善。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毛利改善主要源於交易量增加、供應鏈效率提升以及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組合。

業 務

儘管業務增長迅速，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仍錄得虧損。然而，在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大幅收窄淨虧損。我們的年內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減少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及(iii)[編纂]開支以外的年內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減少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685,150	742,146	929,549
毛利	184,938	220,387	263,175
毛利率	27.0%	29.7%	28.3%
銷售及行銷費佔收入之比例	30.6%	28.8%	20.6%
年內損失	(575,724)	(447,791)	(399,078)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24,611)	(124,215)	(44,715)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較高的銷售和營銷開支。** 在公司發展初期，為了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完成生態系統全國佈局，我們在供應鏈整合、用戶獲取和地理滲透方面產生高額銷售和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銷售和營銷開支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0.6%、28.8%及20.6%。
- **核心技術開發的前期投資。** 為打造數智化平台以賦能汽車後市場，我們自成立以來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開發支持我們平台的核心技術，如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和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智化匹配算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0.8%、10.0%及6.0%。

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出現淨虧損，但我們相信已建立清晰路徑以實現持續盈利。我們計劃通過專注於以下策略收窄淨虧損並實現盈利：(i)推動收入增長；(ii)提升毛利；及(iii)提高經營效率。

業 務

推動收入增長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實現持續增長，並預期將通過擴大業務規模及令收入多元化來加快此增長。尤其，我們計劃通過在下沉市場開設更多汽配超市、將我們的車型覆蓋範圍擴大至包含經濟型車及NEV，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從而擴大我們的平台規模。我們亦計劃提升在汽車後市場生態系統的滲透力，並深化與汽配製造商在開思嚴選，與汽車服務門店在開思甄選的合作，從而推動進一步收入增長。此外，我們計劃加快海外拓展以把握新的收入機遇。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戰略」。

提升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高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到27.0%、29.7%及28.3%。我們將透過優化產品和服務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例如，開思汽配的毛利率顯著高於開思嚴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開思汽配的毛利率分別為88.6%、89.3%及92.0%，而開思嚴選同期的毛利率為1.4%、3.7%及3.1%。我們預期透過實施上文所討論的策略進一步擴充開思汽配的業務。開思汽配業務的迅速擴展將提升整體業務的毛利。

此外，開思嚴選的品牌件（指第三方汽配製造商生產的汽配）通常具備較原廠件（由OEM授權汽配製造商生產的汽配）更高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品牌件的毛利率分別為5.0%、11.6%及9.6%，同期原廠件的毛利率則分別為0.8%、1.0%及0.9%。為回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預期將與更多汽配製造商合作，透過開思嚴選品牌銷售更多的品牌件，我們相信，此舉將會提升開思嚴選及整體業務的毛利。

再者，我們的增值服務亦為高毛利率業務，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8.6%、77.5%及80.3%。隨著我們擴大平台規模，我們計劃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其將有助改善業務整體毛利。

提升營運效率

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展，我們預期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由於現有平台基礎設施、技術系統及服務能力足以支持交易量大幅增加，而毋須相應增加運營開

業 務

支。我們預期將可受益於平台規模和技術賦能所產生的營運槓桿效應。我們亦將透過數字工具與更精簡的營運流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 **銷售和營銷開支。**隨著平台規模擴大及生態系統協同效應增強，我們預期銷售效率將會改善，銷售和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和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8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銷售和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由2023年的30.6%下跌至2024年的28.8%，並進一步跌至2025年的20.6%。鑒於目前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已足以覆蓋全國業務，我們預期將可持續降低銷售和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我們平台亦已累積龐大的汽車服務門店基礎，這將推動複購交易、提高用戶參與度及產生網絡效應，且毋須按比例產生銷售和營銷開支。此外，透過AI銷售代理等專有AI技術，以及持續透過汽配門店滲透下沉市場，我們將進一步促進銷售和營銷開支下降。
- **行政開支。**隨著我們持續優化組織架構與內部流程，包括精簡管理層級、加強跨功能協調，以及增加使用數字工具以支持更高效的內部營運，我們預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並增加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8.5%減少至2024年的7.1%，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5%。若剔除一次性[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預期可有效控制行政開支金額，並持續降低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
- **研發開支。**我們已產生大額研發開支，以搭建汽車後市場行業的數字基礎設施。由於我們已完成建設數字基礎設施，以及開發多項可用以推動業務發展的核心技術，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不會隨收入增長按比例持續增加。我們近期的研發開支顯著下降，由2024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24.3%至2025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同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亦由10.0%降至6.0%。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且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淨虧損已顯著收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上述措施已為業務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預期將持續推動及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

銷售和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11名人員組成專責銷售及營銷的團隊。該銷售及營銷團隊致力加快採納開思汽配、開思嚴選及開思甄選解決方案，並深化與汽車後市場價值鏈上下游產業的溝通。我們已在中國各大城市建立全國線下銷售網絡，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也在抖音、小紅書等新媒體渠道部署多渠道的靶向數字營銷工作，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動客戶獲取。隨著我們的網絡規模擴大，口碑推薦和慣性使用我們的平台將越來越促進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減少龐大銷售和營銷投資的需要。

研發

我們致力與業界的前沿技術保持同步。為此，我們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0.8%、10.0%及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94名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5.4%。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汽車後市場、大數據和AI等多個不同領域的高級專業員工組成。

競爭

汽車後市場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其他提供汽車後市場的平台競爭。有關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主要基於我們平台的數智化能力、助力價值鏈參與者提升運行效率的能力、龐大優質的大數據及AI服務、用戶觸達及成熟的履約體系、下沉市場渠道佈局等核心因素參與市場競爭。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具備在行業中有效競爭並持續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然而，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有關競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使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區別於競爭對手，並有助於我們在目標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與業務相關的5個域名、215項版權、22項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和143項商標。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A.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版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及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等多重手段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當中包括一項保密條款以及一項承認員工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和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對該等作品可能提出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的條款。同時我們持續監控任何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

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爭議或存在任何其他重大待決法律程序。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258名全職員工。絕大多數全職員工位於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平台運營.....	446	35.5
研究和開發.....	194	15.4
銷售和營銷.....	511	40.6
管理和行政.....	107	8.5
合計	1,258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通常能夠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

業 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員工參與由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需按中國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限額，不時按我們中國員工的薪金、獎金和特定津貼的特定比例向該等中國員工的員工福利計劃繳款。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同時依據市場慣例，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保險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未遭遇任何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重大索賠或糾紛。我們未投保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亦未投保營業中斷險、一般第三方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及關鍵人員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中國其他具同等規模和業務性質的公司一致。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的充分性，並視乎需要增購保單。

然而，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因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遭受的損失而面臨風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投保的保單始終能覆蓋我們遭受的全部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9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782.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企業管理、研發、倉庫和辦公用途。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在估值報告中列明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規定。

證照、批文和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證照、批文和許可證，且該等證照、批文和許可證仍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取得的重要證照、批文和許可證清單：

證照、批文或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試點批覆.....	開思時代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工信部	2025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開思時代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工信部	2025年2月20日	2030年2月20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深圳小獅快送物流 有限公司	工信部	2022年2月7日	2026年11月12日

業 務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或行政申索和訴訟。

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也沒有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及指引規限。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也沒有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這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深植於長期發展的基因之中，堅定推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公司的策略及日常運營。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已制定開思《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管理制度》，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強化董事會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監督力度。作為最高治理機構，董事會負責定期審議和批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規劃及目標，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規劃方向與整體發展策略相契合；亦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策略、規劃與目標，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變化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評估，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定期監督和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執行情況、目標達成進展情況。

我們設立可持續發展領導組，由公司管理層組成，負責落實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策略規劃與目標，識別與評估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變化風險，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並監督執行情況。

我們設立「環境專項小組、社會專項小組、管治專項小組」三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項小組，由可持續發展領導組成員擔任專項小組組長，成員由行政部、人力資源部、產品運營部、業務及風控合規等職能部門人員組成。各專項小組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有效推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並將已識別的產品與服務質量、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商業道德、供應鏈管理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風險庫，持續落實並監測相應管控舉措，進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優化，不斷增強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風險韌性。

綠色運營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生產設施運營，因此業務運營並不構成對環境或氣候的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制定《節能降耗管理辦法》，實施節能減排巡查機制，推進節能環保、減廢降耗等舉措。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能源使用數據，主要為辦公用電及用水：

業 務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	千瓦時	463,271	416,483	409,508
用水量	噸	2,066	1,998	2,149

我們日常運營產生的主要廢棄物包括少量廢舊電池、普通垃圾與廢紙等一般廢棄物。我們已對上述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機制，確保其得到規範收集與妥善處理。

此外，在汽配資源的循環利用方面，我們積極推進回用件交易。我們允許汽配經銷商根據回用件品質提供靈活報價，並向汽車服務門店提供質量信息，以支持客戶做出購買決策。我們亦對回用件提供「安裝前可退」、最長6個月質保等服務。2025年，我們促成回用件交易達95萬筆，有效提升回用件流通與再利用率。我們已建立NEV資源回收系統。例如，我們已優化NEV電池回收流程，提升電池回收效率。

氣候變化

我們開展運營相關碳排放數據的核算與監察，推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與分析工作。在辦公運營層面，我們積極落實低碳政策，推行無紙化辦公、倡導數字化會議等一系列日常減碳措施。同時，我們鼓勵員工踐行低碳通勤與綠色辦公習慣。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範疇 和第二範疇)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81	220.99	217.28
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範疇)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溫室氣體排放 (第二範疇)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81	220.99	217.28

我們已識別若干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包括颱風、強降雨、高溫等極端天氣頻繁，可能阻礙我們的汽車服務門店及上游供應商的業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亦會對我

業 務

們員工的通勤及效率等造成影響。另外，我們可能面臨綠色低碳業務轉型相關風險，包括與綠色低碳供應商合作以及開拓更加環保綠色產品的風險。

此外，我們將逐步開展對汽車後市場價值鏈上下游間接排放（第三範疇）的數據收集與管理，系統識別並應對價值鏈的氣候影響，進一步提升碳排放管理的完整性與透明度，為制定碳目標與實現長期碳中和奠定基礎。

產品與服務質量

我們的運營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開思平台商家服務管理規則》、《售後服務總則》及《F2B質量升級與決策管控方案》等內部政策，嚴格把控汽配經銷商資格及產品質量，明確商家在交易過程中的行為規範與售後服務責任，提升整體平台服務質量、保障用戶權益，並推動可持續的交易生態系統建設。我們在2020年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在交易管理方面，我們將汽配經銷商違規行為劃分為輕度、中度及嚴重三個等級，並配套相應處罰，包括罰款、匿名查詢、限售或禁售、暫停店鋪流量、款項管控乃至終止合作等措施。針對商品質量異常問題，依據客訴率對相關原廠(Original Equipment)號實行分級管控，分別採取7天、30天或90天的限售處理，從而系統性降低質量風險。

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構建了覆蓋汽配全生命周期的質量保障機制，推出「假一賠N」、「劣品必賠」、「開思質保」及「商家質保」等多項政策，明確定義各類汽配的質保範圍與賠付標準，保障用戶在交易各個環節的合法權益。具體而言，開思平台為原廠件及國際品牌件提供分層質保服務，其中針對簽約汽車服務門店，若干非易損汽配件最長可享受30個月的超長質保。

業 務

此外，我們透過科技創新與數字化手段，持續提升平台服務的智能化與運營效率。公司自主研發的AI採購助手實現了從詢價、配件查詢、報價、下單及追蹤的全流程閉環端到端服務。同時，我們亦搭建智能同行調貨機制、推進多倉多店智能運營，以優化對交易需求的響應速度。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從供應商准入開始，我們設定嚴格的資格標準，從財務狀況、倉儲能力、人員配置、質量管理及服務表現等範疇進行多維度評估，並通過《集團供應商准入標準評分表》等工具開展評估，確保供應商具備合規經營與可持續服務能力。

在日常運營中，通過BSR評估框架對供應商在貨實相符、購買體驗、售後服務質量等關鍵指標進行的表現持續監察與評價，強化質量管控與服務過程管理。同時，我們建立了供應商退出機制，剔除違反平台規則或產品質量、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

我們將逐步把環境合規、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與評價過程，構建更具韌性、更負責任的供應鏈生態系統。

僱員管理

我們秉承“公開、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聘用員工，不因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社團或宗教信仰而對僱員或求職人給予不同待遇。在人才選用育留上，我們力爭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使員工能夠充分發揮潛能。

我們制定了員工發展計劃，構建了管理通道及專業通道的“雙通道”晉升體系，讓員工明晰發展晉升路徑。同時，我們搭建完善的培訓框架，通過線上學習平台與內部師資庫，為員工提供涵蓋職業素養、產品知識等內容的員工通用素質培訓。

業 務

管理層定期透過「開思零距離」等活動與員工進行交流。我們亦設有開放的「開思社區」線上平台和專項反饋郵箱，鼓勵員工實時表達意見與建議。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職場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消防安全規範，定期開展消防安全培訓與消防演習，切實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能力。我們已於2020年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始終堅持依法合規道德經營業務，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經營所在地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員工商業行為守則》、《紅線制度》、《收受禮品申報及反商業賄賂行為規定》等內部政策，系統規範員工職業行為，對商業賄賂、濫權、欺詐洗錢、不正當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零容忍」。

全體員工入職時均須簽署《廉潔承諾書》。我們每年組織覆蓋全員的廉潔合規專題培訓，通過制度講解、案例剖析、情景模擬等形式，持續強化員工廉潔意識與行為規範。此外，我們與所有平台汽配經銷商簽訂含反賄賂條款的合作協議。我們亦定期開展區域巡查，對新上線及重點合作經銷商開展專項廉潔培訓。

此外，我們制定並推行《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通過內部通告、外部渠道公佈舉報熱線與郵箱，鼓勵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舉報貪污、舞弊等違法違規行為。此等措施有助於構建內外協同的監督機制，並強化我們對道德透明的商業實踐的承諾。

社會責任及公益

我們始終將履行社會責任視為重要使命，積極參與多元化的公益活動，包括參與社區關懷行動，如組織員工認捐困境兒童心願禮物、支持社區公益培訓等；並倡導戶

業 務

外求生技能及急救培訓等公益活動，以務實、持續的公益實踐，積極回應社會需要，傳遞向上向善的力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體系。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我們設有多項程序以執行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包括簡化證照、許可證和續期的管理。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發現風險。此外，我們隨時了解法律變動和監管解釋的最新情況，及時調整我們的內部協議，以保持合規性。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當中包括(i)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程序及應變計劃；(ii)內部審計的職責範圍和工作流程，建立專業化的內部監督機制，提升審計監督的有效性；及(iii)規範內部監察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事項、提交頻率、報告渠道等相關內容，確保監察信息高效流通。通過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計量、監察和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保持最新，使他們能夠發現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派發予全體僱員的僱員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亦向僱員提供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資本管理

我們制定了資本管理政策，包括投資業務管理制度，當中包括投資項目的項目評估、決策審批和投資後監察機制。我們還制定了資金流動性管理制度，明確了預測頻率、計算標準、預警閾值和應急程序。這些措施旨在防範資金挪用、違規操作等潛在風險，維護資金安全和整體財務穩定。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進輝先生、洪偉力先生及胡賽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任何發現的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相應措施。

業 務

獎項與榮譽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多項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平台的獎項與榮譽，當中我們認為最重要的獎項與榮譽載於下文。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2023、2024及 2025年	最具競爭力供應鏈平台	汽配圈(Auto Parts Circle)
2024年及2025年....	中國產業互聯網行業百強	托比網(2B.CN)
2024年	2024年度卡斯夫獎傑出供應鏈獎	Juqi Net
2024年	中國產業互聯網Top 100	B2B Insider
2023年	2022新晉獨角獸企業	福布斯中國
2023年	2023年中國產業互聯網年度 領軍企業	中信產業互聯網工作委員會 (CITIC Industry Internet Working Committee)
2023年	2023年全國供應鏈創新與 應用示範企業	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 其他六家部委和機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期望與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數智化平台，致力於賦能中國的汽車後市場。我們的平台為汽車後市場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構建AI賦能的數字基礎設施，助力他們智能、高效地提供產品與服務並完成交易。我們的平台傳統上專注於為企業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的年度GMV、累計SKU數量及註冊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計算，均位列中國汽車後市場企業賦能平台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375,000家註冊汽車服務門店，分佈在中國329個城市，涵蓋超過48百萬個汽配SKU。於2025年，我們的註冊汽車服務門店通過我們的平台實現了約3.6百萬月均進場台次。於2025年，我們的平台意向訂單及完成訂單數量分別達22.5百萬個及11.3百萬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憑藉可擴展的平台架構，以及持續擴張的業務版圖，實現了卓越的經營業績與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2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929.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減少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並於2025年大幅減少64.0%至人民幣4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採用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重估進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有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影響宏觀環境和我們的總目標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汽車後市場產業整體增長和繁榮程度的影響，而中國汽車後市場產業的整體增長和繁榮程度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消費者支出模式、中國汽車後市場產業的標準化和數字化、供需動態變化以及監管環境等多項因素的影響。任何該等一般情況的變動及我們適應該等變動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具體而言，中國近期的宏觀經濟壓力已對汽車後市場產業的消費者行為造成影響。在經濟下行期間，車主傾向於縮減維修保養服務的開支。例如，彼等可能會延遲或選擇不維修輕微車況，或改選使用較低價的汽車零件更換，進而影響我們開思汽配平台的交易量和平均訂單價值。另一方面，消費者行為的這種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開思嚴選業務產生積極影響。由於我們於國內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開思嚴選品牌件，這與對更經濟的維修保養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相契合，宏觀經濟疲弱實際上可能推動對開思嚴選業務需求增加。因此，儘管宏觀逆風可能會為開思汽配平台帶來壓力，卻同時為我們的開思嚴選業務成長創造機遇。

財務資料

公司特定因素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下列特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吸引並留住平台參與者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深化汽車服務門店、汽配經銷商和汽配製造商等各種平台參與者之間參與度的能力。該等參與者對我們平台的整體活力至關重要，直接影響我們的交易量和收入規模。例如，通過開思汽配，我們使汽車服務門店能夠從合資格汽配經銷商採購所需汽車零件，並從該等交易中賺取佣金。通過開思嚴選，我們根據平台匯聚的下游需求，引導汽配製造商進行「柔性生產」，向該等製造商批量採購，並將這些產品轉售予汽配經銷商，我們將該等產品的全額銷售價格確認為收入。我們能夠繼續吸引高質量的平台參與者，保持彼等的忠誠度並提升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活躍程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

此外，高質量平台參與者的增長在整個生態系統中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例如，隨著我們吸引更多高質量汽配經銷商加入我們的平台，可提供最小存貨單位的廣度和深度亦會隨之提升，進而提高汽車服務門店在開思汽配找到滿足其需求的汽車零件的可能性。這反過來使開思汽配對汽車服務門店更具價值，並促使彼等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相反，隨著更多汽車服務門店及汽配經銷商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下游需求的聚集為汽配製造商提供更深入的洞察力，強化開思嚴選業務的價值定位，並創造更多採購機會。這些網絡效應不僅強化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豐富產品的能力

我們提供一整套汽車後市場服務，包括面向汽車服務門店的一站式B2b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面向汽配經銷商的F2B汽配集採平台開思嚴選以及面向專業門店的b2C數字認證系統開思甄選。這套全面的產品服務使我們能夠滿足汽車後市場價值鏈中各種行業參與者的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斷擴展和增強這些產品的能力對於保持用戶參與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以及維持我們平台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在探索開發新商機方面擁有良好的紀錄。例如，我們於2025年3月推出開思甄選，將觸角進一步延伸至下游車主，並協助汽車服務門店透過數字營銷獲取新客戶。我們亦於其後推出汽配超市，強化本地化履約能力，更即時地滿足下沉市場對汽車零件的迫切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進一步探索面向終端消費者「車主」的附加產品，或針對不同平台參與者需求推出新型增值服務。這些升級將深化我們生態系統的滲透率，創造額外變現機會並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因此，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的能力乃我們營運與財務表現的重要驅動力。擴大服務廣度使我們得以在汽車後市場價值鏈的每一環節獲取更高價值，增加交叉銷售機會，並支持我們業務的整體規模化。隨著生態系統壯大，新服務及現有服務的整合增強用戶黏性，鞏固平台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

我們優化業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受我們業務組合的組成所影響。我們提供多元化及不斷擴展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包括開思汽配、開思嚴選及各種增值服務，如我們的智能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1號車間，以及面向終端車主認證高標準門店的全新b2C解決方案開思甄選及若干其他廣告及物流服務。這些不同的類別有不同的利潤率和增長軌跡。例如，開思汽配的毛利率通常較開思嚴選為高。隨著我們推出及推廣新業務，各業務線的相對貢獻以及在我們平台上交易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在各期間而有所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特定期間的營銷決策以及我們向用戶提供的促銷或激勵措施的影響，以加深對選定產品的參與。與此同時，我們不斷擴大的服務組合增強我們提供全面後市場體驗的能力，以滿足汽配製造商、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和車主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支持整個生態系統的用戶獲取、留存和交叉銷售。

我們管理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有效管控營運成本與開支的能力。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藉由跨業務線的協同效應及平台模式固有的效率，我們可能會受益於較低的邊際營運成本。例如，與平台營運有關的成本不會與交易量成比例增加，因為我們無需以相同速度擴充員工隊伍來支持業務成長。持續投資與技術、數據基礎設施與數字化工具，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使我們能夠以更少員工實現更高生產力。此外，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果得益於強大品牌認可度及汽車服務門店、汽配經銷商與汽配製造商之間的口碑推薦，有助於我們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這些營銷活動的成效與成本效益，及我們在擴大營運規模的同時維持嚴格成本控制的整體能力。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我們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並認為其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在可預見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動。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和判斷。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過程中計量。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履約所帶來的全部利益；或
- 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我們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為我們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間內經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取得貨品和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客戶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這些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項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於估計各不同履約責任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這些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我們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同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我們就換取我們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則於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我們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此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

我們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開思汽配，(ii)開思嚴選；及(iii)增值服務。

(i) 開思汽配

(a) 一站式配件交易平台

我們運營一站式配件交易平台，通過技術手段安排汽配經銷商向汽車服務門店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因此，我們向汽配經銷商收取技術服務費，該費用主要按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釐定，並於某一時間點（即汽配經銷商完成向汽車服務門店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時）確認為佣金收入。

我們在向汽配經銷商提供電商服務的過程中擔任代理人。該評估乃基於以下事實，我們(1)並非安排的主要義務方；(2)並無酌情權釐定汽配經銷

財務資料

商產品或服務的售價；(3)不承擔存貨風險；及(4)並未參與釐定產品或服務規格。因此，該類服務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

(b) 向交易用戶提供的激勵

向客戶（即汽配經銷商）提供的激勵若非客戶對不同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則作為收入減少入賬。亦向交易用戶（即汽車維修門店）提供激勵。我們評估激勵的性質，並釐定是否代表我們的客戶（即汽配經銷商）提供激勵，惟此舉並無明確的合同義務。

若激勵被視為代表汽配經銷商對維修廠的隱含義務，則作為收入減少入賬。否則，其於「銷售和營銷開支」中確認。

(ii) 開思嚴選

我們通過完成由我們採購及分銷汽車配件的訂單為汽配經銷商提供靈活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憑藉從開思汽配持續收集的交易數據，我們進行AI驅動預測分析，以預測需求計劃及優化庫存管理。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汽配經銷商的時間點（即汽車配件交付予汽配經銷商並由汽配經銷商接收時）確認。

我們在這些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由於我們主要負責通過採購和向客戶交付汽車配件來履行訂單。我們全權決定定價、汽車配件選擇，並在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承擔存貨風險。我們亦在交付前維持對汽車配件的控制權。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iii) 增值服務

(a) 線上營銷服務

我們在我們的開思汽配平台服務上主要為汽配經銷商提供各種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績效的營銷服務（通過基於點擊特定信息的搜索查詢向汽配經銷商收費）及展示型營銷（允許汽配經銷商在線發佈促銷信息）。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作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此線上營銷服務收入按總額基準入賬。

基於績效的營銷服務收入於達成約定績效標準時確認。展示型營銷服務收入於合同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

(b) 智能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

我們向汽車服務門店提供雲智能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1號車間，旨在協助這些汽車服務門店實現日常運營數字化並提升運營效率。

該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訂閱及提供託管服務以及相關支持收取的費用。該收入主要於服務開始後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就授予客戶永久訪問相關服務權限的合同而言，收入亦被視為隨時間滿足的履約責任，於智能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於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將甚少等同相關的實際結果。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財務資料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我們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倘該等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股權定價法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計為開支。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均由董事於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等級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的其他假設。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685,150	100.0	742,146	100.0	929,549	100.0
銷售成本	(500,212)	(73.0)	(521,759)	(70.3)	(666,374)	(71.7)
毛利	184,938	27.0	220,387	29.7	263,175	28.3
銷售和營銷開支	(209,406)	(30.6)	(213,817)	(28.8)	(191,564)	(20.6)
行政開支	(58,319)	(8.5)	(52,883)	(7.1)	(60,779)	(6.5)
研發開支	(73,666)	(10.8)	(73,865)	(10.0)	(55,921)	(6.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340)	(0.2)	(10,564)	(1.4)	(8,621)	(0.9)
其他收入	15,867	2.3	3,785	0.5	2,353	0.3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935	0.1	37	0.0	1,755	0.2
經營損失	(140,991)	(20.6)	(126,920)	(17.1)	(49,602)	(5.3)
財務收入	2,939	0.4	2,847	0.4	1,612	0.2
財務費用	(6,083)	(0.9)	(5,375)	(0.7)	(8,573)	(0.9)
財務費用淨額	(3,144)	(0.5)	(2,528)	(0.3)	(6,961)	(0.7)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	399	0.1	172	0.0	206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31,956)	(63.0)	(318,491)	(42.9)	(342,777)	(36.9)
除所得稅前損失	(575,692)	(84.0)	(447,767)	(60.3)	(399,134)	(4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	(0.0)	(24)	(0.0)	56	0.0
年內損失	(575,724)	(84.0)	(447,791)	(60.3)	(399,078)	(42.9)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要求，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

我們將年度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下各項而調整該年度虧損：(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一貫應用該等調整。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年度虧損.....	(575,724)	(447,791)	(399,078)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31,956	318,491	342,777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9,157	5,085	3,100
－[編纂]開支.....	—	—	8,486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24,611)	(124,215)	(44,715)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顯著減少6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推動收入及毛利增長；(ii)規模效益驅動提升業務協同效應，這有助於高利潤業務的增長；及(iii)我們持續優化運營效率及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透過F2B汽配集採平台開思嚴選向汽配製造商採購並銷售予汽配經銷商的汽車配件售價；(ii)在一站式B2b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完成汽車配件交易而收取的佣金，按已售汽配類別而定；(iii)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智能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1號車間的訂閱費、面向專業門店的數字認證系統開思甄選的流量及認證費用、廣告費用及物流服務佣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5.2百萬元、人民幣742.1百萬元及人民幣929.5百萬元。有關我們解決方案的描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開思嚴選(F2B)						
原廠件.....	408,827	59.7	381,733	51.4	492,684	53.0
品牌件.....	71,128	10.4	129,372	17.4	165,584	17.8
小計.....	479,955	70.1	511,105	68.9	658,268	70.8
開思汽配(B2b).....	167,976	24.5	188,500	25.4	214,898	23.1
增值服務.....	37,219	5.4	42,541	5.7	56,383	6.1
合計.....	685,150	100.0	742,146	100.0	929,549	100.0

開思嚴選(F2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思嚴選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5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58.3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總收入的70.1%、68.9%及70.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開思嚴選銷售原廠件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8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492.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開思嚴選銷售品牌件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開思汽配(B2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思汽配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總收入的24.5%、25.4%及23.1%。

增值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總收入的5.4%、5.7%及6.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汽車配件的成本，(ii)服務器成本，(iii)交易費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0.2百萬元、人民幣521.8百萬元及人民幣666.4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總收入的73.0%、70.3%及71.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已售汽車配件的成本	466,980	93.4	485,755	93.1	630,478	94.6
服務器成本	11,447	2.3	11,089	2.1	8,926	1.3
交易費用	9,082	1.8	9,289	1.8	9,290	1.4
其他	12,703	2.5	15,626	3.0	17,680	2.7
合計	500,212	100.0	521,759	100.0	666,374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開思嚴選(F2B)						
原廠件.....	405,562	81.1	377,729	72.4	488,398	73.3
品牌件.....	67,591	13.5	114,364	21.9	149,620	22.5
小計.....	473,153	94.6	492,093	94.3	638,018	95.7
開思汽配(B2b).....	19,095	3.8	20,076	3.8	17,271	2.6
增值服務.....	7,964	1.6	9,590	1.8	11,085	1.7
合計.....	500,212	100.0	521,759	100.0	666,374	100.0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84.9百萬元、人民幣2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2百萬元。同一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7.0%、29.7%及28.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開思嚴選(F2B)						
原廠件.....	3,265	0.8	4,004	1.0	4,286	0.9
品牌件.....	3,537	5.0	15,008	11.6	15,964	9.6
小計.....	6,802	1.4	19,012	3.7	20,250	3.1
開思汽配(B2b).....	148,881	88.6	168,424	89.3	197,627	92.0
增值服務.....	29,255	78.6	32,951	77.5	45,298	80.3
合計.....	184,938	27.0	220,387	29.7	263,175	28.3

財務資料

銷售和營銷開支

銷售和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和營銷以及運營人員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推廣、廣告及交易用戶激勵，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差旅費、辦公開支及快遞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和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和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銷售和營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74,433	83.3	169,312	79.2	152,836	79.8
推廣、廣告及交易用戶激勵.....	15,265	7.3	20,772	9.7	18,472	9.6
其他.....	19,708	9.4	23,733	11.1	20,256	10.6
合計.....	209,406	100.0	213,817	100.0	191,564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和營銷開支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收入的30.6%、28.8%及20.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費用，(iv)[編纂]開支，及(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員工培訓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32,263	55.3	33,518	63.4	35,421	58.3
折舊及攤銷.....	7,016	12.0	6,050	11.4	1,705	2.8
辦公費用.....	3,476	6.0	2,845	5.4	2,722	4.5
[編纂]開支.....	-	-	-	-	8,486	14.0
其他.....	15,564	26.7	10,470	19.8	12,445	20.4
合計.....	<u>58,319</u>	<u>100.0</u>	<u>52,883</u>	<u>100.0</u>	<u>60,779</u>	<u>100.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收入的8.5%、7.1%及6.5%。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外包服務費，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費用、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60,087	81.6	65,546	88.7	43,559	77.9
外包服務費.....	8,628	11.7	2,443	3.3	7,558	13.5
其他.....	4,951	6.7	5,876	8.0	4,804	8.6
合計.....	<u>73,666</u>	<u>100.0</u>	<u>73,865</u>	<u>100.0</u>	<u>55,921</u>	<u>100.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收入的10.8%、10.0%及6.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就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所提供支持及作出的貢獻而給予的獎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其他收入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或損失淨額

其他收益或損失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或損失淨額，及(ii)其他收益，包括物流保險賠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其他收益人民幣935千元、人民幣37千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主要包括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產生的收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人民幣399千元、人民幣172千元及人民幣206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包括金融負債(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432.0百萬元、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2.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2千元及人民幣24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6千元。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增加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929.5百萬元，主要受開思嚴選和開思汽配業務增長所驅動。

開思嚴選。開思嚴選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增加28.8%至2025年的人民幣6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交易量提高所致。

開思汽配。開思汽配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用戶群增加及客戶滲透率提升所致。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32.5%至2025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服務業務範圍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21.8百萬元增加27.7%至2025年的人民幣666.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增長基本保持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因為收入增長，而銷售成本中的部分固定項目保持相對穩定。毛利率則由2024年的29.7%減少至2025年的28.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開思嚴選毛利率減少所致。

開思嚴選。開思嚴選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6.5%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與開思嚴選收入增長基本一致。開思嚴選毛利率由2024年的3.7%減少至2025年的3.1%，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引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國際品牌件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導致開思嚴選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所致。

開思汽配。開思汽配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17.3%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與開思汽配收入增長基本一致。開思汽配毛利率由2024年的89.3%增加至2025年的92.0%，主要由於開思汽配平台成本相對穩定及收入增長，從而產生規模經濟效應所致。

財務資料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3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與增值服務收入增加基本一致。增值服務毛利率維持在2024年的77.5%至2025年的80.3%的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增值服務相關的增量成本極低。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減少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AI與大數據技術實現了人員配置優化，從而降低了員工成本。同年，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8.8%下降至20.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已遍及全國，且擁有穩定的營銷團隊，足以支持未來的業務需求，而毋須隨著收入增長而進一步相應增加人員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的產生。同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從7.1%下降至6.5%，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收入增長，而行政開支則相對穩定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24.3%至2025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實現了研發效率提升，以及優化研發人員，導致僱員成本減少。同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10.0%下降至6.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和收入穩定增長的綜合影響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18.4%至2025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反映了日常運營正常波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37.8%至2025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政府補助金額有所波動所致。

其他收益或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7千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出售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此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75.4%至2025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借款增加導致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和同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

我們的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72千元增加19.8%至2025年的人民幣206千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被投資方的淨利潤增加導致我們計算的分佔利潤相應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增加7.6%至2025年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千元，但於2025年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6千元。這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處理和租賃負債利息導致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收入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進而導致相應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年內損失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447.8百萬元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2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此乃由於開思嚴選和開思汽配的業務增長所致。

開思嚴選。來自開思嚴選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0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交易量提高所致。

開思汽配。來自開思汽配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量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增值服務。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服務業務範圍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增加4.3%至2024年的人民幣521.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增長基本保持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27.0%增加至2024年的29.7%。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收入增長，而銷售成本中的部分固定項目保持相對穩定。

開思嚴選。開思嚴選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7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與開思嚴選配收入增長基本一致。開思嚴選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增加至2024年的3.7%，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品牌件所佔收入比例增加所致。

開思汽配。開思汽配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增加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與開思汽配收入增長基本一致。開思汽配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8.6%增加至2024年的89.3%，主要由於平台運營效率提高及簡化管理以及增值服務業務範圍擴大所致。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增值服務毛利率維持在2023年的78.6%至2024年的77.5%的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增值服務相關的最低增量成本。

銷售和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增加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就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融資相關諮詢費用，而2024年並未產生此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3.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73.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反映了日常運營正常波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76.1%至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所致，尤其是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補助，因我們的股權結構變動而使我們不符合此類補助的資格。

其他收益或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35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19.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借款結構從而降低了我們借款的平均利率所致。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

我們的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99千元減少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千元，主要由於2024年被投資方的淨利潤減少導致我們計算的分佔利潤相應減少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0百萬元減少2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2千元及人民幣24千元，原因是我們作為高科技和軟件企業有權享有政府稅收優惠。

財務資料

年內損失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減少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8百萬元。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	379	1,803
使用權資產	11,237	3,758	9,440
無形資產	1,531	782	22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7,109	7,281	7,487
存款	1,104	188	6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25	12,388	19,625
流動資產			
存貨	8,558	17,127	33,239
貿易應收款項	32,214	44,706	101,0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107	241,868	224,6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	–
受限制現金	125,988	164,547	157,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01	44,955	115,512
流動資產合計	615,968	543,203	632,3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156	596,641	625,188
合同負債	45,432	39,458	52,099
租賃負債	7,427	2,521	2,630
借款	115,198	137,494	180,9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06,808	3,021,941	3,451,655
流動負債合計	3,356,021	3,798,055	4,312,507
流動負債淨額	2,740,053	3,254,852	3,680,20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70	1,024	6,869
借款.....	1,875	20,000	–
合同負債.....	4,666	5,084	4,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6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47	26,168	11,646
負債總額.....	3,367,268	3,824,223	4,324,153
權益與負債總額.....	637,493	555,591	651,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家具及固定裝置、設備、汽車及租賃資產改良。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家具及固定裝置.....	40	29	604
設備.....	416	313	787
汽車.....	15	9	412
租賃資產改良.....	73	28	–
合計.....	544	379	1,80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3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日常運營中資產的更新換代，以及後續使用設備轉向租賃模式，導致自有設備數量逐步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37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倉庫貨架及監控系統。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反映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租賃合同通常設定三至五年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經個別協商確定且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我們依據各合同定義確定合同的可執行期限。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6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終止若干物業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15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5年簽訂新的辦公空間租賃協議，據此，我們根據新的租賃條款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由軟件構成。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4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並無任何新增無形資產，且現有無形資產按會計準則進行攤銷。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涉及我們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若干開思嚴選業務項下的汽車零件。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3個月內	6,675	11,833	19,123
3至6個月	1,883	4,131	4,854
6至12個月	—	1,100	7,405
12個月以上.....	—	62	1,856
合計	8,558	17,127	33,239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	10	15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與開思嚴選有關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期間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0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運營，我們建立了若干關鍵產品的自有庫存，並維持定期存貨儲備。

截至各期間末，概無確認存貨減值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保持了較高的存貨周轉效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天、10天及15天。這一小幅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戰略性存貨積壓。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中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或28.7%已於其後出售或動用，主要是由於中國新年前後為業務淡季，導致存貨周轉放緩。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主要指應收開思嚴選和開思汽配的款項。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799	59,331	112,216
減：減值準備	(6,585)	(14,625)	(11,199)
合計	32,214	44,706	101,01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長3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2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增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我們每月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基於預期信用損失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方式為考慮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前瞻性資料。我們於每年年末調整撥備。

下表列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不超過3個月.....	22,952	39,227	79,056
3至6個月.....	10,660	1,804	27,956
6至12個月.....	1,428	12,668	4,300
超過12個月.....	3,759	5,632	904
總計	38,799	59,331	112,216

下表列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年度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4	19	2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全年期間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4天減少至2024年的19天，主要乃由於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期初餘額較高，而該餘額增加源於2022年年底推出開思嚴選期間，為促進業務發展而向客戶提供延長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9天增加至2025年的29天，主要因為隨著主要客戶對收入貢獻的增加，我們延長了其信用期，以加強我們的戰略合作關係。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或80.3%已於後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104	188	671
流動			
預付款項			
汽車配件預付款項.....	42,999	24,290	29,318
遞延[編纂]開支.....	–	363	1,340
其他.....	1,057	1,095	1,948
小計.....	44,056	25,748	32,6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開思汽配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237,080	222,686	206,597
存款.....	2,427	2,757	1,19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012	2,894	3,289
其他.....	51,607	52,370	51,13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075)	(64,587)	(70,197)
小計.....	232,051	216,120	192,022
總計.....	277,211	242,056	225,299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租賃按金；(ii)與我們的開思嚴選業務相關的預付款項；及(iii)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開思汽配平台服務應收款項、存款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強化議價能力，導致來自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要求減少；及(ii)開思汽配平台服務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反映開思汽配平台的日常結算量因營運活動所致的正常變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開思汽配平台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反映開思汽配平台的每日結算量因營運活動所致的正常變動；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乃由於開思汽配平台交易量及相應比例減值撥備增加，部分被整體業務增長過程中需要預付款項的採購交易增加導致汽車零部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理財產品構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由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包括自汽車服務門店收取並存入銀行監管賬戶，作為支付給汽配經銷商的款項、銀行匯票存款之現金及因合同糾紛而受限制的銀行存款。與開思汽配平台相關的受限制現金根據汽車服務門店的相關規則定期向汽配經銷商結算。銀行存款於有關銀行產品結清後予以解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6.0百萬元、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我們受限制現金餘額的波動，主要反映平台的日常結算量因營運活動所致的正常變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屬合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和銀行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開思嚴選相關貿易應付款項，(ii)與開思汽配相關的應付款項，(iii)汽配經銷商可退還按金，(iv)員工福利應計費用，(v)應付關聯方款項，(vi)其他應繳稅款，(vii)[編纂]開支應付款項及(viii)其他。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貿易應付款項	25,859	36,374	64,532
與開思汽配有關的應付款項	432,393	379,755	364,982
汽配經銷商可退還按金	50,972	50,124	52,133
員工福利應計費用	35,032	51,264	51,9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5	40,676	43,258
其他應繳稅款	1,833	2,505	3,700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4,774
其他	34,002	35,943	39,869
合計	581,156	596,641	625,18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此乃由於收到投資者就認購我們的附屬公司而預付投資所得款項；(ii)員工福利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自供應商獲授更長的信用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有關開思汽配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6百萬元所抵銷，反映開思汽配平台的日常結算量因營運活動所致的正常變動。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市場地位鞏固的推動，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更長的信用期導致貿易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及(ii)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應付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不超過3個月.....	19,270	29,567	58,863
3至6個月.....	1,137	2,683	1,214
超過6個月.....	5,452	4,124	4,455
合計.....	25,859	36,374	64,5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8	23	2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與開思嚴選有關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期間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8天增加至2024年的2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9天，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和市場地位的提升，我們得以從供應商那裡獲得更長的信用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51.3萬元或79.5%已於後續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i)在我們的開思嚴選平台上銷售汽配及(ii)未來使用開思汽配和1號車間而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人民幣36千元、人民幣60千元及人民幣4千元，主要反映因使用權資產及其相關折舊變動導致的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收入之間的暫時差額。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和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將透過資本市場交易及不時的銀行借款籌集的資金、[編纂][編纂]以及我們轉虧為盈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來滿足。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558	17,127	33,239	34,435
貿易應收款項	32,214	44,706	101,017	83,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76,107	241,868	224,628	260,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20,000	—	—
受限制現金	125,988	164,547	157,905	159,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01	44,955	115,512	94,252
流動資產合計	615,968	543,203	632,301	632,4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156	596,641	625,188	636,747
合同負債	45,432	39,458	52,099	52,323
租賃負債	7,427	2,521	2,630	6,246
借款	115,198	137,494	180,935	179,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606,808	3,021,941	3,451,655	3,451,655
流動負債合計	3,356,021	3,798,055	4,312,507	4,326,039
流動負債淨額	2,740,053	3,254,852	3,680,206	3,693,63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29.7百萬元，(ii)借款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iii)因我們的收入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0.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15.1百萬元，(ii)因經營虧損及存貨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8.1百萬元，(iii)因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及開思汽配平台服務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部分被年底為每年收回票據的高峰期導致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所抵銷。此外，2023年12月31日為非營業日，導致應收款項收款延遲，進而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水平。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6,787)	(165,740)	(51,17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6)	(30,028)	28,3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4,829	67,612	9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696	(128,156)	70,7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55	173,101	44,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50	10	(1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01	44,955	115,5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99.1百萬元。我們的稅前虧損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首先通過非經營性項目(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42.8百萬元)進行調整，並通過營運資金項目變動進一步調整，有關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同年，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我們的稅前虧損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首先經非經營性項目(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18.5百萬元)進行調整，並通過營運資金項目變動進一步調整，有關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同年，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75.7百萬元。我們的稅前虧損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首先經非經營性項目（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32.0百萬元）進行調整，並通過營運資金項目變動進一步調整，有關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9.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原因請參閱「一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處置理財產品人民幣76.1百萬元及(ii)處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購入理財產品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千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97千元，部分被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千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ii)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0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5.3百萬元，及(ii)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9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2.7百萬元；(ii)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71.5百萬元；及(iii)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41.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61.4百萬元及(ii)償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86.5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27	2,521	2,630	6,264
借款.....	115,198	137,494	180,935	179,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u>2,606,808</u>	<u>3,021,941</u>	<u>3,451,655</u>	<u>3,451,6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70	1,024	6,869	20,396
借款.....	<u>1,875</u>	<u>20,000</u>	<u>—</u>	<u>—</u>
合計.....	<u>2,735,978</u>	<u>3,182,980</u>	<u>3,642,089</u>	<u>3,657,365</u>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1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期內利率分別為4.92%、4.06%、3.87%及3.32%。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				
有擔保.....	81,875	103,750	160,853	164,221
－附追索權的保理及有擔保 .	23,198	15,619	20,082	14,829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	10,125	18,125	—	—
合計.....	115,198	137,494	180,935	179,050
非即期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	1,875	20,000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和發展－[編纂]前投資－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債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606.8百萬元、人民幣3,021.9百萬元、人民幣3,451.7百萬元及人民幣3,451.7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估值上升導致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涉及我們租賃作為辦公室和倉庫的物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7,427	2,521	2,630	6,264
非流動	4,670	1,024	6,869	20,396
合計	12,097	3,545	9,499	26,660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未決或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賠。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債務聲明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債務的債權人均未向我們提出違約主張。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取得借款方面面臨困難，亦未在支付借款和應付關聯方、出租方、金融機構或投資者款項方面出現重大違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已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買電子辦公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千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71	1,617
購買無形資產	397	—	—
合計	463	71	1,617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融資資金、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及來自[編纂]的我們可用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當前的需求，並至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8.3%	25.3%
毛利率 ⁽¹⁾	27.0%	29.7%	28.3%

附註：

(1) 毛利率指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我們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承擔。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借款和可轉換債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9和附註30。除這些借款、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我們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和受限制現金，管理層通過在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和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進行存款來管理信用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服務（包括建立風險控制系統以評估所授予信用條款的適當性）。我們還制定了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定期審查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的賬面值代表我們所承擔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性，通過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確保融資的靈活性。

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與金額亦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可用性。未來任何派息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與盈利狀況、資本需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其他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可由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但若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的股息，將在股東或董事（如適

財務資料

用) 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編纂]不應基於獲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購買我們的股份。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為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而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以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同時適用於[編纂]和[編纂])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確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為一般及行政費用，並確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作為直接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並只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有形淨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不存在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OVERMARS ⁽²⁾⁽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TOP Fortune ⁽³⁾⁽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Will Steady ⁽⁴⁾⁽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 Wisdom ⁽⁵⁾⁽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Kaili Global ⁽⁶⁾⁽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H Capital實體 ⁽⁷⁾⁽⁸⁾⁽⁹⁾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Hua Capital I及Hua Capital II ⁽⁹⁾⁽¹⁰⁾	實益擁有人	9,610,354	6.22%	3.1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上海聞微及上海和微 ⁽⁹⁾	實益擁有人	15,770,782	10.21%	5.08%	[編纂]	[編纂]	[編纂]
Ruiwang Investment ⁽⁹⁾	實益擁有人	13,898,397	9.00%	4.48%	[編纂]	[編纂]	[編纂]
Source Code實體 ⁽⁹⁾	實益擁有人	15,821,490	10.24%	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HSG Growth ⁽⁹⁾	實益擁有人	14,326,007	9.28%	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GBAHL ⁽⁹⁾⁽¹⁰⁾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10,691,989	6.92%	3.4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江先生全資擁有的OVERMARS直接持有7,357,473股股份。
- (3) TOP Fortune股東持有的TOP Fortune直接持有8,493,267股股份。
- (4) Will Steady股東持有的Will Steady直接持有6,060,124股股份。
- (5) 江先生及姚女士持有的Wealth & Wisdom直接持有11,872,313股股份。
- (6) Kaili Global股東持有的Kaili Global直接持有5,179,306股股份。
- (7) 根據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及Kaili Global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將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授予江先生。

根據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Midascapital及H Capital實體各自委任江先生及／或OVERMARS為其代理人及委任代表，以就Midascapital及H Capital實體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或給予同意，惟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投票代理安排各方被視為一致行動，且彼等各自於彼此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於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分別被終止時，Midascapital及H Capital實體將分別不再為該一致行動集團一方。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OVERMARS、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所持的每股股份，就提交股東大會的該等事項均擁有五(5)票投票權，惟有關投票權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

主要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和發展－代表委任安排及投票安排」一節。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 Capital實體直接持有合共10,618,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8%及投票權3.42%。
- (9) 有關該等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和發展－[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10) GBAHIL間接持有GIGA Industries的100%權益，而Giga直接持有5,156,988股股份。此外，GBAHIL還控制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為創創壹號的有限合夥（持有43.01%的有限合夥權益）。創創壹號持有Hua Capital II的100%權益，而Hua Capital II直接持有5,535,00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BAHIL被視為於GIGA Industries 及Hua Capital I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	------	-----------------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¹⁾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	------------------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組成，分為：(a)385,047,978股普通股；(b)3,998,619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天使輪優先股；(c)5,776,200股可贖回可轉換A輪優先股；(d)7,426,500股可贖回可轉換A+輪優先股；(e)14,714,797股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f)10,975,250股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g) 4,490,691股可贖回可轉換B-3輪優先股；(h) 2,439,000股可贖回可轉換B-4輪優先股；(i)25,161,607股可贖回可轉換C-1輪優先股；(j)9,907,643股可贖回可轉換C-2-1輪優先股；(k)5,058,756股可贖回可轉換C-2-2輪優先股；(l)9,438,471股可贖回可轉換C-3輪優先股；(m)7,309,493股可贖回可轉換C-4輪優先股；(n)3,132,640股可贖回可轉換D-1輪優先股；(o)3,669,152股可贖回可轉換D-2輪優先股；及(p)1,453,203股可贖回可轉換D-3輪優先股。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9,492,83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949.28
114,952,022股	於[編纂]後自優先股自動轉換而來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1,495.2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上述表格未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後，[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且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資格和地位收取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登記日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i)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及(iv)註銷於截至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變更股本」一節。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編纂]獲行使、(ii)認股權證獲行使、(i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v)優先股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續期)；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編纂]獲行使、(ii)認股權證獲行使、(i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v)優先股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10%的公司證券。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公司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公司證券」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於[編纂]時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江永興先生....	47歲	2015年 2月18日	2018年 8月20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監督本集團的總體戰 略規劃、業務營運 及管理
楊上富先生....	48歲	2015年 3月1日	2019年 9月27日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 官兼高級副總裁	監督產品和技術研發 及本集團B2B業務 的營運及戰略規劃
張偉先生.....	47歲	2015年 4月1日	2019年 9月27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 裁	監督本集團F2B業務 的戰略規劃及營運
范佳博先生....	45歲	2019年 7月29日	2026年 4月2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 官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 務、銀行、投融資 及資本市場活動
張璐女士.....	39歲	2018年 7月2日	2026年 4月2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品牌 官	監督本集團品牌的整 體戰略規劃與管理
沈智舟先生....	41歲	2025年 7月16日	2025年 7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 見及判斷
羅進輝先生....	42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 運提供獨立策略意 見及指引
洪偉力先生....	56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 運提供獨立策略意 見及指引
胡賽雄先生....	58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 運提供獨立策略意 見及指引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達先生及黃冬雲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將自[編纂]起辭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江永興先生，47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統籌協調公司發展方向及核心業務的實施。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江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最後職位為移動傳輸產品線總經理，在研發、市場營銷與銷售及運營等不同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

江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

楊上富先生，48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高級副總裁。他主要負責監督產品和技術研發及本集團B2b業務營運及戰略規劃。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華為，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架構師及該部門總監），積累了商業智能化領域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他擔任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他擔任富士康科技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部門經理和經理）。

楊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他亦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軟件碩士學位。

張偉先生，47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F2B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營運，並統籌協調F2B業務的商業模式設計與市場拓展工作。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富士康科技集團，最後職位為信息技術(IT)部門經理。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他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佳博先生，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銀行、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范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9年6月任職於龍岩市海德馨汽車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泰豪海德馨汽車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他擔任深圳市興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安防產品製造的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他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門副經理。

范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10年11月取得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於2014年5月，他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此外，他於2021年4月獲得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

張璐女士，3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品牌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品牌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管理。

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品牌官之前，張女士曾於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職於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寰宇新聞台，擔任新聞主播。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她擔任新加坡房地產開發商遠東機構的營銷主任。

張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學士學位。她亦於2010年6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信息研究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沈智舟先生，41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沈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復星銳正資本的投資管理高級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他亦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進輝先生，42歲，自[●]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羅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及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分別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羅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洪偉力先生，56歲，自[●]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洪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高鵠資本的投資部門主管合夥人。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他於CMC Holdings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他在歌斐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私募股權業務主管合夥人。自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他擔任KTB Ventures的管理合夥人和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團隊負責人。自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他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他擔任ING Bank (上海分行) 企業金融服務部的副總裁。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3月，他擔任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一家提供貨幣金融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11月註銷登記) 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他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秘書、總經理及業務部門負責人)。洪先生還分別於2018年7月和2017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和經濟學院的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閃送必應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LX））獨立董事；自2022年2月起擔任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Chinda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2023年12月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CD））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他擔任Dingdong (Cayman) Limited（一家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DL））獨立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洪先生擔任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93））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他擔任北京東方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他擔任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DU））獨立董事。他於2016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洪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他於2017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他亦於2008年2月獲香港證券學會頒發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優異成績獎。

胡賽雄先生，58歲，自[●]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自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胡先生任職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上市的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他作為自由職業者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199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他於華為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線副總監、幹部部部長及幹部儲備體系主任）。於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他於重慶川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00）上市的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銷售主管。

自2024年2月起，胡先生擔任深圳市時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數據存儲相關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他擔任深圳前海思想驚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管理和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他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9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現代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2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執行董事及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李禮先生.....	51歲	2025年 6月10日	2025年 6月10日	高級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首席執行官	監督本集團國際擴張的戰略規劃
徐洪先生.....	47歲	2020年 4月13日	2022年5月	產品與運營部總監兼 人工智能技術中心 總監	負責統籌管理本集團 整體產品規劃、數據 運營及人工智能 戰略技術的規劃與 實施
彭磊先生.....	30歲	2022年 8月29日	2023年12月	業務分析部主管兼財 務與運營管理部主 管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分 析、價值發掘及運 營管理

李禮先生，51歲，高級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首席執行官。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國際擴張的戰略規劃。

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擔任寧德時代海外儲能業務執行總裁。於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他擔任法雷奧集團（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舒適性與駕駛輔助系統業務部中國區研發與項目總監。於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他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16））的高級海外投資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他擔任史恩希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已於2023年1月註銷）多個職位，包括IC工程總監及總經理等。於1999年4月至2006年10月，他擔任意法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導體公司(一家從事提供半導體技術的公司)半導體深圳研發中心中國區研發經理。於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他擔任永耀電子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現稱永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機械設備、塑料製品和包裝機械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的數字設計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微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目前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CATL)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徐洪先生，47歲，我們的產品與運營部總監兼人工智能技術中心總監，主要負本集團整體產品規劃、數據運營及人工智能戰略技術的規劃與實施。

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200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職於珠海網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信息網絡安全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技術副總裁。

徐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他亦於2009年2月在中國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2014年4月，他被[珠海市軟件協會]授予「珠海市創新軟件人才獎」。於2016年2月，他被[珠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珠海市高層次人才」稱號。

彭磊先生，30歲，我們的業務分析部主管兼財務與運營管理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分析、價值發掘及運營管理。

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曾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職於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上市的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北京中融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財務分析經理。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他擔任北京閃銀奇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信用評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的業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與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或已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聯；及(iii)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李敘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起生效。她主要負責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及本集團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任職於多家聯交所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和公司治理事宜(包括協調監管合規與披露事宜、維護公司治理體系、股東通訊和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以及資本市場管理)。她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本市場合規性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女士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得克薩斯A&M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她於2016年8月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美國註冊會計師(USCPA)資格。她亦為Texas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資深會員。

歐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起生效。歐女士現任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在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

歐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她是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准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零和零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潛在酌情花紅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前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收取或應收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額外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10。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獨立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均由江永興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整體戰略規劃。在總計九名董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三名，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獨立聲音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無損權力平衡，並可令本公司即時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執行。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批准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進輝先生、洪偉力先生和胡賽雄先生，其中由羅進輝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羅進輝先生是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水平屬適當。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偉力先生、江永興先生和胡賽雄先生，其中由洪偉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賽雄先生、張璐女士和洪偉力先生，其中由胡賽雄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的適當董事人選時，將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民族、專業資質、獨立性、知識儲備、行業經驗及任職年限。提名委員會還將定期及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組合，涵蓋研發、銷售與運營、信息管理、經濟、財務、會計、市場營銷與宣傳、投資管理及工程等領域。我們擁有三名行業背景各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年齡範圍從39歲至58歲。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因此已採取並將持續推進措施，在公司各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考慮到現有商業模式、具體需求及董事的擇優原則，董事會認為當前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2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並將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預估，剔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預估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平台業務，[編纂]的具體分配明細如下：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快「汽配超市」的全國佈局，深化低線市場滲透。通過綜合採用省級、市級和下沉市場線下節點模式，我們計劃增加線下節點以縮短服務半徑，提升本地汽車服務門店的訂單響應速度。我們致力於構建覆蓋廣泛、響應迅速的區域供應鏈與服務網絡，高效觸達大量分散化的本地客戶，及時滿足其多樣、長尾汽配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下列方法推進該業務拓展：
 - 在一線城市設立逾150家汽配超市，主要通過均衡佈局省級和市級店，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一線城市的市場領先地位；
 - 在二線城市設立約200家汽配超市，主要通過均衡佈局省級和市級店，在品牌統一性與本地化運營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從而進一步增加和拓展收入來源；及
 - 在三線及以下城市設立約1,000家汽配超市，這將有助我們建立本地化合作夥伴關係，深化與當地汽車服務門店和供應商的合作，推動深耕低線市場，構建更完善的全國供應鏈與服務網絡；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服務的全車型覆蓋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方面：
 - 應用在高端汽車領域打造積累的成功做法、豐富經驗和服務標準，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至經濟車型等更廣泛市場領域；及
 - 進軍NEV後市場，重點舉措包括：(1)與NEV製造商、電池生產商和核心部件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2)開發NEV專用診斷數據庫、維修技術標準和培訓體系，賦能我們平台上的汽車服務門店提供專業NEV維修服務；

-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擴大汽配品類覆蓋範圍，以同時覆蓋使用頻率較低和使用頻率較高的汽配，從而構建全面的汽配產品矩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方面：
 - 在三年內組建專業品類管理團隊，招聘約20至30名具備汽配品類規劃、供應商管理和市場需求分析經驗的專業人才，推動產品選品優化，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實施針對性推廣策略支持品類擴張；及
 - 開發品類運營系統，提升我們的品類選擇和管理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的產品服務在整個行業價值鏈的滲透率，[編纂]的具體分配明細如下：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開思嚴選」業務滲透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下列方法推進該業務拓展：
 - 升級現有需求預測和集採系統，助力汽配經銷商更精準把握汽配市場需求，優化採購計劃，減少庫存積壓，並實現向上游供應商批量採購；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在三年內擴充供應商開發與質量控制團隊，包括招聘約8至10名供應商開發專員，負責開發與優質上游供應商的關係，擴大供應商基礎和豐富「開思嚴選」平台的汽配種類；同時在三年內招聘約2至5名質量控制專家，負責建立嚴謹全面的質量檢驗體系，對採購產品實施端到端質量監控，確保「開思嚴選」平台供應的汽配質量；及
- 擴大和深化與主流上游OEM和汽配製造商的戰略合作，促進建立長期供應關係，系統性提升工廠直供比例，保障貨源穩定性，增強供應鏈韌性；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開思甄選」拓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下列方法推進該業務拓展：
 - 在三年內擴充本地運營團隊，通過招聘約40名人員，加快全國重點區域優質汽車服務門店的認證、簽約和賦能；及
 - 投入研發資金升級車主智能推薦引擎和汽車服務門店營銷工具，增強核心競爭力，支持「開思甄選」持續拓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包括：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組建本地團隊、建設數字基礎設施及雲倉儲網絡，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在三年內組建約10至15人的美洲運營團隊，並在三年內組建約20至25人的中東運營團隊，以支持這些區域的基礎業務發展和客戶關係管理；及
 - 我們計劃加強海外研發活動，重點建設數字化基礎設施和初始化倉儲物流網絡，旨在提供切合海外客戶需求的一站式供應鏈；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和深化與OEM、汽配製造商和汽配經銷商的戰略合作，幫助其實現海外拓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深化AI技術應用和提升平台能力，包括：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升級平台及迭代算法，包括智能維護方案建議與動態庫存預測；及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三年內增聘約40名AI產品經理、AI數據工程師和其他研發人才，同時優化研發基礎設施，採購高性能計算設備以強化數據分析與算法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對與我們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潛在目標的戰略性收購或投資，例如能夠豐富我們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研發能力並加速我們全球拓張的市場參與者；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若[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

如[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如上述擬定[編纂]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和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致CASSTIME HOLDINGS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稱「我們」)謹此就Casstime Holdings Ltd.(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中說明Casstime Holdings Ltd.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85,150	742,146	929,549
銷售成本.....	7	(500,212)	(521,759)	(666,374)
毛利		184,938	220,387	263,175
銷售和營銷開支.....	7	(209,406)	(213,817)	(191,564)
行政開支.....	7	(58,319)	(52,883)	(60,779)
研發開支.....	7	(73,666)	(73,865)	(55,92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1(b)	(1,340)	(10,564)	(8,621)
其他收入.....	8	15,867	3,785	2,353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9	935	37	1,755
經營損失.....		(140,991)	(126,920)	(49,602)
財務收入.....	11	2,939	2,847	1,612
財務費用.....	11	(6,083)	(5,375)	(8,573)
財務費用淨額.....	11	(3,144)	(2,528)	(6,961)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利潤.....	18	399	172	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23、30	(431,956)	(318,491)	(342,777)
除所得稅前損失		(575,692)	(447,767)	(399,1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2)	(24)	56
年內損失.....		(575,724)	(447,791)	(399,0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損失.....		(575,724)	(447,791)	(399,078)
其他全面收入／(損失)，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7	(33)	4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9,450)	(47,364)	78,8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				
公允價值變動.....		127,001	(48,754)	(86,535)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收入，扣除稅項.....		87,688	(96,151)	(7,617)
年內全面損失總額.....		(488,036)	(543,942)	(406,69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損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75,511)	(447,626)	(398,956)
非控股權益.....		(213)	(165)	(122)
		(575,724)	(447,791)	(399,07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損失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87,823)	(543,777)	(406,573)
非控股權益.....		(213)	(165)	(122)
		(488,036)	(543,942)	(406,69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損失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20.53)	(15.97)	(14.23)
— 攤薄.....	13	(20.53)	(15.97)	(14.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4	379	1,803
使用權資產	16	11,237	3,758	9,440
無形資產	17	1,531	782	22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8	7,109	7,281	7,487
存款	22(a)	1,104	188	671
		<u>21,525</u>	<u>12,388</u>	<u>19,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8,558	17,127	33,239
貿易應收款項	21	32,214	44,706	101,0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b)	276,107	241,868	224,6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0,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	20,000	–
受限制現金	24	125,988	164,547	157,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3,101	44,955	115,512
		<u>615,968</u>	<u>543,203</u>	<u>632,301</u>
總資產		<u><u>637,493</u></u>	<u><u>555,591</u></u>	<u><u>651,926</u></u>
權益				
股本	25	28	28	28
儲備	26	367,051	275,727	271,123
累計損失		(3,095,549)	(3,542,917)	(3,941,7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2,728,470)</u>	<u>(3,267,162)</u>	<u>(3,670,635)</u>
非控股權益		(1,305)	(1,470)	(1,592)
虧絀總額		<u>(2,729,775)</u>	<u>(3,268,632)</u>	<u>(3,672,2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670	1,024	6,869
借款.....	29	1,875	20,000	–
合同負債.....	6.2	4,666	5,084	4,773
遞延稅項負債.....	19(b)	36	60	4
		<u>11,247</u>	<u>26,168</u>	<u>11,6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81,156	596,641	625,188
合同負債.....	6.2	45,432	39,458	52,099
租賃負債.....	16	7,427	2,521	2,630
借款.....	29	115,198	137,494	180,9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u>2,606,808</u>	<u>3,021,941</u>	<u>3,451,655</u>
		<u>3,356,021</u>	<u>3,798,055</u>	<u>4,312,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2,740,053</u>	<u>3,254,852</u>	<u>3,680,206</u>
負債總額.....		<u>3,367,268</u>	<u>3,824,223</u>	<u>4,324,153</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637,493</u>	<u>555,591</u>	<u>651,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183	70,262	70,1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a)	1,631,380	1,636,465	1,639,565
		<u>1,701,563</u>	<u>1,706,727</u>	<u>1,709,7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4(f)	–	363	1,340
其他應收款項		29,230	29,920	29,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b)	132	39	37
		<u>29,362</u>	<u>30,322</u>	<u>30,751</u>
總資產		<u>1,730,925</u>	<u>1,737,049</u>	<u>1,740,458</u>
權益				
股本	25	28	28	28
儲備	34(d)	376,576	285,543	280,984
累計損失	34(d)	(1,252,487)	(1,570,826)	(1,917,698)
權益／(虧絀)總額		<u>(875,883)</u>	<u>(1,285,255)</u>	<u>(1,636,68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e)	–	363	9,285
借款	34(g)	–	–	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4(c)	2,606,808	3,021,941	3,367,006
負債總額		<u>2,606,808</u>	<u>3,022,304</u>	<u>3,377,144</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1,730,925</u>	<u>1,737,049</u>	<u>1,740,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8	260,056	(2,519,888)	(1,092)	(2,260,896)
年內損失.....		-	-	(575,511)	(213)	(575,72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6	-	(39,313)	-	-	(39,3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身信貸風險產生 的公允價值變動.....	30(a)	-	127,001	-	-	127,001
全面損失總額.....		-	87,688	(575,511)	(213)	(488,0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7	-	19,157	-	-	19,157
利潤分配至一般風險儲備.....		-	150	(150)	-	-
		-	19,307	(150)	-	19,1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	367,051	(3,095,549)	(1,305)	(2,729,77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8	367,051	(3,095,549)	(1,305)	(2,729,775)
年內損失.....		-	-	(447,626)	(165)	(447,79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6	-	(47,397)	-	-	(47,39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身信貸風險產生 的公允價值變動.....	30(a)	-	(48,754)	-	-	(48,754)
全面損失總額.....		-	(96,151)	(447,626)	(165)	(543,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損失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7	—	5,085	—	—	5,085
利潤分配至一般風險儲備.....		—	(258)	258	—	—
		—	4,827	258	—	5,08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	275,727	(3,542,917)	(1,470)	(3,268,632)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8	275,727	(3,542,917)	(1,470)	(3,268,632)
期內損失.....		—	—	(398,956)	(122)	(399,07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6	—	78,918	—	—	78,9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 公允價值變動.....	30(a)	—	(86,535)	—	—	(86,535)
全面損失總額.....		—	(7,617)	(398,956)	(122)	(406,6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7	—	3,100	—	—	3,100
利潤分配至一般風險儲備.....		—	(87)	87	—	—
		—	3,013	87	—	3,1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	271,123	(3,941,786)	(1,592)	(3,672,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1(a)	(69,726)	(168,587)	(52,783)
已收利息.....	11	2,939	2,847	1,6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87)	(165,740)	(51,1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	(71)	(1,617)
購買無形資產.....	17	(397)	-	-
購買理財產品.....		-	(10,000)	(66,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43	13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20,000)	-
出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0,000
出售理財產品.....		50	-	76,12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額		-	-	(13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6)	(30,028)	28,3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30(a)	171,500	-	-
發行附屬公司可轉換股份所得款項	30(c)(ii)	-	-	1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b)	41,500	-	70,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30(b)	(86,500)	-	-
借款所得款項.....	31(c)	272,733	235,291	230,536
償還借款.....	31(c)	(261,375)	(194,870)	(207,0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0(c)(ii)	-	40,000	43,200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c)(ii)	-	-	(40,010)
租賃負債付款.....	16(c)	(7,743)	(7,932)	(4,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利息.....	11	(5,286)	(4,877)	(8,160)
[編纂]開支付款.....		—	—	(7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4,829	67,612	9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96	(128,156)	70,7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55	173,101	44,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50	10	(1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01	44,955	115,512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Casstime Holdings Ltd. (「貴公司」) 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附註1.2所定義的結構化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以下業務：(i)向汽配經銷商銷售汽配；(ii)向汽配經銷商及汽車服務門店提供一站式配件交易平台服務；及(iii)其他增值服務(統稱「**編纂**業務」)。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為籌備 貴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i)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訂立合同安排

於2019年9月27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思時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開思時代」)與深圳開思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開思」)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合同安排」)。

訂立合同安排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從而可(其中包括)：(i)對深圳開思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行使實際控制權；(ii)行使深圳開思當時所有股東的表決權；(iii)獲得深圳開思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v)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持有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向深圳開思股東收購深圳開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管理層與執行董事、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密切合作，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動態，以降低與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

(iii) 終止合同安排

於2025年5月14日，開思時代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外國ICP試點批覆」)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

於2026年1月28日，開思時代與深圳開思全體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股東將其於深圳開思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開思時代。同日，開思時代亦與深圳開思及深圳開思之全體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即時終止。

因此，深圳開思成為開思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於2026年1月28日完成。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化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和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實益權益			於報告日期 所持股權/ 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直接權益								
Casstime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8年8月28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1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開思時代(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023年1月9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1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CASSTAR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4年6月24日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零/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間接權益								
Wealth &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2月4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零/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d)
開思時代	中國/ 2019年9月11日	信息服務/ 中國	180,517,428美元/ 19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c)/(i)/(d)
深圳開思	中國/ 2015年5月20日	信息服務/中國	人民幣8,173,050元/ 人民幣8,173,050元	100%	100%	100%	100%	(c)(i)
湖南開思時代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c)(iv)
廣州市開富資訊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廣州開富」)	中國/ 2016年9月23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94.99%	-	-	(c)(iii)
深圳開思資訊技術有限 公司(「開思資訊」)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銷售SaaS產品及 增值服務/ 中國	人民幣47,500,000元/ 人民幣47,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c)(i)
深圳小獅快送物流有限公 司	中國/ 2018年4月12日	物流服務業務/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c)(iv)
中恒睿誠(深圳)商業保 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金融科技服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c)(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和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實益權益			於報告日期 所持股權/ 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深圳市易維世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7日	銷售SaaS產品及 增值服務/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北京開思時代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20年9月22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開思投資管理(張家港)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6日	投資控股/ 中國	41,202,569美元/ 4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
上海開思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20年10月20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c)(iv)
張家港開思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20年11月23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人民幣268,2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小獅快送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物流服務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c)(iv)
上海卡頌資訊技術有限公 司.....	中國/ 2020年11月23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零/ 人民幣500,000元	70.96%	70.96%	70.96%	70.96%	(a)
廣州小獅快送物流有限公 司.....	中國/ 2021年3月24日	物流服務業務/ 中國	零/ 人民幣20,000,000元	87%	87%	87%	87%	(a)
龍岩開思資訊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22年1月20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開思時代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零/ 16,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c)(v)
開思時代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2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6,835,691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c)(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和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實益權益			於報告日期 所持股權/ 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開思時代(湖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9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福建開思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6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零/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開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7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人民幣49,62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c)(vi)
蘇州開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8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零/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開星時代科技(張家港)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2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人民幣19,831,62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SINGAPORE CASSTAR PTE.LTD.....	新加坡/ 2022年7月25日	投資控股/ 新加坡	零/ 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a)
開星時代(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9月2日	投資控股/ 香港	零/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b)
CasStar 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024年9月19日	投資控股/ 美利堅合眾國	零/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深圳開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7日	零售及批發商業 業務/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a)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故未發佈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該等公司尚未發佈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正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建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晶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建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晶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正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晶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正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該等實體為 貴集團的結構化實體。

2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制定的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有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除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2.1 合同協議產生之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附註1.2所述，開思時代已與深圳開思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同安排，使開思時代及貴集團能夠：

- 對深圳開思行使有效控制；
- 行使深圳開思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開思時代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代價（由開思時代酌情決定）；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名義代價向深圳開思登記股東購買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應為該等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名義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深圳開思的登記股東將向開思時代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開思時代的要求，深圳開思的登記股東於開思時代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開思時代（或其於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開思時代的股權。
- 自深圳開思登記股東取得以深圳開思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於2026年1月30日之前，貴集團並無於結構性實體（「開思時代」）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同安排，貴集團有權獲得其參與結構性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2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99,078,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1,171,000元。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投入銷售、市場推廣及研發，以擴大其營運規模並鞏固市場地位，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37,648,000元，該等優先股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80,206,000元，主要歸因於約人民幣3,358,183,000元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貴集團權益總額赤字達約人民幣3,672,227,000元。

貴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本財務報表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該預測，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1. 於2026年3月，貴公司與附註30所詳述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終止其若干優先權利。根據補充協議，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約人民幣3,358,183,000元將被終止確認，並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59,14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貴集團已獲得額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60,000,000元。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可在獲得銀行批准及符合某些財務或營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或信譽下降）的情況下提取。董事有信心，貴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符合該等條件，因此，貴集團董事有信心該等銀行融資將可於有需要時提取；

3.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貴集團將可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及有需要時再融資。貴集團亦將以貴集團可接受的成本尋求新銀行借款；及
4. 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業務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爭取開思嚴選及開思汽配的收入增長，預期可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十二個月內為營運現金流量帶來正面影響。

貴公司董事經作出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基準後，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其運營，並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3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施的全部有效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2.4 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2025年1月1日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0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0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0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0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0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及修訂	2027年1月0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集團正在開始評估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和詮釋的影響，其中一些準則和詮釋與貴集團的運營有關。根據貴集團的初步評估，預計貴集團於本期或未來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生效後，不會對該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準則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

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方面，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敞口。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附註29及附註30）。除該等借款、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貴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受限制現金而言，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具有高信用質量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來管理信用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而言，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歷史的客戶進行銷售服務，包括建立風險控制體系以評估所授予信用條款的適當性。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的賬面值表示貴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用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結餘逾期天數分類。貴公司董事考慮該等應收款項的較短賬齡並評估信用風險較低。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特定客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過往損失率參考各自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數據，或基於相應期間結束前一段時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該等期間經歷的相應過往信用損失釐定。過往損失率已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出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與國內生產總值（「GDP」），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的資料：

	即期	逾期 3個月內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一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損失率.....	1.37%	17.18%	47.10%	87.50%	100.00%	16.97%
賬面總值.....	22,952	10,660	1,412	16	3,759	38,799
虧損撥備.....	316	1,831	665	14	3,759	6,585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損失率.....	1.02%	13.91%	40.00%	78.64%	100.00%	24.65%
賬面總值.....	39,227	1,804	3,865	9,411	5,024	59,331
虧損撥備.....	403	251	1,546	7,401	5,024	14,6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損失率.....	1.82%	19.75%	54.65%	98.02%	100.00%	9.98%
賬面總值.....	79,056	27,956	2,031	2,273	900	112,216
虧損撥備.....	1,439	5,522	1,110	2,228	900	11,19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32	6,585	14,625
減值撥備.....	1,758	8,052	1,881
撤銷及處置.....	(5)	(12)	(5,307)
於年末	6,585	14,625	11,199

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受限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主要包括：應收汽車服務門店款項、貸款應收款項、員工墊款、租金及其他押金。貴公司董事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與往績記錄期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等。

貴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將其信用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別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的過往損失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貴集團類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基準
	貸款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高度能力滿足合同現金流量需求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倘資產的預期全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預期全期計量
第二階段.....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貸款；若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則推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與最初預期相比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其他應收款項；若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0天或償債能力和經營能力發生不利變化，則推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90日或客戶可能喪失償債能力	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65天或客戶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類別	貴集團類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基準
	貸款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180日或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	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	資產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計提的信用損失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開思汽配平台服務				
應收款項	173,738	9,174	54,168	237,080
存款	3,531	–	–	3,531
其他	51,607	–	–	51,607
	<u>228,876</u>	<u>9,174</u>	<u>54,168</u>	<u>292,218</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開思汽配平台服務				
應收款項	2,729	4,327	54,168	61,224
存款	41	–	–	41
其他	810	–	–	810
	<u>3,580</u>	<u>4,327</u>	<u>54,168</u>	<u>62,075</u>
預期信用損失率	<u>1.56%</u>	<u>47.17%</u>	<u>100.00%</u>	<u>21.2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計提的信用損失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開思汽配平台服務				
應收款項	152,078	11,194	59,414	222,686
存款	2,945	–	–	2,945
其他	52,370	–	–	52,370
	<u>207,393</u>	<u>11,194</u>	<u>59,414</u>	<u>278,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開思汽配平台服務				
應收款項.....	1,802	2,854	59,414	64,070
存款.....	27	-	-	27
其他.....	490	-	-	490
	<u>2,319</u>	<u>2,854</u>	<u>59,414</u>	<u>64,587</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25.50%	100.00%	2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開思汽配平台服務				
應收款項.....	103,993	45,158	57,446	206,597
存款.....	1,866	-	-	1,866
其他.....	51,138	-	-	51,138
	<u>156,997</u>	<u>45,158</u>	<u>57,446</u>	<u>259,601</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開思汽配平台服務				
應收款項.....	1,632	10,680	57,446	69,758
存款.....	31	-	-	31
其他.....	408	-	-	408
	<u>2,071</u>	<u>10,680</u>	<u>57,446</u>	<u>70,197</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2%	23.65%	100.00%	27.04%

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528	62,075	64,587
減值撥備.....	(418)	2,512	6,740
撇銷及處置.....	(35)	-	(1,130)
於年末.....	<u>62,075</u>	<u>64,587</u>	<u>70,197</u>

於往績記錄期，虧損撥備／撥回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則撇銷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其中包括）包括債務人未能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動態變化特徵，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 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期末相比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859	-	-	25,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僱員福利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稅項).....	518,432	-	-	518,432
租賃負債.....	7,587	4,617	164	12,368
借款及利息開支.....	118,034	1,913	-	119,947
	<u>669,912</u>	<u>6,530</u>	<u>164</u>	<u>676,6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374	-	-	36,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僱員福利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稅項).....	506,498	-	-	506,498
租賃負債.....	2,655	690	381	3,726
借款及利息開支.....	142,590	21,191	-	163,781
	<u>688,117</u>	<u>21,881</u>	<u>381</u>	<u>710,379</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532	-	-	64,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僱員福利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稅項).....	505,016	-	-	505,016
租賃負債.....	3,015	2,509	4,841	10,365
借款及利息開支.....	183,870	-	-	183,870
	<u>756,433</u>	<u>2,509</u>	<u>4,841</u>	<u>763,783</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及新借債務，並於必要時取得其股東的財務支持。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乃按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層級劃分的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30(a)) . . .	–	–	2,601,697	2,601,697
其他 (附註30(c))	–	–	5,111	5,111
	–	–	2,606,808	2,606,808

下表呈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10,000	–	10,000
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30(a)) . . .	–	–	3,013,455	3,013,455
其他 (附註30(c))	–	–	8,486	8,486
	–	–	3,021,941	3,021,941

下表呈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30(a)) . . .	–	–	3,358,183	3,358,183
可換股債券 (附註30(b))	–	–	74,649	74,649
其他 (附註30(c))	–	–	18,823	18,823
	–	–	3,451,655	3,451,655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評估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發生轉移。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有關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於往績記錄期用於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變動的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呈列於附註30。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於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將甚少等同相關的實際結果。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消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倘該等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股權定價法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計為開支。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均由董事於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等級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及附註30披露的其他假設。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已就此編製獨立財務報表）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作出決策時會審查合併業績。作為評估結果，行政總裁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乃作為一個單一分部進行運營和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所在地為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中國及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6 收入

6.1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思嚴選.....	479,955	511,105	658,268
開思汽配.....	167,976	188,500	214,898
增值服務.....	37,219	42,541	56,383
	<u>685,150</u>	<u>742,146</u>	<u>929,549</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合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65,278,000元、人民幣715,203,000元及人民幣901,387,000元，而隨時間確認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1,619,000元、人民幣13,065,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0元。其餘雜項收入根據其他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收入比例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2 合同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銷售汽車配件預收款	56,739	25,466	15,973	35,522
— 提供汽車服務門店的智慧 管理系統預收款(a)	8,822	7,849	8,228	8,356
— 其他預收款(b)	9,355	12,117	15,257	8,221
	<u>74,916</u>	<u>45,432</u>	<u>39,458</u>	<u>52,099</u>
非流動				
— 提供汽車服務門店的智慧 管理系統預收款(a)	<u>3,968</u>	<u>4,666</u>	<u>5,084</u>	<u>4,773</u>

(a) 貴集團預先收取提供汽車服務門店的智慧管理系統款項，根據附註6.3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

(b) 貴集團向汽配經銷商收取預付費用，用於其未來使用 貴集團交易平臺。 貴集團初始將進場費確認為合同負債，隨後根據平臺預期交易確認為收入。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為1年內。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 的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 銷售汽車配件預收款	56,739	25,466	15,973
— 提供汽車服務門店的智慧 管理系統預收款(a)	8,822	7,849	8,228
— 其他預收款	9,355	12,117	15,257
	<u>74,916</u>	<u>45,432</u>	<u>39,458</u>

(d) 未履行長期合同

下表列示銷售汽車服務門店的智慧管理系統產生的長期合同所導致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年末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長期服務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 提供汽車服務門店的智慧管理系統預收款(a)	12,515	13,312	13,1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未履行履約責任分別為約人民幣7,849,000元、人民幣8,228,000元及人民幣8,356,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金額約人民幣4,666,000元、人民幣5,084,000元及人民幣4,773,000元將於其後2至5年內確認為收入。

(e)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附註6.2(d)所述合同外，貴集團尚未履行的其他履約責任均來自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予這些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6.3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過程中計量。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履約所帶來的全部利益；或
- 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為貴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間內經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取得貨品和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客戶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這些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於估計各不同履約責任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這些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同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開思汽配，(ii)開思嚴選；及(iii)增值服務。

(i) 開思汽配

(a) 一站式配件交易平台

貴集團運營一站式配件交易平台，通過技術手段安排汽配經銷商向汽車服務門店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因此， 貴集團向汽配經銷商收取技術服務費，該費用主要按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釐定，並於某一時間點（即汽配經銷商完成向汽車服務門店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確認為佣金收入。

貴集團在向汽配經銷商提供電商服務的過程中擔任代理人。該評估乃基於以下事實， 貴集團(1)並非安排的主要義務方；(2)並無酌情權釐定汽配經銷商產品或服務的售價；(3)不承擔存貨風險；及(4)並未參與釐定產品或服務規格。因此，該類服務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

(b) 向交易用戶提供的激勵

向客戶（即汽配經銷商）提供的激勵若非客戶對不同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則作為收入減少入賬。亦向交易用戶（即維修廠）提供激勵。 貴集團評估激勵的性質，並釐定是否代表其客戶（即汽配經銷商）提供激勵，惟此舉並無明確的合同義務。

若激勵被視為代表汽配經銷商對維修廠的隱含義務，則作為收入減少入賬。否則，其於「銷售和營銷開支」中確認。

(ii) 開思嚴選

貴集團通過完成由 貴集團採購及分銷汽車配件訂單為汽配經銷商提供靈活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憑藉從開思汽配持續收集的交易數據， 貴集團運用AI驅動預測分析，為汽配經銷商提前規劃需求及優化庫存管理。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汽配經銷商的時間點（即汽車配件交付予汽配經銷商並由汽配經銷商接收時）確認。

貴集團在這些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由於其主要負責通過採購和向客戶交付汽車配件來履行訂單。其全權決定定價、汽車配件選擇，並在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承擔存貨風險。 貴集團亦在交付前維持對汽車配件的控制權。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按總額確認。

(iii) 增值服務

(a) 線上營銷服務

貴集團在其開思汽配平台服務上主要為汽配經銷商提供各種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績效的營銷服務（通過基於點擊特定信息的搜索查詢向汽配經銷商收費）及展示型營銷（允許汽配經銷商在線發佈促銷信息）。

由於 貴集團作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此線上營銷服務收入按總額基準入賬。

基於績效的營銷服務收入於達成約定績效標準時確認。展示型營銷服務收入於合同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

(b) 智能汽車服務門店管理系統

貴集團向汽車服務門店提供雲智能汽車服務門店管理SaaS系統1號車間，旨在協助這些汽車服務門店實現日常運營數字化並提升運營效率。

該收入主要包括 貴集團就訂閱及託管服務以及相關支持收取的費用。該收入主要於服務開始後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就授予客戶永久訪問相關服務權限的合同而言，收入亦被視為隨時間滿足的履約責任，於汽車服務門店的智慧管理系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汽車配件的成本	466,980	485,755	630,47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a))	275,042	276,000	239,860
推廣、廣告及交易用戶激勵	15,335	20,885	18,622
辦公費用	9,276	9,485	9,798
付款手續費	9,082	9,289	9,290
雲、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1,447	11,089	8,926
外包服務費	11,243	7,373	8,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b))	6,623	6,821	3,853
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開支 (附註16(b))	2,061	2,937	4,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及17)	1,944	967	720
[編纂]開支	—	—	8,486
其他	32,570	31,723	31,638
銷售成本、銷售和營銷開支、 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841,603	862,324	974,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867	3,785	2,353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就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所提供支持及作出的貢獻而給予的獎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這些政府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9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損失).....	805	(84)	87
其他.....	130	121	(7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a).....	—	—	2,456
	935	37	1,755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此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456,000元。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a)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25,764	232,139	205,35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6,611	16,729	15,297
界定供款計劃.....	12,418	13,319	13,731
離職福利.....	1,092	8,728	2,382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7).....	19,157	5,085	3,100
	275,042	276,000	239,8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3所示分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5名、5名及5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012	3,827	3,238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4	71	93
界定供款計劃	70	74	80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716	495	91
	<u>5,852</u>	<u>4,467</u>	<u>3,502</u>

(c) 這些個人的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薪酬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2	—
	<u>5</u>	<u>5</u>	<u>5</u>

1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39	2,747	1,51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00	97
	<u>2,939</u>	<u>2,847</u>	<u>1,612</u>
財務費用：			
— 借款利息開支	(5,286)	(4,877)	(8,16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797)	(498)	(413)
	<u>(6,083)</u>	<u>(5,375)</u>	<u>(8,573)</u>
財務費用淨額	<u>(3,144)</u>	<u>(2,528)</u>	<u>(6,9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	32	24	(56)
	<u>32</u>	<u>24</u>	<u>(56)</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損失的稅額與按中國（貴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存在差異。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損失：.....	(575,692)	(447,767)	(399,134)
減：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399)	(172)	(206)
	<u>(576,091)</u>	<u>(447,939)</u>	<u>(399,340)</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44,023)	(111,985)	(99,83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			
不同所得稅稅率.....	127,037	95,965	78,058
— 研發加計扣除.....	(8,762)	(5,677)	(5,780)
— 不可扣稅開支.....	2,302	1,071	80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227)	(11,803)	(22,223)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32,633	29,311	45,924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性差異.....	72	3,142	2,998
	<u>32</u>	<u>24</u>	<u>(56)</u>

(a)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最多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計提撥備；及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中國的相關規定計算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貴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適用稅率25%計算，惟根據現有法規、解釋及相關慣例， 貴集團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可就估計應課稅利潤享受15%優惠稅率。

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7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故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為5%。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

(e) 研發加計扣除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的2008年及以後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可按照研發開支的150%作為扣稅費用(「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型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可按研發開支的200%作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符合條件的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可按研發開支的200%作加計扣除。 貴集團在確定其期內應課稅利潤時，已就 貴集團實體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575,511)	(447,626)	(398,9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029	28,029	28,029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20.53)</u>	<u>(15.97)</u>	<u>(14.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均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0）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7）。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7	5,050	55	7,447	12,979
累計折舊.....	(358)	(4,038)	(25)	(6,810)	(11,231)
賬面淨值.....	69	1,012	30	637	1,7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	1,012	30	637	1,748
添置	11	55	–	–	66
折舊費用.....	(38)	(622)	(15)	(564)	(1,239)
出售	(2)	(29)	–	–	(31)
期末賬面淨值	40	416	15	73	54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4	4,584	55	7,447	12,480
累計折舊.....	(354)	(4,168)	(40)	(7,374)	(11,936)
賬面淨值.....	40	416	15	73	5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	416	15	73	544
添置	–	68	3	–	71
折舊費用.....	(10)	(154)	(9)	(45)	(218)
出售	(1)	(17)	–	–	(18)
期末賬面淨值	29	313	9	28	37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7	4,322	58	7,447	12,214
累計折舊.....	(358)	(4,009)	(49)	(7,419)	(11,835)
賬面淨值.....	29	313	9	28	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家具及 固定裝置	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87	4,322	58	7,447	12,214
累計折舊	(358)	(4,009)	(49)	(7,419)	(11,835)
賬面淨值	29	313	9	28	3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	313	9	28	379
添置	624	579	414	–	1,617
折舊費用	(44)	(82)	(8)	(28)	(162)
出售	(5)	(23)	(3)	–	(31)
期末賬面淨值	604	787	412	–	1,80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15	4,520	469	7,333	13,237
累計折舊	(311)	(3,733)	(57)	(7,333)	(11,434)
賬面淨值	604	787	412	–	1,803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10	26	22
行政開支	965	122	20
銷售和營銷開支	164	70	120
	1,239	218	162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下述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設備	3至10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租賃付款並無單獨列示，惟以間接方式包括於附註31所呈列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中「除所得稅前損失」一項。

(d)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貴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場所及倉庫。租賃合同通常為一至五年的固定年期。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通常會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21。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567	4,567
累計攤銷	(2,728)	(2,728)
賬面淨值	1,839	1,8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39	1,839
添置	397	397
攤銷費用	(705)	(705)
期末賬面淨值	1,531	1,5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964	4,964
累計攤銷	(3,433)	(3,433)
賬面淨值	1,531	1,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31	1,531
攤銷費用.....	(749)	(749)
期末賬面淨值.....	<u>782</u>	<u>7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64	4,964
累計攤銷.....	(4,182)	(4,182)
賬面淨值.....	<u>782</u>	<u>782</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964	4,964
累計攤銷.....	(4,182)	(4,182)
賬面淨值.....	<u>782</u>	<u>78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82	782
攤銷費用.....	(558)	(558)
期末賬面淨值.....	<u>224</u>	<u>22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964	4,964
累計攤銷.....	(4,740)	(4,740)
賬面淨值.....	<u>224</u>	<u>224</u>

(a)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662	706	5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	43	30
	<u>705</u>	<u>749</u>	<u>558</u>

(b)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軟件..... 1至6年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710	7,109	7,281
分佔利潤.....	399	172	206
於年末	7,109	7,281	7,487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深圳新仕達供應鏈服務 有限公司(「新仕達」)	20,000,000	34.00%	34.00%	34.00%	汽車配件銷售業務/ 中國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承擔及或有負債。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452	426	2,152
抵銷	(1,452)	(426)	(2,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53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6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2
於2024年1月1日	1,452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1,026)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
於2025年1月1日	426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1,726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藉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沒有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8,037,000元、人民幣1,949,266,000元及人民幣1,976,059,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由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約人民幣250,359,000元、人民幣258,579,000元及人民幣266,15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利潤流存在不確定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878,019,000元、人民幣1,946,956,000元及人民幣1,969,988,000元，其到期日如下所示。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7	-	-
2025年	59,005	59,005	-
2026年	127,132	127,034	127,033
2027年	75,916	75,916	72,034
2028年	68,955	56,605	46,839
2029年	274,259	196,201	147,831
2030年	333,262	333,262	351,253
2031年	437,884	425,875	384,802
2032年	300,997	300,997	266,039
2033年	200,522	200,522	169,319
2034年	-	171,539	139,567
2035年	-	-	265,271
	1,878,019	1,946,956	1,969,98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553,000元、人民幣95,363,000元及人民幣446,761,000元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1,517,000元、人民幣14,659,000元及人民幣17,65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488	486	2,156
抵銷	(1,452)	(426)	(2,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6	60	4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57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5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8
於2024年1月1日	1,488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1,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486
於2025年1月1日	486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1,67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之未分配利潤，所以因為預扣稅而並無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32,214	44,706	101,01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0,143	213,414	189,40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01	44,955	115,512
－ 受限制現金	125,988	164,547	157,905
	561,446	487,622	563,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25,859	36,374	64,532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不包括員工福利應計費用和其他應繳稅款）.....	518,432	506,498	505,016
－ 租賃負債.....	12,097	3,545	9,499
－ 借款.....	117,073	157,494	180,935
	<u>673,461</u>	<u>703,911</u>	<u>759,98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2,606,808</u>	<u>3,021,941</u>	<u>3,451,655</u>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b).....	38,799	59,331	112,216
減：減值準備.....	(6,585)	(14,625)	(11,199)
	<u>32,214</u>	<u>44,706</u>	<u>101,017</u>

- (a) 所有此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約為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b)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損失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貴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資料已於附註3.1披露。
- (c) 貴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22,952	39,227	79,056
3至6個月.....	10,660	1,804	27,956
6至12個月.....	1,428	12,668	4,300
超過12個月.....	3,759	5,632	904
	<u>38,799</u>	<u>59,331</u>	<u>112,216</u>

- (d)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於提供開思嚴選。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及損失撥備計算的詳情，詳見附註3.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非流動資產中的按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1,104	188	671

(b) 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汽車零部件預付款項.....	42,999	24,290	29,318
遞延[編纂]開支.....	–	363	1,340
其他.....	1,057	1,095	1,948
小計.....	44,056	25,748	32,6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開思汽配平台服務應收款項(i).....	237,080	222,686	206,597
存款.....	2,427	2,757	1,19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012	2,894	3,289
其他.....	51,607	52,370	51,138
小計.....	294,126	280,707	262,21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	(62,075)	(64,587)	(70,197)
小計.....	232,051	216,120	192,022
	276,107	241,868	224,628

(i) 該等結餘為 貴集團代表汽車服務車間向汽配經銷商購買汽配的付款。

(ii) 前述存款以及其他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約為彼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50	–	10,000
添置.....	–	10,000	66,070
處置.....	(50)	–	(76,123)
公允價值變動.....	–	–	53
期末餘額.....	–	1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理財產品構成。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和手頭現金.....	299,089	229,502	273,417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	–
減：受限制現金(a).....	(125,988)	(164,547)	(157,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01	44,955	115,512

(a)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127,000元因合同糾紛受限制。所有其他受限制現金結餘為自汽車服務門店收取並存入銀行監管賬戶，作為支付給汽配經銷商的款項和銀行匯票存款之現金。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8,870	226,754	266,676
美元.....	219	96	6,247
港元.....	–	2,652	494
	299,089	229,502	273,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美元	股份總數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0,170,333	39,017	109,829,667	10,983	500,000,000	50,000
發行／(註銷)						
D-2輪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	(3,669,152)	(367)	3,669,152	367	—	—
D-3輪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	(1,453,203)	(145)	1,453,203	145	—	—
於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12月31日 之結餘	<u>385,047,978</u>	<u>38,505</u>	<u>114,952,022</u>	<u>11,495</u>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12月31日之結餘	<u>39,492,830</u>	<u>3,949</u>	<u>27,93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11,464,271股股份由貴集團的受控制實體Wealth &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持有，並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附註27)。

26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544	(9)	43,018	246,859	(39,356)	260,05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9,313)	(39,313)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19,157	—	—	19,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身信用 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27,001	—	127,001
利潤分配至一般風險儲備(a)	—	—	—	150	—	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u>9,544</u>	<u>(9)</u>	<u>62,175</u>	<u>374,010</u>	<u>(78,669)</u>	<u>367,051</u>
於2024年1月1日	9,544	(9)	62,175	374,010	(78,669)	367,05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7,397)	(47,397)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5,085	—	—	5,08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身信用 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48,754)	—	(48,754)
利潤分配至一般風險儲備(a)	—	—	—	(258)	—	(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庫存股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9,544	(9)	67,260	324,998	(126,066)	275,727
於2025年1月1日	9,544	(9)	67,260	324,998	(126,066)	275,72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8,918	78,918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3,100	-	-	3,1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身信用 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86,535)	-	(86,535)
利潤分配至一般風險儲備(a)	-	-	-	(87)	-	(87)
於2025年12月31日	9,544	(9)	70,360	238,376	(47,148)	271,123

(a)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2019年10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保理公司應計提不低於應收貸款期末餘額1%的一般儲備。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表彰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1,464,271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已分批授出若干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或按四年期計劃歸屬。在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歸屬起始日的每個周年日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160份已歸屬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歸屬起始日起延長15年。

已歸屬購股權僅在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可予行使：(i)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i) 發生控制權變更；或(iii) 經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於下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9,157	5,085	3,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情況：

	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0.67	10,155,335
年內授出	0.51	1,205,759
年內沒收	1.05	(91,050)
年內失效	0.93	(31,7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0.65	11,238,326
於2024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0.65	11,238,326
年內授出	1.37	374,569
年內沒收	1.16	(213,357)
年內失效	0.62	(253,5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0.67	11,146,029
於2025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0.67	11,146,029
年內授出	1.43	187,766
年內沒收	1.35	(33,817)
年內失效	0.77	(119,68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0.68	11,180,29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01-1.45美元、0.01-1.45美元及0.01-1.45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分別為6.21年、5.27年及4.31年。

(b) 購股權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內的各授出日期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股公允價值 (美元)	1.63-2.10	2.10-2.42	2.50
行使價 (美元)	0.01-1.45	0.48-1.44	0.94-1.44
無風險利率	3.49%-4.59%	4.18%-4.49%	3.71%-4.48%
股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動率	52.12%-56.56%	50.97%-53.90%	55.56%-61.01%
預期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5,859	36,374	64,532
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開思汽配的應付款項(b).....	432,393	379,755	364,982
汽配經銷商可退還按金(c).....	50,972	50,124	52,133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35,032	51,264	51,94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1,065	40,676	43,258
其他應付稅項.....	1,833	2,505	3,700
應付[編纂]開支.....	–	–	4,774
其他.....	34,002	35,943	39,869
	555,297	560,267	560,656
	581,156	596,641	625,188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19,270	29,567	58,863
3至6個月.....	1,137	2,683	1,214
超過6個月.....	5,452	4,124	4,455
	25,859	36,374	64,532

(b) 結餘指 貴集團為汽車服務門店收取的資金，該等資金須於有關合同結算日與汽配經銷商結算。

(c) 結餘為汽配經銷商與 貴集團簽訂協議進駐平台時向 貴集團支付的按金。協議到期後，結餘將予以退還。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a)			
— 無抵押但有擔保	81,875	103,750	160,853
— 有擔保具追索權保理	23,198	15,619	20,082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b)			
— 無抵押但有擔保	10,125	18,125	—
	<u>115,198</u>	<u>137,494</u>	<u>180,935</u>
非即期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b)			
— 無抵押但有擔保	1,875	20,000	—
	<u>1,875</u>	<u>20,000</u>	<u>—</u>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92%、4.06%及3.87%。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提供貸款的同時， 貴公司向貸款人授出認股權證（附註30(c)(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9.50%、9.50%及9.50%。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a)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至2023年期間， 貴公司通過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價	股份數量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等值
	日/月/年	(每股)			
天使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天使輪優先股」）	29/02/2016	人民幣1.0820元	3,998,619	1,480,107	8,000,000
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A輪優先股」）	22/07/2016	人民幣3.0778元	5,776,200	892,640	6,772,189
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A+輪優先股」）	21/01/2017	人民幣3.7030元	7,426,500	3,421,872	25,752,429
B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B輪優先股」）	18/10/2017	人民幣5.3861元	14,714,797	12,144,566	81,601,749
B+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B+輪優先股」）	13/04/2018	人民幣9.3847元	10,975,250	15,211,530	113,000,000
B-3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B-3輪優先股」）	22/08/2018	人民幣15.3752元	4,490,691	15,129,748	105,000,000
B-4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B-4輪優先股」）	26/09/2018	人民幣16.4002元	2,439,000	5,655,229	40,000,000

	發行日期 日/月/年	發行價 (每股)	股份數量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等值
C-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27/09/2019	3.0657美元	25,161,607	67,265,052	474,645,890
C-2-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C-2-1輪優先股」) (i)	19/06/2020	-	9,907,643	-	-
C-2-2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C-2-2輪優先股」)	19/06/2020	3.5777美元	5,058,756	18,098,422	126,728,507
C-3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C-3輪優先股」)	27/11/2020	3.7082美元	9,438,471	35,000,000	229,751,500
C-4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C-4輪優先股」)	31/03/2021	3.7082美元	7,309,493	27,105,263	175,918,578
D-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28/03/2022	4.7883美元	3,132,640	15,000,000	98,294,600
D-2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12/04/2023	4.7883美元	3,669,152	16,762,440	121,500,000
D-3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D-3輪優先股」)	10/11/2023	4.7883美元	1,453,203	6,835,737	50,000,000

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及B-4輪優先股統稱為「重組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C-2-1輪優先股、C-2-2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及C-4輪優先股統稱為「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及D-3輪優先股統稱為「D輪優先股」。

- (i) 於2020年6月19日，C-2-1輪優先股股東與若干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2,487,481股天使輪優先股、907,300股A+輪優先股、3,108,803股B輪優先股、1,065,550股B+輪優先股及2,338,509股B-3輪優先股已轉讓並重新分類為相同數量的C-2-1輪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贖回權利

就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於以下較早發生者之後的任何時間：(i)2026年9月30日（前提是尚未發生符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ii)任何對協議或該優先股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存在重大違約、違規行為，或任何重大不準確或錯誤陳述，且該優先股持有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予以補救，或任何擔保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且在該優先股持有人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予以補救；(iii)監管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使重組文件項下的安排無效或不可執行，且自該等變動發生後九十日內，未能採納令大多數投資者滿意的替代方案；(iv)江先生不再以全職形式受僱於相關集團公司及／或不再擔任相關集團公司的核心職位，惟經董事會批准（包括全體投資者董事一致投票贊成）終止僱傭關係的情形除外；(v)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提出贖回請求（上述第(i)至(v)項事件統稱為「贖回事件」），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在（在各情況下稱為「贖回要求持有人」）各自均可通過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要求 貴公司贖回該贖回要求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較少部分的尚未贖回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B4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各自的贖回價格應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a)適用的各原始輪次發行價，加上自適用的原始輪次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在適用的原始輪次發行價上按複合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計算的利息，以及截至贖回日期就該等優先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息（並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或(b)由特定輪次優先股股東與 貴公司委任的第三方評估機構釐定的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市場價值。

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各自的贖回價格應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a)原始輪次購買價，加上自原始輪次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在原始輪次發行價上按複合年利率百分之十(10%)計算的利息，以及截至贖回日期就該等優先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息（並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或(b)由特定優先股持有人與 貴公司委任的第三方評估機構釐定的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市場價值。

天使輪優先股各自的贖回價格應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a)原始輪次購買價，加上自原始輪次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在原始輪次發行價上按單利年利率百分之十(10%)計算的利息，以及截至贖回日期就該等優先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息（並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或(b) 貴公司每股淨資產金額。

倘若集團公司於任何贖回付款到期日依法可動用的資產或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贖回完成日應付的全部贖回款項，或者集團公司因適用法律禁止而無法進行贖回，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依法可動用的資產或資金應按以下順序用於贖回被要求贖回的優先股：首先，向所有D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第二，向所有C4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C2-2輪及C1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第三，向所有C2-1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第四，向所有B4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第五，向所有B3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第六，向所有B2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第七，向所有B1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第八，向所有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最後，向所有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贖回價。就各輪次優先股而言， 貴公司應進行匯總，並按比例分配予持有該輪次優先股的贖回投資者，直至該等等持有人獲得其有權獲得的全額贖回價。

倘集團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到期日期贖回任何優先股，則直至其獲贖回之日， 貴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派或減少其可供分派利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倘 貴集團自身並無足夠利潤可供分配，以進行任何所需的優先股贖回，則 貴集團應促使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當時可供分派的利潤以股息形式支付予 貴集團。

(ii) 轉換權利

每股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原始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視乎適用情況）按初始轉換比例1:1轉換為繳足且不可追繳的普通股數目，惟需根據下列情況予以調整：(i)就股份分拆與合併進行調整；(ii)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進行調整；(iii)就其他股息進行調整；(iv)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或替換；(v)以低於發行價的價格銷售股份；及(vi)就其他攤薄事件。

(iii) 清算權利

於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公司(視為整體)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無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性質，依法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之 貴公司全部資產及資金，均應基於股東擁有普通股或優先股而按下列方式分派：

就該持有人所持之所有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4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而言，清算價格應有權獲得下列兩者中較低者：(i)適用原始輪次發行價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加上該持有人就當時持有的每股有關優先股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息(並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或(ii)適用原始輪次發行價之百分之一百(100%)，加上自適用原始輪次發行日期起至各輪次清算款項全數支付予該優先股持有人之日止，在原始輪次發行價上按單利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計算之利息，以及就各該等優先股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全部股息(並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

就該持有人所持之所有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天使輪優先股而言，清算價格應有權就該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優先股獲得相當於適用原始輪次發行價之百分之一百(100%)的金額，加上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全部股息(並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

清算價格應按下列順序支付：首先，向所有D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其次，向所有C4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C2-2輪優先股及C1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第三，向所有C2-1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第四，向所有B4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第五，向所有B3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第六，向所有B2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第七，向所有B1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第八，向所有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最後，向所有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清算價格。就各輪次優先股而言， 貴公司應進行匯總，並按比例分派予持有該輪次優先股的投資者，直至該等持有人獲得其有權獲得的全額清算價格。

於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重組輪優先股之可分派或應付金額全數分派或支付完成後， 貴公司剩餘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如有)應按比例分派予尚未清償之普通股持有人(不包括就尚未授出及／或尚未歸屬參與者的員工股份獎勵而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假設已轉換基準)，並依各持有人於完全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下當時所持有之普通股數量(不包括就尚未授出及／或尚未歸屬參與者的員工股份獎勵而持有的普通股)按比例分派。

(iv) 股息權利

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收取非累計股息，其金額應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就該持有人所持每股優先股，按適用原始輪次發行價之百分之八(8%)之年利率(並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計算；或(ii)按該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數量佔全體股東持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按悉數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前述股息應於 貴公司依法具備可供分派之現金時，以現金支付，惟該等股息僅可於董事會宣派並批准時支付。

股息應按下列順序支付：首先，向所有D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其次，向所有C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第三，向所有B4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第四，向所有B3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第五，向所有B+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第六，向所有B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第七，向所有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部股息； 貴公司所有可供用作分派股息之

剩餘資產及資金（如有），則應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尚未清償之普通股持有人及所有尚未清償之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按悉數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且不包括就尚未授出及／或歸屬參與者的員工股份獎勵而持有的普通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088,674	2,601,697	3,013,455
發行D輪優先股	171,500	—	—
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31,119	315,226	337,648
公允價值變動因自身信用風險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27,001)	48,754	86,535
貨幣換算差額	37,405	47,778	(79,455)
期末結餘	2,601,697	3,013,455	3,358,183

確認及終止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貴集團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在特定時間後進行贖回以換取現金的權利或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在[編纂]時，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隨時由持有人轉換的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股份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於初始確認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與 貴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與信用風險相關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表，惟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修訂優先權

根據 貴公司與優先股股東於2026年3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權」及視作清盤事件須於緊接 貴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此外，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374,554,000元並分類為 貴集團流動負債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未在活躍證券市場進行交易，因此 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其公允價值以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14.00%	13.00%	12.0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4.07%	4.23%	3.53%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DLOM」）	19.00%	17.00%	1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動率	52.25%	58.65%	78.5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貼現率按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 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與到期時間相匹配的美國國債到期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動率於評估日根據同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從各評估日起至預期清算日止期間的歷史波動率平均值進行估計。

倘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採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值上升／下跌5%，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4,549,000元／人民幣196,380,000元、人民幣183,564,000元／人民幣205,954,000元及人民幣186,282,000元／人民幣208,275,000元。

(b)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5,000	—	—
發行可轉換債券	41,500	—	70,000
償還可轉換債券	(86,500)	—	—
公允價值變動	—	—	4,649
期末結餘	—	—	74,649

(i) 一名投資者擬按不遜於D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條款對 貴公司進行投資。在完成盡職調查及相關行政程序的前提下， 貴集團於2022年3月28日與該貸款人訂立可轉換債券協議，發行人民幣45,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票面年利率為8%。債券持有人可於原始發行日後任何時間，按不遜於具有同等優先權的D-1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價格，將該等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可變數量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倘全部債券本金成功轉換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則所有應計利息將予以豁免，且貸款人將不再要求 貴集團根據本協議償還貸款或支付利息。該等債券原定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到期日已獲延長。可轉換債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隨後 貴公司向貸款人發行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ii) 一名投資者擬參與 貴公司新一輪融資活動，並於2023年3月1日與 貴集團訂立協議。 貴集團發行人民幣21,5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票面年利率為8%，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到期。債券可在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按D-2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享有的相同價格及優先權，轉換為D-2輪優先股。倘若全部債券本金成功轉換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則所有應計利息將予以豁免。可轉換債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隨後 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由於可轉換債券於短期內償還，其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 (iii) 一名投資者於2023年5月18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603,976股D-2輪優先股。由於行政程序，深圳開思訂立協議，以零利率發行人民幣20,000,000元的債券。 貴集團須於該等債券發行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發行相關D-2輪優先股。倘若 貴集團未能發行該等D-2輪優先股，則 貴集團須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可轉換債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於償還該等可轉換債券後， 貴集團向該投資者發行D-2輪優先股，且未收取任何利息。由於可轉換債券於短期內償還，其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 (iv) 於2025年9月29日， 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可轉換債券協議，發行人民幣7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該等債券將於2026年9月29日到期。在滿足融資的以下先決條件後的6個月內，債券持有人可轉換為 貴公司下一輪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 (1) 貴集團啟動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新融資；
 - (2) 全體股東同意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延後至不早於2027年9月30日。

不論上述條件是否達成，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 貴公司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材料時，轉換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由於可轉換債券並未在活躍證券市場進行交易。因此， 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其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息率	-	-	0.00%
波動率	-	-	78.50%
無風險利率	-	-	3.53%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198	5,111	8,486
發行(ii)	-	-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837	3,265	533
貨幣換算差額	76	110	(196)
期末結餘	5,111	8,486	18,823

- (i) 誠如附註29所述，就非銀行金融機構相關事項而言，貴公司向貸款人發行認股權證並無任何額外代價，而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貸款人在發行起五年內隨時認購貴公司若干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因此，該等認股權證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認股權證的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認購價(每股)	股份數量	認購融資輪次	到期日
12/03/2021	3.71美元	55,866	C-2-2輪優先股	11/03/2026
15/07/2021	3.71美元	111,731	C-2-2輪優先股	14/07/2026
01/09/2021	3.71美元	64,725	C-2-2輪優先股	31/08/2026
17/01/2022	3.71美元	107,090	C-3輪優先股	16/01/2027
20/01/2023	4.79美元	37,004	D-1輪優先股	19/01/2028
05/05/2023	4.79美元	15,858	D-1輪優先股	04/05/2028
19/05/2023	4.79美元	13,353	D-1輪優先股	18/05/2028
25/09/2024	4.79美元	141,130	D-3輪優先股	24/09/20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11,000元、人民幣8,486,000元及人民幣8,823,000元。該等認股權證並未在活躍證券市場進行交易。因此，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對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用於釐定其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3.89%-4.19%	4.18%-4.37%	3.47%-3.69%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波動率	52.65%-60.13%	55.07%-59.72%	64.38%-78.94%

- (ii) 於2025年5月14日，貴集團一名現有股東及北京聚星時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聚星」，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實體)，分別通過S-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該現有股東擁有23.08%權益及由北京聚星擁有76.92%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貴集團附屬公司CasStar Holdings Limited的1,2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

上述1,200,000股股份(「可轉換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將該等可轉換股份轉換為若干數量的貴公司普通股：1)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向適用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材料之日；2)本協議日期第二周年。倘若持有人未有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行使該轉換權，則該轉換權將自動終止：1)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向適用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材料之日；2)本協議日期第二周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CasStar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將相應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

作為上述4,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北京聚星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並因行政程序已向貴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開思時代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預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000,000元已償還予北京聚星，人民幣40,000,000元已預付予CasStar Holdings Limited，並已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附註32(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運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損失	(575,692)	(447,767)	(399,1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9	218	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23	6,821	3,853
無形資產攤銷	705	749	5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	(26)	(2)
處置使用權資產損失／(收益)	9	(460)	106
金融資產減值	1,340	10,564	8,621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399)	(172)	(206)
投資於理財產品的收益	–	–	(53)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39)	(2,847)	(1,61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286	4,877	8,1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157	5,085	3,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負債的公允價值損失	431,956	318,491	342,8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	(2,456)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797	498	413
	<u>463,736</u>	<u>343,798</u>	<u>363,474</u>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損失	(111,956)	(103,969)	(35,6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變動	(3,581)	(8,569)	(20,728)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59,680	(20,544)	(56,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變動	(71,527)	32,643	(38,697)
受限制現金變動	(57,091)	(38,559)	5,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43,539	(24,033)	74,572
合同負債變動	(28,790)	(5,556)	18,783
運營所用現金	<u>(69,726)</u>	<u>(168,587)</u>	<u>(52,783)</u>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或融資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108	105,656	2,137,872	2,261,636
借款所得款項	–	272,733	–	272,733
償還借款	–	(261,375)	–	(261,375)
借款計提利息費用	–	5,286	–	5,286
支付借款利息費用	–	(5,286)	–	(5,28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	–	171,500	171,500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	41,500	41,500
添置租賃	1,800	–	–	1,800
處置租賃	(865)	–	–	(865)
租賃付款	(7,743)	–	–	(7,74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97	–	–	797
償還可轉換債券	–	–	(86,500)	(86,500)
匯率變動影響	–	59	37,481	37,540
公允價值變動	–	–	304,955	304,95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097</u>	<u>117,073</u>	<u>2,606,808</u>	<u>2,735,978</u>
於2024年1月1日	12,097	117,073	2,606,808	2,735,978
借款所得款項	–	235,291	–	235,291
償還借款	–	(194,870)	–	(194,870)
借款計提利息費用	–	4,877	–	4,877
支付借款利息費用	–	(4,877)	–	(4,877)
添置租賃	2,001	–	–	2,001
處置租賃	(3,119)	–	–	(3,119)
租賃付款	(7,932)	–	–	(7,93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98	–	–	498
匯率變動影響	–	–	47,888	47,888
公允價值變動	–	–	367,245	367,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45</u>	<u>157,494</u>	<u>3,021,941</u>	<u>3,182,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45	157,494	3,021,941	3,182,980
借款所得款項	–	230,536	–	230,536
償還借款	–	(207,095)	–	(207,095)
借款計提利息費用	–	8,160	–	8,160
支付借款利息費用	–	(8,160)	–	(8,160)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	70,000	70,000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所得款項	–	–	10,000	10,000
添置租賃	10,505	–	–	10,505
處置租賃	(864)	–	–	(864)
租賃付款	(4,100)	–	–	(4,10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13	–	–	413
匯率變動影響	–	–	(79,651)	(79,651)
公允價值變動	–	–	429,365	429,365
於2025年12月31日	9,499	180,935	3,451,655	3,642,089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若其中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經磋商後的條款及合同協定價格進行。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新仕達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聚星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OVERMARS Yongxing Jiang Holdings Limited (「OVERMARS」)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4,887	3,445	4,137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110	108	115
固定供款計劃	120	120	139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073	391	182
	<u>7,190</u>	<u>4,064</u>	<u>4,573</u>

(b) 關聯方交易

(i) 汽車配件及其他商品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仕達	<u>119,675</u>	<u>596</u>	<u>—</u>

(ii) 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商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仕達	<u>—</u>	<u>86</u>	<u>—</u>

(iii) 增值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仕達	<u>88</u>	<u>88</u>	<u>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仕達			
貿易性質			
－ 向關聯方支付預付款	1,428	783	100
－ 對關聯方的合同負債	(77)	－	－
－ 向關聯方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	(1,065)	(676)	(58)
北京聚星 (附註30(c)(ii))			
非貿易性質			
－ 向關聯方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	－	(40,000)	(40,000)
OVERMARS			
非貿易性質			
－ 向關聯方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	－	－	(3,200)

33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僱員股份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永興先生	－	632	233	26	891
張偉先生	－	549	202	26	777
楊上富先生	－	572	197	26	795
湯志強先生(i)	－	159	－	18	177
吳志堅先生	－	559	197	36	792
劉松先生(ii)	－	480	129	26	635
非執行董事					
Li Rui先生	－	－	－	－	－
周達先生	－	－	－	－	－
王星石先生	－	－	－	－	－
孫業林先生	－	－	－	－	－
Jin Hualong先生(iii)	－	－	－	－	－
Wang Songtao先生(iv)	－	－	－	－	－
方文浩先生(v)	－	－	－	－	－
Kuang Yi先生(vi)	－	－	－	－	－
	－	2,951	958	158	4,0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僱員股份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永興先生.....	–	304	–	26	330
張偉先生.....	–	241	–	26	267
楊上富先生.....	–	318	22	26	366
吳志堅先生.....	–	281	–	46	327
劉松先生(ii).....	–	313	–	26	339
非執行董事					
Li Rui先生.....	–	–	–	–	–
周達先生.....	–	–	–	–	–
王星石先生.....	–	–	–	–	–
孫業林先生.....	–	–	–	–	–
Wang Songtao先生(iv).....	–	–	–	–	–
方文浩先生(v).....	–	–	–	–	–
Kuang Yi先生(vi).....	–	–	–	–	–
Wu Jian女士(vii).....	–	–	–	–	–
黃冬雲先生(viii).....	–	–	–	–	–
	–	1,457	22	150	1,6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僱員股份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永興先生.....	–	530	–	27	557
張偉先生.....	–	515	–	27	542
楊上富先生.....	–	483	12	27	522
吳志堅先生.....	–	483	–	47	530
劉松先生(ii).....	–	445	29	27	501
非執行董事					
Li Rui先生.....	–	–	–	–	–
周達先生.....	–	–	–	–	–
王星石先生.....	–	–	–	–	–
孫業林先生.....	–	–	–	–	–
Kuang Yi先生(vi).....	–	–	–	–	–
Wu Jian女士(vii).....	–	–	–	–	–
黃冬雲先生(viii).....	–	–	–	–	–
沈智舟先生(ix).....	–	–	–	–	–
	–	2,456	41	155	2,652

(i) 湯志強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

(ii) 劉松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

- (iii) Jin Hualong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
- (iv) Wang Songtao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
- (v) 方文浩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
- (vi) Kuang Yi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Kuang Yi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6日起生效。
- (vii) Wu Jia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
- (viii) 黃冬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
- (ix) 沈智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6日起生效。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以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以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 貴集團並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43,619	1,631,380	1,636,465
添置	187,761	5,085	3,100
於年末	1,631,380	1,636,465	1,639,5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32	39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2	39	37

(c)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附註30(a)披露。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018	9,544	217,306	(816,304)	(546,436)
期內損失.....	-	-	-	(436,183)	(436,183)
貨幣換算差額.....	-	-	(39,450)	-	(39,450)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9,157	-	-	-	19,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27,001	-	127,001
於2023年12月31日.....	62,175	9,544	304,857	(1,252,487)	(875,911)
於2024年1月1日.....	62,175	9,544	304,857	(1,252,487)	(875,911)
期內損失.....	-	-	-	(318,339)	(318,339)
貨幣換算差額.....	-	-	(47,364)	-	(47,364)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5,085	-	-	-	5,08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8,754)	-	(48,754)
於2024年12月31日.....	67,260	9,544	208,739	(1,570,826)	(1,285,283)
於2025年1月1日.....	67,260	9,544	208,739	(1,570,826)	(1,285,283)
期內損失.....	-	-	-	(346,872)	(346,872)
貨幣換算差額.....	-	-	78,876	-	78,876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3,100	-	-	-	3,1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6,535)	-	(86,535)
於2025年12月31日.....	70,360	9,544	201,080	(1,917,698)	(1,636,7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63	4,511
應付[編纂]開支	—	—	4,774
	—	363	9,285

(f)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編纂]開支	—	363	1,340

(g)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但有擔保	—	—	853

35 或有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a)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37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37.1 附屬公司

37.1.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可變動權益實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產生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額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必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a)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喪失控制權時，於該實體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須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其後將該剩餘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核算之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金額，其會計處理方式視同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須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

(b)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37.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若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該等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價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需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分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入。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僅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分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分佔的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利潤／(損失)」旁確認該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損失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損失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37.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集團公司（包括開思時代及結構性實體）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實體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故此貴集團已釐定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

(ii)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損失在合併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下呈列。所有其他影響損益的匯兌損益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損失）／收益淨額」下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呈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任何實體使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如使用與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合併收益表中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未能合理地概約反映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單獨組成部分予以確認。

在綜合入賬時，因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入賬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且該等款項計入損益。

37.5 無形資產

(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從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倘其他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則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研發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相關的設計和測試）產生的成本在符合確認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這些標準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4)能展示該軟件產品如何帶來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6)能可靠計量該軟件產品於其開發時產生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符合這些標準並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7.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無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會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予撥回進行檢討。

37.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7.7.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無論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37.7.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

37.7.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回僅作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如有）於損益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作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如有）於損益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37.7.4 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3.1(b)。

37.8 存貨

外購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額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汽車零部件經銷商款項、按金、僱員貸款、應收汽車維修車間款項等。倘預期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7.7.4。

3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7.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見附註30）。

3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汽車零部件經銷商的款項。

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3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7.1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37.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抵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的情況評估納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付予稅務機關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

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予以釐定。

僅當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將予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項目有關者外，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7.1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對上述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離職福利

如果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僱用，或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則應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較早時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b)當該實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37.17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經營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貴集團據此獲取僱員服務，而僱員則換取貴公司的權益工具。為獲授權益工具所獲僱員服務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總金額經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的留任期）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獲修改，則猶如條款並無獲修改，按最低限度確認開支。倘任何修改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有關修改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按修改日期計量及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該獎勵的尚未確認開支應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倘權益獎勵通過沒收而被註銷，當歸屬條件（市場狀況除外）並未獲達成時，於沒收日期仍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被視為猶如從未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權益獎勵確認的開支，於沒收日期生效的賬目中撥回。

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37.18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進一步的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7.19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7.2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如下：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時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21 租賃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之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37.22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報告的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行政總裁。

37.2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III. 結算其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明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本公司的成立目標不受限制，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 展示文件」一節中指定的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內容包括以下規定：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該等權利或限制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還是其他方面。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以及任何此類指示均不得影響在未作出該等修訂或指示前董事已有效實施的任何行為的有效性。

(c) 離職補償或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款項的規定。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權益披露

任何人士不得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職務而喪失資格、亦不得因擔任該職務而被禁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何此類合同或者由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且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被撤銷或須被撤銷；任何如此訂立合同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或替代董事不應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需向本公司說明任何由此類合同或交易實現或產生的利潤，但前提是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代董事在此類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審議及就此作出任何表決之時或之前予以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如該董事參與表決，其表決不予計數（亦不應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請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與其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相關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通過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地全部或部分承擔該等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相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未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等身份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類別普遍不會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應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由董事確定。董事亦有權獲得報銷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相關的、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收取由董事確定的固定津貼，或以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的組合方式獲得補貼。

對於董事認為超出任何董事日常例行工作的任何服務，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向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者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額外報酬支付。

(h) 退任、任命和罷免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無論是填補空缺還是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中任何規定的限制，並可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他人接替其職位。任何如此被罷免的董事，不應被剝奪因其董事職務終止或因其董事職務終止而導致的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終止而應支付給該董事的賠償金或損害賠償金。

董事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該任命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被如此任命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再次當選。

董事無持股資格要求，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職務在下列情況下應予解除：

- (i) 董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准假，連續12個月缺席（為避免疑問，未由其受委代表或其任命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並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認定其因該等缺席而已解除職務；
- (iii) 董事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認定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
- (v) 該董事被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如並非整數，則取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人數簽署並送達給該董事的書面通知解除職務。

在本公司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若人數不足三名或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會議結束，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再次當選。本公司在有任何董事退任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員擔任董事來填補空缺職位。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借入資金，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和（現有及未來的）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和其他此類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擔保而發行。

2.2 章程文件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進行。

2.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只能通過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變更。除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外，所有與股東大會相關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此類會議。

除非該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被視為因創設或發行與之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有所改變。

2.4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確定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對已繳足股份進行合併和拆分為更高面值股份時，董事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可在待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確定哪些特定股份應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並且如果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則這些零碎部分可以由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員出售，該指定人員可以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給其買家，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和權益，按比例分配給原應有權獲得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可為本公司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c)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值的股份，或拆分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所需多數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與公司法規定的含義相同，為此，所需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還包括經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該批准文件可為一份或多份，每份

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此類文件(如多於一份)簽署之日。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本公司股東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還包括經本公司全體上述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享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按其所持每一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如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任何違反此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由其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下的票數應予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排名順序應根據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列順序確定。

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精神失常的股東或已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通過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為其委任的其他人員代為表決；且任何此類委員會、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員均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註冊為股東，且已付清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案。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依據其章程文件，或在無此等規定時，經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該等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人團體作為個別股東時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若授權多於一人，則授權書應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授權中指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體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如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7 年度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指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並須在接到股東請求後立即召開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請求是指持有請求提交當日已發行股份(於該日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投票權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股東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者若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以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如在股東請求提交當日無任何董事正式著手，或董事未能在股東請求提交當日起21天內正式著手召集在接下來的21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集的會議應在上述21天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集。

2.8 賬目與審計

董事應促使本公司就所有收支款項及其發生事由、本公司所有商品的銷售和購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保存妥善的會計賬簿。此類會計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未保存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的必要賬簿，則不應視為已保存妥善的賬簿。

董事應確定是否及在何種範圍、時間和地點以及何種條件或規定下開放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供本公司非董事股東查閱，且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非董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應促使編製並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一份自上一賬目日期以來的損益表，連同一份截至損益表編製日的資產負債表、一份董事會關於損益表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一份審計師關於此類賬目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和賬目。

2.9 審計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其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僅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其被委任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確定，或按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確定。

2.10 會議通知及擬處理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21天發出通知，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14天發出通知，且通知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明確說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而召集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明

確說明擬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份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擬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若經如下方式同意，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集，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無論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 (a) 如為年度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及
- (b) 如為特別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中多數同意，且該多數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股份。

如果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原因在召集該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則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地點。

董事亦有權在每份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如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指定，該警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段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應自動延期，無需另行通知，並於日後擇期重開。

如股東大會延期，則：

- (a) 本公司應盡力促使該延期通知（其中應根據上市規則闡明延期原因）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並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但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知不應影響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重開會議應至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通知；且該通知應明確說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受委代表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提交受委代表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前提是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否則對重新召開的會議仍然有效）；及

- (c) 重新召開的會議僅處理原會議通知中載明的事項，且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無需說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需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此類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通過轉讓文書辦理，該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採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受讓人亦應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登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其所涉股份的股票（該股票在轉讓登記後作廢）以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該等轉讓的其他證據已一併提交給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如屬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在此類拒絕後的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 and 受讓人。

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關閉期間，股份轉讓登記應暫停辦理。董事可經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廣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通過報紙廣告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關閉股東名冊，關閉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但股東名冊在任何一年內關閉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但(a)購回方式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分派利潤、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法律另行允許的情況外，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宣佈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日期支付其認為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幾段時間內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為此，任何於催繳前支付的股款不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實繳金額。

董事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本公司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或抵銷留置權所涉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不對任何股息計付利息。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使用任何貨幣支付。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但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受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且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受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經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即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息可完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無需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份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經由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寄往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寄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按其寄往的收件人順序支付。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有效簽收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

如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自應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被領取，則應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決議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就此等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

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四捨五入，或規定其歸本公司所有，並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且可決定根據所確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宜的方式將任何此類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該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表決可親自進行，亦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量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應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董事應在召集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中，指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的提交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以及提交地點和時間（不得遲於受委代表所涉會議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明示為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適用，直至被撤銷為止。

2.16 股份股款催繳及股份沒收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配發和發行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尚未繳付的股份股款（無論是面值或溢價部分）向其催繳股款；且本公司每位股東應（須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至少14個完整日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應繳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銷或延期催繳股款，可要求分期支付催繳股款。即使被催繳股款者其後轉讓了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就對其作出的催繳股款負責。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發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有關股份項下所有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連帶責任。

若催繳股款到期仍未支付，則欠款人應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等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費用。

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到期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以及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利息和本公司因該等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應載明支付地點，並應說明若不遵守該通知，則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未遵守該通知，則在通知要求的付款完成之前，相關股份可由董事經決議案予以沒收。此類沒收應包括與被沒收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及在沒收之前尚未支付的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該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並應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款項，以及按董事可能確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但如果本公司已收到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全額支付，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2.17 股東名冊查閱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維護或促使維護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經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廣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通過報紙廣告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關閉股東名冊，關閉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決定，無論是普遍適用還是針對任何股份類別，但股東名冊在任何一年內關閉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除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外，股東名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本公司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但若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一名股東。

本公司某股份類別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述第2.3款所述。

2.19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算程序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附帶權利的情況下，清盤時：

- (a) 如果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實繳股本，則此類資產應予以分配，以使損失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其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資本比例承擔；
- (b) 如果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在償還本公司於清算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剩餘，則該剩餘部分應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則清算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為此目的，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清算人（經相同批准）認為合適的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轉讓予受託人持有，但本公司任何股東不得被強制接受附有責任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某人因死亡、破產或法律規定而通過轉讓有權獲得的股份：(a) 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數量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 在該期間內或下文(d)項提及的三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本公司未曾收到關於該股東的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指示；(c) 在該12年期間，相關股份的股息至少三次到期應付，且該股東在此期間未曾領取任何股息；及(d) 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電子通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刊登通知，聲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且已將該意向通知聯交所。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並且在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應對前股東負有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務。

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引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早期的英國公司法，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的英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下文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和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公司法和稅務事宜的完整審閱，該等事宜可能與相關方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運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並繳納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前述的任意組合。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通過現金或其他方式，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依公司的選擇，此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溢價發行的公司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公司不時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全額繳付的紅股發行予股東；
- (c) 贖回和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核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發行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及
- (f) 規定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應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仍能在緊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詳細規定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此類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此類購買的方式必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由

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全額繳付的股份。如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不再有任何持有股份的股東，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公司在緊隨擬定支付日期後能夠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支付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屬非法行為。

在開曼群島，法律並未對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購買或認購提供財務資助設置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為了適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正當提供此類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此類資助應基於公平交易原則。

4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股息支付的法定規定。根據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有關英國判例法，股息只能從利潤中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符合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和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款）。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計將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適用並遵循了Foss v. Harbottle案中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即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質疑(a)公司越權或非法的行為，(b)在不法行為人控制公司的情況下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需要獲得合格（或特別）多數決議但未獲得該決議的行為）。

6 少數股東保護

如一家公司（非銀行）的股本拆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任一名審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以大法院指示的方式提交報告。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賠通常須以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其作為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的個人權利為依據。

開曼群島法院適用並遵循英國普通法關於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實施欺詐的規定。

7 資產處置

公司法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設置具體限制。根據普通法原則，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為公司正當目的和利益行事。

8 會計與審計要求

公司法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項促使保存妥善的會計賬簿：

- (a) 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收支所涉事項；
- (b) 公司所有商品的銷售和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如未保存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的必要賬簿，則不應視為已保存妥善的賬簿。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無論是否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維護其主要股東名冊和任何分支名冊。公司法不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姓名和地址不屬於公開記錄，亦無法供公眾查閱。

10 賬簿和記錄的查閱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不享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他們將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規定的此類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當一項決議經有權表決的股東以親自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的方式，在已正式發出通知（其中明確提出擬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時，即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多數票應大於三分之二，並可進一步規定，該多數票（不低於三分之二）可根據需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現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並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但須其經營範圍允許。任何進行此類收購的附屬公司董事必須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為正當目的且符合附屬公司利益行事。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是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兼併，並將業務、財產和債務歸屬於其中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而(b)「合併」是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業務、財產和債務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現此類兼併或合併，每家組成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且該計劃須獲得(a)每家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一併提交的還有關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關於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發出兼併或合併證明複件並在《開曼群島公報》上發佈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異議股東如依照規定程序行事（但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如各方未能協商一致，則由開曼群島法院裁定）。根據這些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並無需法院批准。

14 重組

有法定條文促進經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會議的(a)持股價值75%的股東，或(b)代表75%債權價值的多數債權人(視具體情況而定)批准，且隨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的重組和合併。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認為所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允價值的觀點，但大法院不太可能僅基於該理由而不批准該交易，除非有證據表明管理層存在欺詐或惡意行為，且如果該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異議股東將不享有類似於評估權(即有權就其經司法裁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而該等權利通常為美國法人團體的異議股東所享有。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發出要約，且在要約發出後的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受要約股份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通過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反對有關轉讓。舉證責任在於異議股東，以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表明要約人與已接受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以不公平地強行逐出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行使該自由裁量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規定的高管和董事賠償範圍，除非該等規定被開曼群島法院認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的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委任重組人員：

- (a) 公司無力或可能會無力償債；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在聽取該呈請後，可（其中包括）發佈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並賦予其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以履行相關職能。在以下任何時間：(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但在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作出之前，及(ii)在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作出之後直至該命令解除之時，除經法院許可外，不得對公司提起或進行任何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任何清盤公司的決議，且不得向公司提交任何清盤呈請。然而，即使已提出任命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任命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且未徵詢所任命重組人員意見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其擔保。

18 清算

公司可依據法院命令被強制清算，亦可(a)若公司有償付能力，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若公司無償付能力，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算。清算人的職責是收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繳款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編製債權人名單並清償公司對其的負債；如資產不足以全額清償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編製繳款人名單，按照股份所附權利，在他們之間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的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務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運營；及
- (b) 此外，不會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款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款：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而言；或
 - (ii) 通過全部或部分扣繳《稅收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

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對個人或法人團體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未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境內簽署或帶入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的若干文書的特定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未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稅費。開曼群島未加入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方面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意見函，其中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諸多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在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 展示文件」一節中提及的網站上查閱。任何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摘要或就與其更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建議的人士，建議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我們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6年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正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約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章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為：(a)385,047,978股普通股；(b)3,998,61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天使輪優先股；(c)5,776,200股可贖回可轉換A輪優先股；(d)7,426,500股可贖回可轉換A+輪優先股；(e)14,714,797股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f)10,975,250股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g)4,490,691股可贖回可轉換B-3輪優先股；(h)2,439,000股可贖回可轉換B-4輪優先股；(i)25,161,607股可贖回可轉換C-1輪優先股；(j)9,907,643股可贖回可轉換C-2-1輪優先股；(k)5,058,756股可贖回可轉換C-2-2輪優先股；(l)9,438,471股可贖回可轉換C-3輪優先股；(m)7,309,493股可贖回可轉換C-4輪優先股；(n)3,132,640股可贖回可轉換D-1輪優先股；(o)3,669,152股可贖回可轉換D-2輪優先股；以及(p)1,453,203股可贖回可轉換D-3輪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約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4年9月20日，張家港開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於2025年3月24日，深圳開世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各自均須於[編纂]所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採納將於[編纂][編纂]後且緊接於[編纂][編纂]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釐定[編纂][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批准授出[編纂]；及
 - (iv)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前提是董事配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但根據(1)供股、(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公司章程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3)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或(4)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進行的配發及發行除外)：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編纂]的行使，(2)認股權證的行使，(3)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4)優先股的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A)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決議案的日期（「有關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編纂]的行使，(2)認股權證的行使，(3)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及(4)優先股的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及
- (d)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量，惟該擴大數量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編纂]的行使，(2)認股權證的行使，(3)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及(4)優先股的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10%。

5. 購回公司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提出的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針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1)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進行購回。購回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在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除非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特殊情況，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亦不得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若購回價格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購回相關信息。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應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證券均應保留上市地位。庫存股份必須進行適當標識和區分。

上市公司購回（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但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證券，在購回後應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並註銷，且這些購回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必須註銷並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消息已向公眾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1)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直至該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有關的若干資料，須於下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呈報給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年度報告須披露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細情況，包括有關購回證券數量、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購回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支付總價的月度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每次購回股份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根據當時情況釐定。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此舉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目的者。若在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於下列時間前期間內，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最多約[編纂]股股份被本公司購回。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本「5.購回公司證券」分節及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並未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進行有關出售。

如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編纂]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門檻的股份購回，須待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實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門檻。

董事目前沒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深圳市龍崗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開思深圳、本公司、江先生、深圳開思及開思安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可轉換債券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向開思深圳貸出人民幣70,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b) 深圳華星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星辰」）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星辰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46.2206%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c) 深圳市開智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智創富」）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智創富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17.8233%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d) 廣州開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開利」）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開利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15.2942%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e) 北京輝晟遠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輝晟遠業」）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輝晟遠業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2.0103%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64,303元；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 (f) 諸暨上德合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德合利」)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德合利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4.8051%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g) 上海融知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融知聲」)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知聲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5.8524%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h) 舟山網潮景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網潮」)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舟山網潮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2.3091%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i) 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紛享」)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紛享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2.0103%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64,303元；
- (j) 寧波琢石雲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熹」)及開思深圳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熹同意將其於深圳開思的3.6747%股權轉讓予開思深圳，對價為人民幣1元；
- (k) 開思深圳、華星辰、廣州開利、開智創富、融知聲、雲熹、舟山網潮、上德合利、北京輝晟遠業、北京紛享及深圳開思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先前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資產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及
- (l) 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所有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更改相同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m)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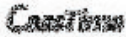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2	深圳開思	中國	53016599	2031.9.27
2.....		37	深圳開思	中國	53019738	2031.9.27
3.....		9	深圳小獅快送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48887287	2031.4.13
4.....	小獅快送	39	深圳開思小馬物 流有限公司	中國	37467157	2030.4.20
5.....		2	開思深圳	中國	53133937	2031.8.27
6.....		3	開思深圳	中國	53143262	2031.8.27
7.....	开思小马	2	開思深圳	中國	53152475	2031.8.27
8.....	开思小马	3	開思深圳	中國	53155123	2031.9.6
9.....		9	深圳開思	中國	4370666	2031.2.20
10.....	1号车间	12	深圳開思	中國	46609647	2031.4.6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	深圳開思	中國	53016579	2021.1.15
2.....		9、12、 35、及 37	深圳開思	香港	307183747	2026.2.5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汽車配件查詢方法、裝置及系統、電子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開思時代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CN201711465106.9	2017.12.28	2037.12.27
2.....	資訊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電腦可讀儲存介質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1810093754.4	2018.1.31	2038.1.30
3.....	配件編碼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儲存介質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1810093772.2	2018.1.31	2038.1.30
4.....	汽車待修零配件匹配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2310286253.9	2023.3.15	2043.3.14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基於大數據的汽車配件管理方法、系統及電腦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2210798261.7	2022.5.16	2042.5.15
6.....	基於語義知識的汽配搜索方法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2010521188.X	2020.6.10	2040.6.9
7.....	基於零配件交易平台的報價顯示方法、系統及終端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1711239389.5	2017.11.30	2037.11.2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汽車配件智能管理方法及SaaS平台	發明專利	開思深圳	中國	CN202510127699.6	2025.2.5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作品／版權 類型(如適用)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汽配採購銷售一體化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21SR1969485	2021.12.1
2.....	開思汽配軟件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18SR056736	2018.1.24
3.....	開思汽配平台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21SR1376740	2021.9.14
4.....	開思1號車間－門店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19SR1332014	2019.12.10
5.....	開思時代電子商務門戶系統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16SR050714	2016.3.11
6.....	汽車供應鏈質量風險智能預警系統	計算機軟件	開思深圳	中國	2023SR1500725	2023.11.24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asstime.com	深圳開思	2015.03.02	2029.03.02

C. 有關我們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於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江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3) 根據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包括楊先生及張先生）、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及Kaili Global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授予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此各自於其他方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和發展－代表委任安排及投票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b) 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廣州小獅快送物流有限公司.....	楊子正先生 ⁽¹⁾	13.00%
上海卡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亞東北辰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17.45%

附註：

(1) 楊子正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除本文件上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和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每份服務合同和委任函的初始固定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服務合同和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1.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並未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e) 除本文件「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未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採納了董事會於2026年3月11日通過的[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由於[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公司於[編纂]時授出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限。除已授出的期權外，自[編纂]日期起，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再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以及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供公眾查閱的豁免條件；及(ii)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員工和／或顧問及關聯方（如下文所定義）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就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優秀表現向有關人士提供激勵，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還旨在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吸引、留住和激勵董事會成員、僱員和／或顧問的服務，因為本公司成功的經營取決於他們的決策判斷、利益和特殊努力。

合資格激勵對象

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方（「**關聯方**」），即(i)由本公司和開曼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關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ii)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實體，以及(iii)任何上述主體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者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符合[**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載列的特定條件及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條件。

計劃限額

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1,464,271股。

管理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確定可以獲得獎勵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各激勵對象的獎勵類型、授予的每項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歸屬條件及任何授予激勵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獎勵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批准授予給被授予人的期權、受限股、受限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被授予獎勵的被授予人應與公司簽署授予協定，授予協定的形式由管理人決定，授予協定的內容包括：獎勵的期限、員工離職／服務協定終止時公司有權單方修改、撤銷獎勵以及其他條款、條件和限制。可能交付至被授予人的股份將由Wealth & Wisdom作為為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和持有的普通股，而被授予人將通過持有該平台的股份而間接持有股份。

行使期間

獎勵的期限應由管理人確定，但任何獎勵的行使不得超過授予獎勵之日後十(10)年（受[**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或授予協議關於提前終止條款的約束）。

獎勵和股份發行條件

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應確定每份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熟解限週期、回購條款、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款、兌現結算時的付款形式，支付的或有情形，以及任何績效標準的滿足。每項獎勵均應遵守管理人批准的授予協議的條款。

除本公司另有決議外，除非以下情況被全部滿足，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交付[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下的任何股份，也沒有義務解除之前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交付的股份的限制：(i)在行使或購買授予的任何激勵時，本公司收到全額支付的行權價款和／或購買價款；(ii)所有相關預扣義務已經履行；(iii)歸屬及／或行使獎勵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經滿足，並且發行和交付股份的所有限制已經滿足；(iv)合資格激勵對象已向本公司簽署並交付管理人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聲明或協議，以滿足任何適用法律。發行和交付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以及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須進一步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批准或登記。若本公司無法從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所必需的授權，則本公司將免除未能發行或出售相關股份的任何責任。

期權的條款和條件

期權行權價格將由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並於獎勵協議內訂明。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行權價格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將為：(i)普通股面值；(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若干折讓，而有關折讓將於普通股獎勵協議內載列；或(iii)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價格。

期權將於獎勵協議訂明的時間在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歸屬，而有關時間、條款及條件將由管理人釐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或延遲全部或任何部分期權的歸屬。已歸屬期權僅可在獲管理人書面批准，並依照[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予以行使。任何已歸屬期權在下列情況較早者發生時方成為可予行使：(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i)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iii)經管理人批准之任何其他時間，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列明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全額支付按此購買的股份的總行使價格。

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和條件

受限制股份可以附帶按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方式授出。購買價格(如有)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訂明。

受限制股份將於獎勵協議訂明的時間在協議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歸屬，而有關時間及條件將由管理人釐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或延遲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的歸屬。除根據繼承及分配法或經管理人另行許可外，有關獎勵於限制期內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指讓。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本公司將作為託管代理持有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直至限制失效為止。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施加其視為可取或適當的有關其他限制(包括對限制相關股份的額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和條件

在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管理人將確定受讓人在交付每股標的普通股時應支付的對價(如有)。

管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設定業績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視其所達到的程度，確定向受讓人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現金、股份或兩者的任意組合形式進行結算，具體形式由管理人在授予時全權決定。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一次性或分期結算。遞延分配的金額可按利息系數或股息等值增加。

獎勵沒收

期權的任何未行權部分，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立即予以沒收：(i)相關期權期限屆滿時；(ii)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及(iii)受讓人通過向管理人提交書面或電子聲明，明確放棄其期權之時。

受限股中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均受受讓人處置限制及若干沒收限制的約束，具體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包括：(i)未達成管理人設定的一個或多個績效目標或指標；(ii)受讓人終止其作為公司僱員的僱傭關係，或終止其作為顧問或董事的服務；(iii)發生管理人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事件或滿足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iv)受讓人通過向管理人提交書面或電子聲明，明確放棄其獎勵；及(v)上述任何情形的組合。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若在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根據授予協定予以沒收或回購；但管理人可在任何授予協議中規定，若因特定原因或某些其他情況導致終止，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條款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

表決及股息權

除非且直至根據該獎勵實際向該受讓人發行股份，否則該獎勵不賦予受讓人任何股東權利。在受讓人根據獎勵協定行使該獎勵並獲得歸屬後，應盡快向其發行股份。在股份實際發行之之前，該獎勵不產生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其他股東權利。

獎勵權益不可轉讓

對於獎勵權益以及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利益，被授予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假定，轉讓或處置，並且不得以執行，依附或類似程式進行；但(i)在被授予者有生之年，經管理人同意，被授予者可將獎勵和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權益以贈與方式或根據家庭關係令轉讓給其家庭成員，以解決婚姻財產權利問題；(ii)在被授予者死亡後，獎勵權益在被授予者死亡時歸屬的範圍內，可通過遺囑或根據繼承和分配法轉讓。

調整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行或控制權變更，除非相關授予協議或本公司與受讓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且在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前提下，未行權的授予可能自動完全歸屬並可行使，且該獎勵所代表的所有股份，可能受制於[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及獎勵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回購或沒收權利，該等權利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交割日或控制權變更的指定生效日（視情況而定）之前，該獎勵所代表股份的全部數量，前提是受讓人在此日期之前未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管理人亦可作出其他安排。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動，則每項未行權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獲授權發行但尚未授予獎勵的股份數量，或因獎勵被取消或到期而退還至[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以及擬作為獎勵授予的股份數量，各該獎勵所涵蓋的每股價格以及該等獎勵的任何其他受影響條款，均應根據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息分派、合併、分拆、安排或股份合併、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導致的已發行股份數量的增減，按比例且公平地進行調整。

倘本公司擬進行解散或清算，管理人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受讓人一項權利，使其有權在直至該等解散或清算開始前15天，就其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行使期權。管理人還可以規定，任何回購的期權或適用於任何受限股份的歸屬條件均應就所有此類受限股份失效，且根據任何受限股份單位或作為股份支付而應發行的任何股份均應於該日期發行；前提是擬議的解散或清算按照擬議的解散或清算所設想的時間和方式開始。如果尚未行使或支付，所有獎勵將在該擬議解散或清算開始之前立即終止。

修改、取消與終止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董事會有權隨時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除非受讓人與本公司雙方達成一致，否則對[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任何修訂、變更、暫停、取消或終止均不得損害任何受讓人的權利。[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不影響管理人就該計劃終止之日前授予的權益行使該計劃所賦予的許可權。

已授予尚未歸屬之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11,464,271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合共763名承授人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並由Wealth & Wisdom（即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因此，若[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亦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江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阪田街道雲里 智能園雲里公寓 13座3樓317室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161,278	[編纂]
楊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 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 阪田街道萬科城 丹楓居V102	2022年6月29日至 2024年5月25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153,370	[編纂]
張先生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 民治街道錦繡江南 一期A4-640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149,644	[編纂]
范佳博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田貝愉天小區 6-712	2022年3月11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380,466	[編纂]
張璐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品牌官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街道荔林社區 東濱路匯賓廣場 匯明閣1108	2021年6月23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53,822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徐洪先生.....	產品與運營部總監兼 人工智能技術中心 總監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 道萬致大廈2408	2022年3月10日至 2024年5月25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135,166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彭磊先生.....	業務分析部主管兼財務與運營管理部主管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寶泰雅苑A301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5月30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25,805	[編纂]
<i>其他關連人士</i>						
吳志堅先生.....	高級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民治人民路風和日麗花園42棟602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148,870	[編纂]
湯志強先生.....	高級戰略 規劃專家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大院	2022年6月29日至 2022年9月15日	0.1595美元至 1.113美元	51,150	[編纂]
劉松先生.....	研發部總監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水田一街18號典雅居13L	2022年6月29日至 2025年6月12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90,291	[編纂]
邱煜添先生.....	海外業務營運 首席運營官	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致遠中路深圳北站西廣場A1物業2層208A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79,158	[編纂]
宮大鵬先生.....	供應鏈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強路駿皇名居2棟22G	2022年6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至 1.113美元	106,466	[編纂]
江興凌先生.....	車型數據管理 首席專家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奧森ONE10號樓3單元202	2022年6月29日	0.1595美元	15,000	[編纂]
馮俊先生.....	海外業務營銷 首席專家	中國枝江市董市鎮金龍街98號	2023年9月28日	0.01美元	1,92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和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方長根先生.....	平台技術服務部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建 華路35號樺潤馨居一期A 區A4棟704號	2022年6月29日至 2024年5月25日	0.01美元至 1.437美元	78,043	[編纂]
總計					1,630,456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多4年。
-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可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或獎勵協議條款規定或據此提早終止。
- (4) 授出購股權並無應付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餘748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相關股份 數目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1至4,999.....	511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660,704	[編纂]
5,000至19,999	136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1,390,999	[編纂]
20,000至49,999	50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1,558,296	[編纂]
50,000至99,999	33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2,391,741	[編纂]
100,000或以上	18	2025年6月15日 至2026年1月1日	零至1.5美元	3,832,075	[編纂]
總計	748			9,833,815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多4年。
-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可根據[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或獎勵協議條款規定或據此提早終止。
- (4) 授出購股權並無應付代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1,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中國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支付、配發或給予計劃。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事宜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效力

如有申請依據本文件提出，本文件應具有下述的效果：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

本文件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機構、自然人、實體、設施、證書、頭銜等(如無官方英文翻譯)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和發展」、「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章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未附帶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任何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沒有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不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sstime.com 登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公司章程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於中國的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

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和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和委任函；
- (k)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及
- (l) 開曼公司法。